

菩提道次第广论（三）下士道 2

前 言

深信业果这个部分，曾于民国八十四年五月出版过单行本，当时是由王华瑜、黄瑞莲、白庆梅、张素珠、净修、净思、净明、净圆、净慧、净志、净安、净和、净知、净宗、净平、净依等服务于南门国中的师兄们，整理上净下莲师父在南门国中讲授广论的录音带，结集成册而付梓发行的。其后由于希求者日多，师父便重新译注，并增添补充资料，交由净慈、净缘、净行、净愿、净悦、净定、净相、净性、净觉、净见等师兄负责校订，再次出版单行本，方便学者修习。若有疏漏之处，仍请包涵指教。

愿此功德普及于法界一切众生，早日共证菩提。

编辑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下士道（2）导读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道理，是世间法劝人上进的明训，用在佛法上它更是适切的说明了因果不爽的真义。整个佛法，可以说是建立在三世因果、六道轮回的基础上，若是对此认识不清，或不能深信业果，那么即使是学佛多年，修行多年，或者是行善多年，也是无法累积功德，开展智慧，甚至有时还会碰上天灾人祸，诸事不遂等种种的障碍。这其间的因素，其实就是由于古往今来所有恶业的污染；在恶业未净除，善因不多种的情况下，果报当然就一一应验了。所以学佛者首先要认清学佛的基础在深信业果，知道一切果报的业因是什么，了解业果的整个道理，这才能断除一切身口意的恶行，然后才谈得上行善积功德，功德资粮有效的积聚了，这才能朝着学佛修行的目标精进，将来好住在无分别智中，广行六度，行菩萨道。

而因为深信业果是这么的重要，又是下士道中最精华的部分，所以特别再次出版单行本，以方便学佛者随身携带，时时思惟受持。

以下是「深信业果」的内容：

思惟业果的总相

一、业的四个特质

- 1、一切苦乐皆业所感——善业生善果，恶业生恶果，这是总原则。但是苦乐受也有种种的差别，它是从善恶二业的种种差别而起，绝无丝毫的混乱。若能够对如是因、如是果的决定相，有殊胜的了解，而不被苦乐相所蒙蔽的话，便具备了佛弟子的正见，此正见被赞为一切善法的根本。
- 2、业增长广大——它能随你的思心所而增长广大。也就是心所起的意志作用会使它变大，换句话说，微小的善恶因，因心念的扩大或持续，能感得广大的苦乐果。其因果关系是无法相等的。小水滴成大海水，善恶因都一样。
- 3、未造业不会受报——没有造的业，不会遭受果报。
- 4、已造之业不失坏——已经造的善恶业，绝对不会坏失，即使经过百劫，时间因缘成熟，果报就会降临。

二、分别思惟十业道

- 1、十业道的根本原因——一切的善行、恶行，总离不开身口意三业的造作，所以用身口意三门，来决定一切善不善行的运转差别。最粗显最根本来说，总共是十业。
- 2、抉择业果——详说十业道的差别。分十恶业（黑业）、十善业（白业）及业余差别三个部分，以下是分别述说：

黑业

①十恶业的内容——即杀生、不与取、欲邪行、妄语、离间语、粗恶语、绮语、贪欲、瞋心、邪见。

本论对这十个恶业，分别以事，就是对象；意乐，就是造业时的心态；加行，就是造业的方式；究竟，就是已造业完成等四相来各别探讨解释。学佛者可以由此知道业的形成和状态是怎样的，对十恶业得到正确的认知。除本论所言外，师父分别在各业的后面，补叙业报差别经及十善业道经对此业的果报，和离此业的善德的内容，让学佛者更进一步的了知行此十恶业的果报，离此十恶业的功德。这个部分占本册极大的篇幅，可见其重要性，常常审读，可建立学佛者持戒清净、断恶修善的根本基础。

②轻重差别——分为两部分，一是介绍业的轻重差别，这中间由造业时的意乐状态、造业的方式、平时有无对治、是否邪见、造业的对象等五者来区分。二是说明为什么具有特别重大力量的原因，由福田门、所依门、事物门、意乐门等四门来分别说明，在怎样的情况下，它产生的业力大。

③果报的介绍——共有三类。第一类是异熟果，即异时、异地、异性而熟，果报未成熟前，可依忏悔力和防止力而转变。第二类是等流果，它分为造作等流和领受等流果，前者是依前世习气的关系而感果，后者是前世虽感果，但等流未断，今世又继续感果。第三类是增上果，又名主上果，指外在的客观条件，也称共业或依报。

白业

①十种善业的内容——要如何断除十恶业，而行十善业，首先是对所有身语意等十业，思惟它的过患所引起的果报，再起要离一切恶的善心，进而作种种防护的加行，直到完全不犯为止。

②果报的介绍——也是分为三类。第一类异熟果，依下中上品，分别感得人、欲界天、以及色界、无色界天中。第二类等流果的果报，以及第三类增上果的果报，就与黑业的这两种果报相反。

业余差别

①引业和满业的差别——引业是牵引至六道投生的业，善引善趣，恶引恶趣，是决定的了；满业是圆满领受所造善恶果报的业，它是不定的。

②定受和不定受业的差别——什么是造业？造业后是否一定受报？造作了没？造作后是否会令它增长广大？然后才决定是定、不定受。

思惟别业果——远离十种不善业，虽然能够获得人天善妙之身，但是要圆满佛果，还嫌不足，所以必须进一步了解那些是佛应该圆满具足的德相内容，它有那些功德、果报、如何成就这些德相的因缘呢？以下一一介绍：

一、圆具八种德相的异熟功德——1 寿量圆满、2 形色圆满、3 族姓圆满、4 自在圆满、5 信言圆满、6 大势名称圆满、7 具丈夫性、8 大力具足。

二、具足八种德相能得的异熟果报——由前项所介绍的八种功德，一一成熟相同果报。

三、八种德相的功德及果报的因缘——

- 1、寿量圆满——对一切有情不加伤害，并远离伤害的念头。
- 2、形色圆满——无瞋行施，能惠施光明及鲜洁衣物于有情。
- 3、族姓圆满——摧伏我慢，恭敬父母师长，勤修礼拜。
- 4、自在圆满——布施毫不悭吝，勤修供养。
- 5、信言圆满——远离语四不善业。
- 6、大势名称圆满——常发宏愿，一切功德供养三宝。
- 7、具丈夫性——厌患女身，乐丈夫所有功德。
- 8、大力具足——乐于助人，他人不能完成之事，帮他完成，并常惠施饮食给众生。

四、三缘——指心清净、加行清净及田清净。若以上所介绍的八种异熟果报的因缘之外，再具足这三种缘的话，就能感得最殊胜的异熟果。

思惟应行、应止的内容和方法

一、总纲——强调思惟业果后，正确修行应进、应止的重要。思惟业果的最主要目的，是在于能用正知正念力，在身口意三门上知所取舍，断恶修善，才叫真正的修行。一位行者是否真正了达空性，完全看他能否深信业果，平日能否细察自身三门有无造业，所以如何遮止十恶业、如何修行十善业，它的内容和方法就必须切实修持。

二、四力净修的道理——如果已经造下恶业，又该如何忏除呢？如何防止再造呢？虽然忏罪的法门，小乘有别解脱戒还出之方法，大乘有菩萨戒还罪的法门，金刚乘也有别忏罪的仪轨，各不相同，但不论何罪，以下四力皆可忏除清净。

- 1、拔除力——它有劫夺罪性的功能，修持有经由金光明忏（附录一）以及三十五佛忏（附录二）两种方式，要猛利恳切的修。它是追悔过往的力量。
- 2、对治力——它能使罪性清净，并消灭将成之罪。分为：
依止甚深经——受持读诵心经、金刚经等，并深思经义。
胜解空性——趣入无我，深信自性本自清净。
依念诵——如百字明咒或种种殊胜咒语。
依形象——依清净心造立佛的形象。
依供养——微妙供养佛、佛塔庙。
依名号——诵持诸佛菩萨名号。
除此之外，从依止善知识起，到上士道修菩提心为止，都是对治的殊胜方法。

3、防护力——就是正行防护十种不善业，身口意三门的业障，一切烦恼

障，以及毁谤正法障等，都可藉它而极力遮止，防护不再造。它是防遮未来的力量。

4、修皈依及发菩提心——至诚认知与皈依三宝，成为依止力；发菩提心，则一念之德能消无量的罪障，所以也成了依止力。

三、四力净修的净除力量及其局限——

1、修四力对治，能使重报轻受，长报短受。其间差别是看修行人是四力具全与否，精进猛利与否，长时相续与否诸因素而定。若能如法净修四力，即使是顺定受业，也能净除。

2、修四力对治，若是还在因位，尚未感果，也容易遮止。

3、修四力对治，如果业果已转成果报，也无法产生功能。所以修四力对治，虽然可以忏除恶业，却与无犯的清静尚有很大的差异。这段内容应仔细阅读，认知清楚。而且纵然是说至诚忏悔、勤修对治，恶业清静了，再要生起修道证果的时间，还很遥远。所以证道的圣者，都是严加防护，即使是最微小的罪，也宁弃生命绝不去犯的。

「下士道 2」目录

思惟业果的总相	p.1
一、业的四个特质.....	p.2
1、一切苦乐皆业所感.....	p.2
2、业之增长广大.....	p.3
3、未造之业不受报.....	p.6
4、已造之业不失坏.....	p.7
二、分别思惟十业道.....	p.7
1、十业道之根本原因.....	p.7
2、抉择业果.....	p.9
黑业	p.10
①十恶业之内容.....	p.10
杀生.....	p.10
不与取.....	p.13
欲邪行.....	p.17
妄语.....	p.20
离间语.....	p.22
粗恶语.....	p.23
绮语.....	p.24
(饮酒).....	p.25
贪欲.....	p.26
瞋心.....	p.28
邪见.....	p.36
②轻重差别.....	p.41
十业道之轻重差别.....	p.42
说明具力之因.....	p.46
③果报介绍.....	p.51
白业	p.55
①十善业之内容.....	p.55
②果报介绍.....	p.56
业余差别	p.56
思惟别业果	p.61
一、异熟功德.....	p.61
二、异熟果报.....	p.62
三、果熟因缘.....	p.63

思惟应行应止之理	p.65
一、总示	p.65
二、四力净修之理	p.70
1、拔除力	p.71
2、对治力	p.72
3、防护力	p.73
4、修归依及菩提心	p.73
共下士道修行次第，第二部分「生此意乐之量」	p.80
附录一	
<u>金光明最胜王经卷</u>	p.84
附录二	
<u>佛说三十五佛名礼忏观行述记</u>	p.93

菩提道次第广论（三）

宗喀巴大师造

法尊法师译

净莲法师白话注释

下士道（2）深信业果

第二引发一切善乐根本深忍信中分三：一、思总业果。二、思别业果。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初中分二：一、正明思总之理。二、分别思惟。今初

深信业果，是下士道中最精华的部分，详述了善恶业及其果报的内容。唯有断除十恶业，才能不堕三恶道，行十善业，才能得人、天果报。

许多行者，虽然学佛修行多年，仍无法精进地断一切恶，积极地行一切善，皆是由于对业果的道理，没有深入了解的缘故。对自己每日身口意的所作所为，是否如理如法，并没有十足的把握。遇到事情，出了状况，不从业因上去推究，反而求神问卜的也大有人在。行善多年，功德无法有效地累积，不知是因为还有恶业染污的缘故。碰到天灾人祸，种种障碍的发生，也不知起因何在。

整个佛法，是建立在三世因果，六道轮回的基础上，若是认识不清，就是学佛的基础不稳固，又如何成就道业？所有的因果，无非就是讲如是因，如是果的道理。你要求什么果，就得种什么因，如要得稻子，就一定得种下稻种，麦种是生不出稻子来的，世间法如此，出世间法也是如此。只要种下善因，一定就能得善果，不用算命卜卦，也无须看风水、安太岁，保证命好、运佳。若是不愿种善因，只一味地求善果，就好比杀人不用偿命，借债不用还钱，岂非违反因果？佛法本是引导众生以智慧达解脱为目的，结果却成了消灾解难的良方，成了造业不用受报的挡箭牌，岂不可惜？所以，能深信业果的道理，如理地行持，正确地种下每个善业的种子，方是正途，也才能有效地积聚成佛的资粮。

佛法的整个内容，可用「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这四句话来涵盖。首先是能断除一切身口意三业的恶行，断了一切恶之后，才能行一切善，不被恶法所染污，最后连善也不执着，才能自净其意，住于般若无分别智当中，广行六度。这是学佛的次第，也是修持的次第，更是成佛的次第，所以第一步，如何正确地断一切恶，便显得格外地重要了。

由于对业果的道理未能深究，所以无法产生信心，为了要产生决定的信解，故对于业果的道理，要有深切的认识，才能修一切善，而达人、天乐果。

对于业果的内容，分三段来讨论：

一是思惟业果的总相。二是思惟业果的差别相。三是如理思惟之后，

如何正确行止的方法。

思惟业果的总相，再分为：业的四个特质，及十业道的内容二部分来介绍。

首先介绍业的四个特质。

初中有四。业决定理者：谓诸异生及诸圣者，随有适悦行相乐受，下至生于有情地狱，由起凉风，所发乐受，一切皆是从先造集善业所起。从不善业发生安乐，无有是处。所有逼迫行相苦受，下至罗汉相续之苦，一切皆是，从先造集不善而起。从诸善业发生诸苦，无有是处。宝鬘论云：「诸苦从不善，如是诸恶趣，从善诸善趣，一切生安乐。」故诸苦乐非无因生，亦非自性，自在天等不顺因生，是为从总善不善业生总苦乐。诸苦安乐种种差别，亦从二业种种差别，无少紊乱，各别而起。若于业果，或决定相，或无欺罔，获定解者，是为一切内佛弟子所有正见，赞为一切白法根本。

初中有四。业决定理者：业的第一个特质，是一切苦、乐，都是善恶业所感。由善业生乐果，恶业生苦果，这是总原则。

谓诸异生及诸圣者，随有适悦行相乐受，下至生于有情地狱，由起凉风，所发乐受，一切皆是从先造集善业所起。从不善业发生安乐，无有是处。一切的众生和圣者，会随着舒适愉悦的身心，而产生种种的乐受，即使是有情地狱的众生，也会生起一刹那，由凉风吹起而得的乐受，这一切都是由于先前，曾经造作和积集的善业所引起的，如果说是从不善业，而发生的安乐，是不可能的。

所有逼迫行相苦受，下至罗汉相续之苦，一切皆是，从先造集不善而起。从诸善业发生诸苦，无有是处。同样的，所有由逼迫而产生的种种苦受，甚至罗汉身中所受的少许热恼，这一切也都是从过去所造而累积的不善业所生，若是说从诸善业，而发生诸苦受，也是不可能的。

宝鬘论云：「诸苦从不善，如是诸恶趣，从善诸善趣，一切生安乐。」宝鬘论说：「种种苦受，是从不善业生，会遭受种种恶趣的果报。造善业，能投生种种善趣，而出生一切的安乐。」

故诸苦乐非无因生，亦非自性，自在天等不顺因生，是为从总善不善业生总苦乐。所以，种种的苦乐受，并不是无因生（顺世外道主张无因生）。也没有它的自性（有外道主张苦乐有它的自性，如地水火风，有它的四大种性。如坚固是地大的种性，飘动是风大的种性等等），或由自在天所造（此派主张苦乐皆由大自在天所造。自性和自在天二者，都属不顺因生）。而是由善、不善业，生出一切的苦乐。

诸苦安乐种种差别，亦从二业种种差别，无少紊乱，各别而起。若于业果，或决定相，或无欺罔，获定解者，是为一切内佛弟子所有正见，赞为一切白法根本。苦乐受种种的差别，也是从善恶二业种种的差别而起，

绝对没有丝毫的混乱。如果能够对于业果的内容，和如是因、如是果的决定相，获得决定的了解，而不被种种苦乐外相所蒙蔽的话，就是具备了佛弟子所有的正见，这个正见也被赞为一切善法的根本。

业增长广大者：谓虽从其微少善业，亦能感发极大乐果；虽从微少诸不善业，亦能感发极大苦果。故如内身因果增长，诸外因果无能等者。此亦如集法句云：「虽造微少恶，他世大怖畏，当作大苦恼，犹如入腹毒。虽造微少福，他世引大乐，亦作诸大义，如诸谷丰熟。」从轻微业起广大果，此复当由说宿因缘发定解者，如阿笈摩说，牧人喜欢，及彼手杖，所穿田蛙，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五百饿鬼，五百田夫及五百牛，所有因缘。并贤愚经说，金天金宝牛护因缘，当从阿笈摩及贤愚经，百业经等，求发定解。

业增长广大者：业的第二个特质，是它能随你的思心所，而增长广大。

谓虽从其微少善业，亦能感发极大乐果；虽从微少诸不善业，亦能感发极大苦果。思心所，是指我们的心理活动。更详细讲，就是由心而起的意志作用。若是行善时，心里充满喜悦，过后依然维持这个心态，善业就能随着喜悦的程度和时间，一直增长广大。所以虽然是很小的善业，将来却能感发很大的乐果。不善业也相同，虽然只造很小的不善业，也能感发极大的苦果。

故如内身因果增长，诸外因果无能等者。所以微小的善恶因，能感得广大的苦乐果，这之间的因果关系，是无法相等的。就如小小的稻种，能生出无数的稻穗来，因果也是无法相等的。

此亦如集法句云：「虽造微少恶，他世大怖畏，当作大苦恼，犹如入腹毒。虽造微少福，他世引大乐，亦作诸大义，如诸谷丰熟。」这个道理，和集法句中所说的相同：「虽然造下的是微少的恶业，却能产生怕他世堕恶趣的怖畏，以及大苦恼，就如同吞入腹内的毒物，只要一点点，便能丧命。虽然造下的是微少的福业，他世却能引生大乐果，这其中的义利，正如同五谷丰收般的喜悦。」

从轻微业起广大果，此复当由说宿因缘发定解者，如阿笈摩说，牧人喜欢，及彼手杖，所穿田蛙，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五百饿鬼，五百田夫及五百牛，所有因缘。并贤愚经说，金天金宝牛护因缘，当从阿笈摩及贤愚经，百业经等，求发定解。所以，从轻微的业，能生起广大果的种种内容，我们应当从阿笈摩、贤愚经、百业经等，所说的宿世因缘故事中，产生决定的了解。在这里说一则以微少布施得大福报的故事，这个故事出于贤愚经。有一位婴儿出生时，天空降下七宝如雨，遍满整个家中，大家都觉得奇怪，便去问佛。佛说：在毘婆尸佛时，有一天，许多僧人经过一个村庄，大家都争相请僧，作种种的供养，其中有一位穷人，满怀欢喜也想供养，但是家中太贫困，实在找不到一件值钱的东西可作供养，于是便找

了一把白色的石头，看起来类似珍珠，以最至诚恭敬的清淨信心供养众僧，并发大誓愿。就是这样的因缘，在九十一劫当中，感受无量的福德，使他财宝盈满，衣食无缺。

复次尸罗轨则净命正见四中，后未亏损，前三未能圆满清淨，少亏损者，说生龙中。海龙王请问经云：「世尊我于劫初，住大海内，时有拘留孙如来出现世间，尔时大海之中，诸龙龙子龙女悉皆减少，我亦减少眷属。世尊现大海中，诸龙龙子龙女，悉皆如是无有限量，不能得知数量边际，世尊有何因缘而乃如此。世尊告曰，龙王若于善说法毘奈耶而出家已，未能清淨圆满尸罗，亏损轨则，亏损净命，亏损尸罗，未能圆满，然见正直，此等不生有情地狱，死没已后，当生龙中。」此复说于拘留孙大师教法之中，在家出家有九十八俱胝，金仙大师教法之中，有六十四俱胝，迦叶大师教法之中，有八十俱胝，吾等大师教法之中，有九十九俱胝，由其亏损轨则净命，尸罗增上，于龙趣中已生当生。吾等大师，般涅槃后，诸行恶行，毁犯尸罗，四众弟子，亦生龙中。然亦宣说，彼等加行，虽不清淨，由于圣教尚未退失，深忍意乐，增上力故，从龙死殁，当生人天。除诸趣入于大乘者，一切悉当于此贤劫诸佛教中，而般涅槃。是故微细黑白诸业，如影随形，皆能发生广大苦乐。当生坚固决定解已，虽微善业应励力修，微少恶罪，应励力断。

复次尸罗轨则净命正见四中，后未亏损，前三未能圆满清淨，少亏损者，说生龙中。尸罗，是戒律。轨则，是轨范规则。净命，是以清淨心来维持生命，出家众以少欲知足为净命。尸罗、轨则、净命、正见，这四者当中，以正见最为重要。只要正见未坏，前三者若是不能圆满清淨地行持，死后还可生在龙中。（龙族是人道以外，六道当中还能学佛修行者。）

海龙王请问经云：「世尊我于劫初，住大海内，时有拘留孙如来出现世间，尔时大海之中，诸龙龙子龙女悉皆减少，我亦减少眷属。世尊现大海中，诸龙龙子龙女，悉皆如是无有限量，不能得知数量边际，世尊有何因缘而乃如此。世尊告曰，龙王若于善说法毘奈耶而出家已，未能清淨圆满尸罗，亏损轨则，亏损净命，亏损尸罗，未能圆满，然见正直，此等不生有情地狱，死没已后，当生龙中。」海龙王请问经中，龙王就曾经问佛，龙族的数量为什么增加的问题：「我在贤劫之初，拘留孙佛出现于世的时候，大海中的龙王、龙子、龙女数量减少，我的眷属也减少。自色都佛以后，龙族的数量突然繁盛，大海中龙王、龙子、龙女的数量多到无法计算，请问佛这是什么因缘？佛告龙王说，这是由于听闻佛法后，受戒出家，但是出家后不能清淨圆满持戒，或者轨则、净命有所亏损，因为正见还未坏失，所以这类的众生，死后不堕地狱（邪见者堕地狱），而生在龙中。」

此复说于拘留孙大师教法之中，在家出家有九十八俱胝，金仙大师教

法之中，有六十四俱胝，迦叶大师教法之中，有八十俱胝，吾等大师教法之中，有九十九俱胝，由其亏损轨则净命，尸罗增上，于龙趣中已生当生。贤劫当中，共有千佛出世。第一位佛，是拘留孙佛，当时的在家出家众，共有九十八俱胝。第二位佛，是金仙大师，有六十四俱胝。第三位佛，是迦叶佛，有八十俱胝。第四位佛，就是释迦牟尼佛，有九十九俱胝。这些佛的弟子当中，由于亏损轨则、净命、戒律的人，都已生或当生在龙中。

吾等大师，般涅槃后，诸行恶行，毁犯尸罗，四众弟子，亦生龙中。然亦宣说，彼等加行，虽不清净，由于圣教尚未退失，深忍意乐，增上力故，从龙死殁，当生人天。除诸趣入于大乘者，一切悉当于此贤劫诸佛教中，而般涅槃。在释迦牟尼佛涅槃后，行种种恶行，或破戒的四众弟子（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也生于龙中。这些众生，在修种种加行时，虽然不能清静，但由于对佛法深具信心，已有胜解的正见产生，而且善根深厚不退失，所以在龙中死后，当生人、天。其中除了能发菩提心，趣入大乘外，都能在贤劫诸佛中，证得阿罗汉果。

是故微细黑白诸业，如影随形，皆能发生广大苦乐。当生坚固决定解已，虽微善业应励力修，微少恶罪，应励力断。所以说，虽然是微细的善恶业，却如影随形，能在将来发生广大的苦乐果。因此对于业果的道理，应当生起坚固的信解，虽然是微小的善，仍应积极地修，即使是再微小的恶，也应尽量去断除。

如集法句云：「如鸟在虚空，其影随俱行，作妙行恶行，随彼众生转。如诸少路粮，入路苦恼行，如是无善业，有情往恶趣；如多有路粮，入路安乐行，如是作善业，有情往善趣。」又云：「虽有极少恶，勿轻念无损，如集诸水滴，渐当满大器。」又云：「莫思作轻恶，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器。如是集少恶，愚夫当极满，莫思作少善，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瓶，由略集诸善，坚勇极充满。」本生论亦云：「由修善不善诸业，诸人即成惯习性，如是虽不特策励，他世现行犹如梦。若未修施尸罗等，随具种色少壮德，极大势力多富财，后世悉不获安乐。种等虽卑不着恶，具足施戒等功德，如夏江河能满海，后世安乐定增广。应善定解善非善，诸业他世生苦乐，断恶励力修善业，无信岂能如欲行。」

如集法句云：「如鸟在虚空，其影随俱行，作妙行恶行，随彼众生转。如诸少路粮，入路苦恼行，如是无善业，有情往恶趣；如多有路粮，入路安乐行，如是作善业，有情往善趣。」集法句中也说：「如鸟飞于空中，影子是随其而行。我们所作的善恶业行，也是随着我们生死流转的。就像要出外远行，如果缺乏路粮，一路上便苦恼而行。这个情况，如同没有善业，只有堕恶道一途。若是路粮充足，一路上便能安乐而行，如同作善业，一定能往生善趣。」

又云：「虽有极少恶，勿轻念无损，如集诸水滴，渐当满大器。」又说：「不要以为很小的恶行，不会损害善行，如同累积一滴一滴的小水滴，渐渐也能充满整个大容器。」

又云：「莫思作轻恶，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器。如是集少恶，愚夫当极满，莫思作少善，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瓶，由略集诸善，坚勇极充满。」又说：「切莫认为小小的恶业，将来也许不会受报，如同滴落的水滴，渐渐能充满整个容器，如此积聚一个个的小恶业，有一天也会遭受极大的苦受。同样的，切莫认为小小的善业，不会感得好的果报，如同滴落的水滴，能充满整个大瓶，由于这些小善的累积，也能生出极大的乐果来。」

本生论亦云：「由修善不善诸业，诸人即成惯习性，如是虽不特策励，他世现行犹如梦。若未修施尸罗等，随具种色少壮德，极大势力多富财，后世悉不获安乐。种等虽卑不着恶，具足施戒等功德，如夏江河能满海，后世安乐定增广。应善定解善非善，诸业他世生苦乐，断恶励力修善业，无信岂能如欲行。」本生论中也说：「由于修善不善等业，会熏习成习惯性，成为将来的种性，他生来世不须特别用心尽力，造善恶业就像在梦中所作，完全出于自然。若是今生不修布施、持戒等善行，即使具备了高贵的出生，好的相貌，是青年才俊，有大权势、大财富，也不能保证后世依然能享用这些福报。如果出生的种性，并不是好的家世，但能具备布施、持戒等种种功德，就能如夏天的江河水，慢慢将海水填满，后世的安乐一定能渐渐增广。所以，应该善于分辨种种善恶业，所感得的种种苦乐果，在能产生决定的信解以后，努力地断恶修善。若是对整个业果的内容，无法生出坚固不移的信心，又怎能生起要行善的欲求呢？」

所未造业不会遇者：谓若未集能感苦乐正因之业，则定不受业苦乐果。诸能受用大师所集，无数资粮所有妙果，虽不必集彼一切因，然亦定须集其一分。

所未造业不会遇者：业的第三个特质，是没有造的业，不会遭受果报。谓若未集能感苦乐正因之业，则定不受业苦乐果。诸能受用大师所集，无数资粮所有妙果，虽不必集彼一切因，然亦定须集其一分。若是没有积集能感苦乐的业因，一定不会感得苦乐的果报。佛在因地当中所修集的无数福德资粮，悉皆回向给未来一切众生，我们现在能受用佛的种种功德，虽然还不能累积一切成佛的善业之因，但至少要能积集一分的功德，才能和佛的功德相应。所以，没有积聚成佛的善业、功德，是不可能成就佛果的。

已造之业不失坏者：谓诸已作善不善业，定能出生爱非爱果。如超胜赞

云：「梵志说善恶，能换如取舍，尊说作不失，未作无所遇。」三摩地王经亦云：「此复作已非不触，余所作者亦无受。」毘奈耶阿笈摩亦云：「假使经百劫，诸业无失亡，若得缘会时，有情自受果。」

已造之业不失坏者：业的第四个特质，是已经造的善恶业，绝对不会失坏。

谓诸已作善不善业，定能出生爱非爱果。就是已经造的善不善业，一定会生出苦乐果。

如超胜赞云：「梵志说善恶，能换如取舍，尊说作不失，未作无所遇。」如超胜赞中所说：「印度婆罗门的教法，是福报和罪业可以互相交换。佛所说的却大不相同，佛说一切所作的业都不会失坏，未造的业也不会碰到。」

三摩地王经亦云：「此复作已非不触，余所作者亦无受。」三摩地王经也说：「已造的业，不会不碰到，别人所作的业，也不会报在你的身上。」

毘奈耶阿笈摩亦云：「假使经百劫，诸业无失亡，若得缘会时，有情自受果。」毘奈耶阿笈摩也说：「即使是经过百劫这么长的时间，曾经所造的业，也不会失坏，只要时间因缘成熟，果报还是会降临到自己的身上。」

第二分别思惟分二：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二、决择业果。 今初

「思惟业果的总相」当中，第一部分已经介绍业的四个特质，接下来第二部分是分别思惟，介绍关于十业道的内容分二：首先是说明为什么以十业道为根本的原因。第二，再进一步详说十业道的差别。

为什么以十业道为根本？它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们一切的善恶行，总离不开身、口、意三业的造作，所以就用这身、口、意三门所造的十业，来做为所有业道的根本。

如是了知苦乐因果，各各决定及业增大，未作不会，作已无失。彼当先于何等业果所有道理发起定解而取舍耶，总能转趣妙行恶行三门决定，三门一切善不善行，虽十业道不能尽摄，然诸粗显，善不善法罪恶根本诸极大者，世尊摄其扼要而说十黑业道，若断此等，则诸极大义利扼要亦摄为十，见此故说十白业道。俱舍论云：「摄其中粗显，善不善如应，说为十业道。」辨阿笈摩亦云：「应护诸言善护意，身不应作诸不善，如是善净三业道，当得大仙所说道。」由善了知十黑业道及诸果已，于其等起亦当防护，使其三门全无彼杂。习近十种善业道者，即是成办一切三乘及其士夫二种义利，所有根本，不容缺少，故佛由其众多门中数数称赞。海龙王请问经云：「诸善法者，是诸人天众生圆满根本依处，声闻独觉菩提根本依处，无上正等菩提根本依处，何等名为根本依处，谓十善业。」又云：「龙王，譬如一切聚落都城市埠方邑国土王宫，一切草木，药物树林，一切事业边际，

一切种子集聚，生一切谷，若耕若耘及诸大种，皆依地住，地是彼等所依处所，龙王，如是此诸十善业道，是生人天，得学无学诸沙门果，独觉菩提，及诸菩萨一切妙行，一切佛法所依止处。」是故十地经中，称赞远离十不善戒所有义理。入中论中亦总摄云：「若诸异生诸语生，若诸自力证菩提，及诸胜子决定胜，增上生因戒非余。」

如是了知苦乐因果，各各决定及业增大，未作不会，作已无失。由前面所说，知道了业的四个特质：一切苦乐皆业所感、业能增长广大、没有造的业不会遇到、已造的业也不会失坏。

彼当先于何等业果所有道理发起定解而取舍耶，总能转趣妙行恶行三门决定，三门一切善不善行，虽十业道不能尽摄，然诸粗显，善不善法罪恶根本诸极大者，世尊摄其扼要而说十黑业道，若断此等，则诸极大义利扼要亦摄为十，见此故说十白业道。但是，我们应当对于那些业果的内容，先产生决定的信解，以作为取舍的标准呢？总括来说，我们一切的善行、恶行，总离不开身、口、意三业的造作，所以用身口意三门，来决定一切善不善行的运转差别极为恰当。如此虽不能尽摄所有业道的内容，但最粗显、最严重的罪恶根本，可以扼要地以十恶业道来含摄。若是能够断除此十恶业，就能获得极大的利益，这些利益再以十善业道来加以阐述。

俱舍论云：「摄其中粗显，善不善如应，说为十业道。」俱舍论说：「所有业果的道理，最粗显善不善的标准，应该涵盖在十业道中。」

辨阿笈摩亦云：「应护诸言善护意，身不应作诸不善，如是善净三业道，当得大仙所说道。」由善了知十黑业道及诸果已，于其等起亦当防护，使其三门全无彼杂。辨阿笈摩也说：「应当防护种种语业，善加防犯种种意业，更不应作种种的身业，如此便能清净三业道，而成就佛所说的菩提道。」所以，在善于了知十恶业道的内容及其果报后，应当严加防护，使身口意三门，不受任何烦恼、习气的杂染。

习近十种善业道者，即是成办一切三乘及其士夫二种义利，所有根本，不容缺少，故佛由其众多门中数数称赞。十善业道，是一切善行的根本，从圣者到凡夫，都是以此为基础。修学十善业道的人，能成就三乘的果位。（三乘，是声闻乘、缘觉乘、菩萨乘。）即使凡夫也能获得二种义利。（二种义利，是增上生及决定胜。增上生，是生生增上之因，如持戒能得圆满人身，布施能得圆满资财，忍辱能得圆满眷属等。决定胜，是毕竟成就之因，如得证菩提果、涅槃果等。）所以佛在经典当中，常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来称赞十善业道的殊胜利益。

海龙王请问经云：「诸善法者，是诸人天众生圆满根本依处，声闻独觉菩提根本依处，无上正等菩提根本依处，何等名为根本依处，谓十善业。」海龙王请问经说：「有种善法，是得人、天众生圆满的根本依处，是成就声闻、独觉、菩萨三乘圣者的根本依处，更是成佛的根本依处，这根本依处

的名称是什么？就是十善业。」

又云：「龙王，譬如一切聚落都城市埠方邑国土王宫，一切草木，药物树林，一切事业边际，一切种子集聚，生一切谷，若耕若耘及诸大种，皆依地住，地是彼等所依处所，龙王，如是此诸十善业道，是生人天，得学无学诸沙门果，独觉菩提，及诸菩萨一切妙行，一切佛法所依止处。」又说：「龙王，譬如一切的聚落、村庄、城市、港湾、都邑、国土、王宫；一切草木、药物、树林；包括一切的收成，从种子播种、耕耘、到出生一切的谷子，都是依地而住，地是以上一切所依止的处所。龙王，同样的，十善业道，是生人、天、声闻、独觉、菩萨、佛所依止的处所。」

是故十地经中，称赞远离十不善戒所有义理。入中论中亦总摄云：「若诸异生诸语生，若诸自力证菩提，及诸胜子决定胜，增上生因戒非余。」所以十地经中，称赞能远离十恶业所有的义理。入中论当中也总结说：「所有凡夫、声闻、独觉及菩萨的增上生因、决定胜因，除了戒以外，没有其它的。」

如是不能于一尸罗，数修防护而善守护，反自说云，我是大乘者，极应呵责。地藏经云：「由如是等十善业道而能成佛，若有乃至命存以来，下至不护一善业道，然作是言，我是大乘，我求无上正等菩提，此数取趣至极诡诈，说大妄语，是于一切佛世尊前欺罔世间，说断灭语，此由愚蒙，而至命终，颠倒堕落。」颠倒堕落者，于一切中，应知即是恶趣异名。

如是不能于一尸罗，数修防护而善守护，反自说云，我是大乘者，极应呵责。如果对于十善业道中，任何一戒都无法数数修习、善加守护的话，而说自己是大乘的菩萨行者，是应该受到严厉呵责的。

地藏经云：「由如是等十善业道而能成佛，若有乃至命存以来，下至不护一善业道，然作是言，我是大乘，我求无上正等菩提，此数取趣至极诡诈，说大妄语，是于一切佛世尊前欺罔世间，说断灭语，此由愚蒙，而至命终，颠倒堕落。」颠倒堕落者，于一切中，应知即是恶趣异名。地藏经说：「由于修习十善业道圆满就能成佛，若是在一生当中，连一个善业道都不加防护，而说我是大乘行者，我要取得无上菩提，我要成就佛道，这样的众生，是极端诡异狡诈，是说大妄语，是在一切佛前欺诳世间，会说这样的话，实际上是为愚痴所蒙蔽，命终时一定颠倒堕落。」颠倒堕落，应当知道就是恶趣的别名。

抉择业果分三：一、显示黑业果。二、白业果。三、业余差别。 初中分三：一、正显示黑业道。二、轻重差别。三、此等之果。 今初

以上介绍十善业为一切善行的根本，也是人、天、声闻、缘觉、菩萨，

乃至成佛共同的基础。

「分别思惟」的第二部分是「抉择业果」，是详说十业道的内容。分十恶业、十善业以及业差差别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的十恶业道中，再分十恶业的内容、轻重的差别和果报的类别。首先介绍十恶业的内容。

云何杀生。摄分于此说为：事想欲乐烦恼究竟五相。然将中三摄入意乐，更加加行摄为四相：谓事意乐加行究竟，易于解释，意趣无违。其中杀生事者，谓具命有情，此复若是杀者自杀，有加行罪，无究竟罪。瑜伽师地论于此意趣，说他有情，意乐分三。想有四种：谓如于有情事作有情想及非情想；于非有情作非情想及有情想。初及第三是不错想，二四错误。此中等起若有差别，譬如念云，唯杀天授，若起加行误杀祠授，无根本罪，故于此中须无错想。若其等起于总事转，念加行时，任有谁来悉当杀害，是则不须无错误想。如是道理，于余九中，如其所应，皆当了知。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杀害。加行中能加行者，谓若自作，或教他作，二中谁作，等无差别。加行体者谓用器械，或用诸毒，或用明咒，随以一种起加行等。究竟者，谓即由其加行因缘，彼尔时死，或余时死。此复如俱舍云：「前等死无本，已生余身故。」此中亦尔。

云何杀生。十恶业的第一类是杀生。

摄分于此说为：事想欲乐烦恼究竟五相。然将中三摄入意乐，更加加行摄为四相：谓事意乐加行究竟，易于解释，意趣无违。在摄分中，将杀生分为事、想、欲乐、烦恼、究竟，五相来讨论。本论把想、欲乐、烦恼三者，归为意乐一类，再加上加行这一类，即为事、意乐、加行、究竟四相，如此比较容易解释，而且与本意并无违背之处。

其中杀生事者，谓具命有情，此复若是杀者自杀，有加行罪，无究竟罪。一、事。指杀生的对象，凡是具有生命的有情，使之断命，就是杀生。如果是杀者自杀，因为没有被杀的对象，所以算是有杀生的加行罪，而没有杀生的根本罪。

瑜伽师地论于此意趣，说他有情，意乐分三。二、意乐。指杀生时的心态。分想、烦恼、等起三方面讨论。

想有四种：谓如于有情事作有情想及非情想；于非有情作非情想及有情想。初及第三是不错想，二四错误。想，须不错想。就是对要杀害的对象，并没有错认的情况发生，是不错想。分四种：有情，是指有感觉、有知觉存在的生命体。非有情，是指没有生命现象存在的无情类。对于有情方面，分有情想及非情想二种情况。如果是有情类把他当作有情类想，就是没有错想。如想杀一条蛇，而确实将他杀害了。若是有情类把他当作非情想，就是有错想。如因天黑看不清楚，误把蛇看作绳子，就是错想。对

于非有情方面，也是分为非情想及有情想两种。如果是非有情类把他当作非有情想，就是没有错想。如绳子就是绳子，没有错认。若是非有情类当作有情想，就是错想。如因天黑误把绳子看作蛇。

此中等起若有差别，譬如念云，唯杀天授，若起加行误杀祠授，无根本罪，故于此中须无错误想。若其等起于总事转，念加行时，任有谁来悉当杀害，是则不须无错想。所以杀生时，是不是具有杀害的欲乐，有它很大的差异性，此外还须不错想，如果本来想杀害天授（求天赐予），结果误杀祠授（求祠赐予），因为是错想，所以无根本罪。若是有杀心，并无特定要杀害的对象，想有谁前来就杀害谁，就不必考虑有没有错想的问题。

如是道理，于余九中，如其所应，皆当了知。以上所讨论有关意乐中想的内容，在其它九业方面，也是相同的道理，应当详细了知。

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烦恼，是杀生时的心理状态，和贪瞋痴三毒，那一个烦恼相应。若是贪图他人财物，而杀害对方，属贪行。若是仇杀属瞋行，如果认为天生万物，就是要供人类享用，所以任意宰杀动物等，是理所当然的事，属痴行。

等起者谓乐杀害。等起，是有杀心，心起喜欢杀害的欲乐。

加行中能加行者，谓若自作，或教他作，二中谁作，等无差别。加行体者谓用器械，或用诸毒，或用明咒，随以一种起加行等。三、加行。指杀生的方式。分能加行与加行体两方面。能加行，指杀生的人。不论是自己作，还是叫他人作，同犯杀生罪。加行体，指用什么方式来达到杀生的目的。用器具木杖，或用种种毒物，或用咒语杀害等。

究竟者，谓即由其加行因缘，彼尔时死，或余时死。此复如俱舍云：「前等死无本，已生余身故。」此中亦尔。四、究竟。指完成杀生这件事。无论以何种方式杀害，只要是当时死，或是事后死，即构成杀生的究竟。另外如俱舍论中所说：「若是当时没死，后来你比他先亡，则无根本罪，因为已经投生下一世了。」

五戒中的杀戒，若具五缘则成根本罪，是不通忏悔的。

- 一、是人（所杀害的对象是人，并非畜生等）。
- 二、人想（即不错想，确实把对方当作人看待）。
- 三、杀心（有杀害的欲乐）。
- 四、兴方便（运用方法杀人，不是误杀）。
- 五、前人命断（对方丧命）。

只要所杀者是人，不论是自作（自己杀）、教人（如令他人自杀死，劝绝症者快死、驱令动物残杀他人，都是教人杀）或是遣使（遣使他人代我杀）等方法，以杀心夺其命时，皆犯不可悔罪。

不可悔，是说学佛者受三皈依、五戒后，称优婆塞、优婆夷，如犯了不可悔罪，所受的三皈五戒实时毁坏，也顿时失去优婆塞的身分，不可作法忏悔，永弃佛海边外，名为边罪，不可再受五戒，也不得受一日一夜的

八关斋戒，也不得受沙弥戒及比丘戒，也不得受菩萨大戒。故一旦受三皈五戒后，即应慎防不犯。持戒清净者，能受诸龙天善神守护，免除一切邪术咒语之灾厄，死后不堕畜生、地狱、饿鬼等三恶道。

杀人的方式，还有多种，如用身体手足等部位杀人，或用身外的木棍、砖块、瓦片、石头、刀剑、铁块等物品遥掷杀人，或是以手持这些物品杀人，或是以各种毒药杀人，或是令动物来残害杀人，或挖陷阱、设置机关杀人，或持咒术、八字、方位、符篆等邪法杀人，或使女人流产的堕胎杀，或将他人推入水中、火中、坑中杀，以上种种，只要是以杀心令死，犯不可悔。若是当时未死，事后死，也犯不可悔。若是事后没死，犯中罪可悔。

若杀害的对象是诸天修罗鬼神等非人，犯中罪可悔。若是畜生，是下罪可悔，因畜生比诸天鬼神更劣，故罪又稍轻。

教人杀中，有所谓的赞叹杀。一者是对恶戒人。如以杀生为职业的人，你去告诉他说：你们做这种残害众生的职业，做愈久造恶罪愈多，不如早死。如果对方因此自杀死亡，你则犯不可悔。若是自杀没死，犯中罪可悔。二者是对善戒人。如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四众，对他们说：你们这些持善戒者，是有福德之人，若死，便能享受天福，不如早些结束生命。若是因此自杀死亡，犯不可悔。若是自杀没死，是中罪可悔。三者是对久病不愈、罹患绝症、或老年人。对他说：你何必长久忍受这些病老等苦，早些结束生命便能早日脱离苦海。若是对方听了你的话而自杀身死，你则犯不可悔罪，如果自杀没死，则犯中罪可悔。

若无杀心，如戏笑时打人致死、失手误致人死、医生误医致死等，是罪可悔。若自心狂乱，杀人者无罪。

杀父、杀母、杀阿罗汉，属五逆重罪，是杀生中最重的，死后堕无间地狱。

关于杀生的果报，即感得此世短命、多病、无慈心、瞋心重、夜常恶梦、多怨敌、死后堕恶道，为了对业果有更深一层的认识，在此特录佛说业报差别经及十善业道经中所说，以供参考。

佛说业报差别经中说，有十种业，能令众生，得短命报，何等为十？一者：自行杀生。二者：劝他令杀。三者：赞叹杀法。四者：见杀随喜。五者：于所怨憎之人，欲令丧灭。（对于自己所结怨或憎恨的人，希望他失意、不顺心、失败、甚至丧命。）六者：见怨灭已，心生欢喜。（见到自己的怨敌失败、死亡，心生欢喜，想我终于除掉了心头大患。）七者：坏他胎藏。（堕胎。）八者：教人毁坏。（教人去堕胎等。）九者：建立天寺，屠杀众生。（建立寺庙，从事杀生祭祀等事。）十者：战鬪自作教人，互相残害。（自己作，或教人作，战争鬪殴等互相残害之事。）以是十业，得短命报。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长命报。何等为十业？一者：自不杀生。二者：劝他不杀。三者：赞叹不杀。四者：见他不杀，心生欢喜。五者：见被杀者，方便救免。六者：见死怖者，安慰其心。七者：见恐怖者，施与

无畏。(即无畏施，精神上的慰藉与鼓励，希望能减轻死者对死亡的恐惧。)八者：见诸患苦，起慈愍心。九者：见诸急难，起大悲心。十者：以诸饮食，惠施众生，以是十业，得长命报。

十善业道经中提到，若离杀生，即得成就十离恼法。(如果远离杀生，就能成就十种离恼乱的功德。)何等为十？一者：于诸众生普施无畏。(能对一切众生行无畏布施，使其离种种恐怖、害怕。)二者：常于众生起大慈心。(离杀生，便能离恼害心，而常住慈心。)三者：永断一切瞋恚习气。(瞋恚障碍慈心的生起，害心障碍悲心的生起。若能常住慈心，自然能永断一切瞋恚的习气。)四者：身常无病。(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五者：寿命长远。(能得长寿。)六者：恒为非人之所守护。(常住慈心的缘故，常得天龙八部等非人守护，不受其它众生的恼害。)七者：常无恶梦，寢觉快乐。(睡梦中不见恶梦苦恼之事，睡醒后也觉安稳快乐。)八者：灭除怨结，众怨自解。(过去一切怨结都能灭除，种种怨恨也自然化解，再也无怨敌，都是良师、益友等善知识。)九者：无恶道怖。(死后不怕堕恶道。)十者：命终生天。(因离杀生的功德，能得生天的果报。)是为十。若能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后成佛时，得佛随心自在寿命。(若以此离杀生的功德回向无上菩提，将来成佛时，能得佛的寿命自在。佛为了众生的利益，如觉自己所应化度的众生皆已度完，就示现涅槃。若是还有众生需要化度，就继续住世一段时期，寿命是能完全随心自在。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无上正等正觉。阿耨多罗，是无上。三藐，是正等。三菩提，是正觉。二乘是正觉者，菩萨是正等正觉者，只有佛是无上正等正觉者。)

不与取。事者，谓随一种他所摄物。意乐分三，想与烦恼俱如前说，等起者，谓虽未许令离彼欲，加行中能加行者如前。加行体者，谓若力劫若闍窃盗，任何悉同，此复若于债及寄存，以诸矫诈欺惑方便，不与而取，或为自义，或为他义，或为令他耗损等故，所作悉同成不与取。究竟者摄分中说，「移离本处。」于此义中，虽多异说，然从物处，移于余处，唯是一例，犹如田等无处可移，然亦皆须安立究竟，是故应以发起得心，此复若是教劫教盗，彼生即可，譬如遣使往杀他人，自虽不知，然他何时死，其教杀者，即生本罪。

不与取。十恶业的第二类是不与取。不与取，即偷盗。

与杀生同，分四相来讨论：

事者，谓随一种他所摄物。一、事。指偷盗的对象，只要是属于他人的东西，任何一件取了就算偷盗。这还包括你和别人共同拥有的物品、三宝物，以及地下的矿产等等。三宝物，有护法守护，取了等于取护法物。地下的矿物，属国家所拥有，取了等于盗取国家资源，故皆不应取。

意乐分三。二、意乐。指心理状态。分想、烦恼、等起三方面讨论。

想与烦恼俱如前说。想，是偷盗时你怎么想？有没有错想？如果是以为属于自己的，或是没有主人的，取了便是错想。若是明知属于他人的东西，还故意盗取，就是不错想。烦恼，是偷盗时与贪瞋痴三者那一个烦恼相应。

等起者，谓虽未许令离彼欲。等起，是偷盗时心所起的欲乐。就是未经过他人的允许，而起了将其物品移离原处的欲乐（盗心）。原文「彼」字，是指原处。

加行中能加行者如前。三、加行。指偷盗的方式。分能加行与加行体来说明。能加行，指偷盗的人。无论是自己作，还是叫他人作，同犯偷盗罪。

加行体者，谓若力劫若闇窃盗，任何悉同，此复若于债及寄存，以诸矫诈欺惑方便，不与而取，或为自义，或为他义，或为令他耗损等故，所作悉同成不与取。加行体，指用什么方式来达到偷盗的目的。若力劫，是强夺。若闇窃盗，是暗窃。若于债，是借贷。寄存，是受寄。用种种的手段，诡诈欺诳，将借贷恶心吞没，或寄存物霸占不还。不论动机，是为了自利（自义），还是利他（他义），或为令他耗损等缘故，如战后所获得的战利品，虽非自己享用，也构成犯罪。以上所说种种情况，都属偷盗。

究竟者摄分中说，「移离本处。」于此义中，虽多异说，然从物处，移于余处，唯是一例，犹如田等无处可移，然亦皆须安立究竟，是故应以发起得心，此复若是教劫教盗，彼生即可，譬如遣使往杀他人，自虽不知，然他何时死，其教杀者，即生本罪。四、究竟。指完成偷盗这件事。摄分中说：「移离本处。」只要是物体被移，离开了原处，就完成偷盗。在「究竟」这个定义当中，虽然有很多不同的说法，「移离本处」，只是其中一个例子。如田地等物，是无法移动的，但也必须定其究竟的范围。依本传承的观点是，一旦心中生起「已经得到」的心念，就完成究竟。同样的，如果是叫人抢劫，或叫人偷盗，只要生起「到手了」的心念，就成立了究竟。譬如派人前往杀人，自己虽然不知道结果，只要被杀者一死，此教唆者，便立即成立杀生根本罪。

五戒中提到，若是具足六种因缘条件，便成立偷盗的根本罪，是不通忏悔的。

一、他物（属他人的财物）。

二、他物想（知道是属于他人的财物，即不错想）。

三、盗心（起了偷盗的欲念）。

四、兴方便取（用种种的方法来达到偷盗的目的）。

五、值五钱（所盗之物，价值五钱。当时印度的国法，偷盗五钱以上，即犯死罪。佛陀依照此法，制定偷盗五钱以上，成重罪不可悔。如今时代变迁，可依国家法律，足以判重刑的标准，来定其币值）

六、离本处（将所盗的物品，移离本来的地方）。

只要六缘具足，无论是自取、教他取、遣使取，或者是苦切取（卑劣手段，骗取或盗取）、轻慢取（如师长取学生物、父母取子女物、上司取部属物、官员取百姓物）、诈称他名字取、强夺取、受寄取（他人所寄存物或借用物，恶心不还），皆成重罪。这是关于兴方便取这一项，进一步的说明。

另外，离本处这一项，五戒中也有详细的划分：

若是织物异绳名异处。如果织物的织绳不同、织料不同的编织物叫做异处。例如毛布和棉布是异处，把放置毛布上的宝物，取离原处，放置旁边的棉布上，相隔那怕是一小寸，也是离本处。如果一件衣服只有一色叫一处，放置在衣服上的东西，从左至右还在衣服上，即未离本处。如果一件衣服有二色以上，异色的叫异处，从红色取至白色处，虽在同一件衣服上，已构成取离本处的要件，因为异色容易令人产生失物想。若是毛毡类，一重毛算一处，放置上层的东西移至下层，便离本处。

居士为他人担物，若有盗心，将担物由左肩移至右肩，或由右手移至左手，也算离本处。

车子的轮轴衡轭（驾马车用的横木叫衡。驾牛车用的轭木叫轭。）船的两舷（左右边）、前后（前后面船舱）。屋子的梁栋椽桷（承载瓦片的椽桷）、四隅（四边的角），及奥（堂奥），皆名异处，以盗心移物至异处者，皆是离本处。

若是水中物，如是木材，以盗心将水中木材沈入水底，或举离水面，都是离本处。如是水中有主的鱼类，以盗心沈入水底，或举离水面，皆离本处。

若是无足众生，如水蛭、蛇、鳝鱼等，从器物中取出，即是离本处。若是二足众生，如人、鹅、雁、鹦鹉、鸟等，只要是两脚完全离开，即离本处。若是鸟在笼樊中，取出即是离本处。如果是四足众生，如象、牛、马、羊等，驱出走过四双步，即离本处。

以上离本处的内容，只要六缘具足，皆不可悔。其余则可通忏悔。

以值五钱这一项来说，若是赌钱，以盗心偷牌、换棋，或使用灌铅骰子，或用种种非法的手段，胜他人超过五钱者，六缘具足者犯不可悔。

若是侵夺他人田地，无论用何手段，扩大标示占领，或伪造土地所有权状，诉讼得胜取得，只要超过五钱，其余因缘具足，皆犯不可悔。

应当缴纳的税金，用种种方便逃税、漏税，或不开购物发票，超过五钱，亦犯不可悔。

若是以盗心偷舍利，犯中可悔。因为舍利无法计算价值，故值五钱这一因缘不具足。若是以恭敬心、清净心取得，将舍利作佛想，则无犯，无盗心的缘故。

若是盗取物的价值，在四钱以下，犯中可悔。

想偷而未取者，犯下可悔。

只有在错想（以为是自己的东西）、他人同意而取、暂时使用、不久即

还、以为无主物、心狂乱、精神耗弱，此七种情况下取物无犯。

关于偷盗，即感得此世穷困、身心不安乐、恶名、恶眷属等果报。

佛说业报差别经中提到，有十种业，能令众生，得少资生报。（为什么这一生中资财缺乏，是因为曾经造了十种恶业的结果。）那十种呢？一者：自行偷盗。二者：劝他偷盗。三者：赞叹偷盗。四者：见盗欢喜。（以上四者是有关偷盗，无论是自己偷、劝他人偷、赞叹偷的行为，或见偷而生欢喜心，都能招得贫穷的果报。）五者：于父母所，减撤生业。（父母所，本是我们的恩田，应常念恩及报恩，来种植福田。如今非但不孝敬父母，反而减少撤销他们生活上所需的物资，身不常服侍，口不常请安，意不常想念父母的安康等。）六者：于贤圣所，侵夺资财。（贤圣所，同三宝，是我们的敬田，应常行恭敬供养，以种植福田。福田有三种：父母师长是恩田，三宝贤圣是敬田，众生是悲田。如今不但不供养，反而侵占掠夺物资财产。此二者，同于福田处减撤或侵夺资财，故感得少资财的果报。）七者：见他得利，心不欢喜。（由于自心嫉妒，所以见到他人获利，无法生起随喜心，而心不欢喜。）八者：障他得利，为作留难。（见到他人有利可图，便百般地阻挠、障碍，使他无法获得利益。此二乃不喜人获利，故自身感得无资财的果报。）九者：见他行施，无随喜心。（若了解业果的道理，见他人行布施，虽自身无作，因能生随喜心，也同样有此功德。如今因为嫉妒心或慢心的缘故，不能随喜，而感得此报。）十者：见世饥馑，心不怜愍，而生欢喜。（见世人资生匮乏，反生欢喜，全无怜愍心，故感得自身资生缺乏的果报。）

众生若能断除以上十种恶业，而改行十种善业，此生不虞资财的匮乏，得多资生的果报。那十种呢？一者：自离偷盗。二者：劝他不盗。三者：赞叹不盗。四者：见他盗，心生欢喜。五者：于父母所，供奉生业。六者：于贤圣尊长，给施所需。七者：见他得利，心生欢喜。八者：见求利者，方便佐助。九者：见乐施者，心生悦欣。十者：若见世饥馑时，心生怜愍。以上是十业，得多资生报。

十善业道经云：若离偷盗，即得十种可保信法。何等为十？一者：资财盈积，王、贼、水、火，及非爱子，不能散灭。（若真离偷盗，才能大富自在，资财不会为五种因缘所流失。如财产遭没收充公等，或遇盗贼的掠夺，或遭水灾、火灾，以及怨家、仇家，或败家子的散灭。）二者：多人爱念。（得多眷属善顺和睦，得多人爱乐，不相苦恼。）三者：人不欺负。（因不贪，与人交往，能得信任，所以不会防范你，为难你，要挟你。）四者：十方赞美。（因不妄取财物，如路不拾遗等，故能得到十方的赞美。）五者：不忧损害。（因不苟取，无亏欠于人，故不会忧虑别人的损伤杀害。）六者：善名流布。（好的名声能远播流传。）七者：处众无畏。（处，是一切行处。即行一切处，无怖无畏，如不怕险道，不怕走夜路等。处大众中，也无恐惧怖畏，或感不安和心虚。）八者：财、命、色、力安乐，辩才具足无缺。

(不但无量财宝集聚，寿命也长远，且身体健康，具足辩才无碍。)九者：常怀施意。(心常能舍，成就布施。)十者：命终生天。(命终不会堕恶趣，且能生天。)若能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后成佛时，得证清净大菩提智。(将此功德回向无上正等正觉，当成佛时，即能得证清净大菩提智。此智由远离所知障所得，所以是最极清净，不再有丝毫的染污在内。成佛时能得二果：菩提果由离所知障得，涅槃果由离烦恼障得。)

欲邪行。事者，略有四种：谓所不应行、非支、非处、及以非时。此中初者，谓行不应行所有妇女及一切男、非男非女。此之初者，摄分中云，若于母等、母等所护，如经广说名不应行。如马鸣阿闍黎说此义云：「言非应行者，他摄具法幢，种护至王护，他已娶娼妓，诸亲及系属，此是不应行。」他所摄者谓他妻妾。具法幢者谓出家女。种姓护者谓未适嫁，父母等亲，或大公姑，或守门者。或虽无此，自己守护。若王若勅而守护者，谓于其人制治罚律。于他已给价金娼妓，说为邪行，显自给价，非欲邪行。大依怙尊，亦作是说。男者俱通自他。非支分者，谓除产门所有余分。马鸣阿闍黎云：「云何名非支，口，便道，婴童，腿逼，及手动。」大依怙云：「言非支者，谓口秽道及童男女前后孔户，并其自手。」此说亦同。非处所者，谓诸尊重所集会处，若塔庙处，若大众前，若于其境有妨害处，谓地高下及坚硬等。马鸣阿闍黎云：「此中处境者，在法塔像等，菩萨居处等，亲教及轨范，并在父母前，非境不应行。」大依怙师亦如是说。非其时者，谓秽下降胎满孕妇，若饮儿乳，若受斋戒，若有疾病，匪宜习故，若道量行量谓极至经于五返。马鸣阿闍黎云：「此中非时者，秽下及孕妇，有儿非欲解，及其苦忧等，住八支非时。」大依怙尊亦复同此，稍差别者，谓昼日时，亦名非时。非支等三，虽于自妻，尚成邪行，况于他所。意乐分三。想者摄分中说，于彼彼想，是须无误。毘奈耶中，于不净行他胜处时，说想若错不错皆同。俱舍释说，作自妻想而趣他妻，不成业道，若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有二家计，谓成不成。烦恼者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欲行诸不净行。加行者摄分中说，教他邪行，教者亦生欲邪行罪。俱舍释说，如此则无根本业道，前或意说非根本罪，然须观察。究竟者谓两两交会。

欲邪行。十恶业的第三类是欲邪行。

欲邪行，即邪淫。亦分四项讨论。

事者，略有四种：谓所不应行、非支、非处、及以非时。一、事。分不应行邪淫的对象、不应行的部位、处所，及时间四方面说明。

此中初者，谓行不应行所有妇女及一切男、非男非女。此之初者，摄分中云，若于母等、母等所护，如经广说名不应行。首先不应行的对象，除了自己的妻妾外，都是不应行。包括所有妇女、一切男、非男非女（如阴阳人）、出家女等。摄分中说：若是在家有父母保护等，在经中也详细地

把他列为不应行的范围。

如马鸣阿阇黎说此义云：「言非应行者，他摄具法幢，种护至王护，他已娶娼妓，诸亲及系属，此是不应行。」他所摄者谓他妻妾。具法幢者谓出家女。种姓护者谓未适嫁，父母等亲，或大公姑，或守门者。或虽无此，自己守护。若王若勅而守护者，谓于其人制治罚律。于他已给价金娼妓，说为邪行，显自给价，非欲邪行。大依怙尊，亦作是说。男者俱通自他。马鸣阿阇黎解说不应行对象的义理中提到：「非应行者，包括他摄、具法幢、种护、乃至王护、他人已娶的娼妓、所有的亲人眷属等，都是不应行的对象。」他所摄者，是他人所属的妻妾。具法幢者，是出家女。种姓护者，是还未出嫁，有父母等亲人，或姑婆，或主人守护者。或者虽然没有他人守护，但为自己守护者，也属于此类。若王若勅而守护者，是被法律判刑或监禁的人，也有监狱等为其守护。若是他人已给价金的娼妓，即是邪淫，若是自己付钱，属于合法的交易行为，所以不算邪淫。阿底峡尊者，也是如此说。至于对象是男性，内容也相同。

非支分者，谓除产门所有余分。马鸣阿阇黎云：「云何名非支，口，便道，婴童，腿逼，及手动。」大依怙云：「言非支者，谓口秽道及童男女前后孔户，并其自手。」不应行的部位，是除了阴道外，所有其它的部位。马鸣阿阇黎说：「那些地方称为非支？包括了口、肛门、童孩的阴道肛门、腿和自己的手。」阿底峡尊者所说：「所谓非支，即指口、肛门、童男女的前后孔户，以及自己的手。」和上面所说的完全相同。

非处所者，谓诸尊重所集会处，若塔庙处，若大众前，若于其境有妨害处，谓地高下及坚硬等。马鸣阿阇黎云：「此中处境者，在法塔像等，菩萨居处等，亲教及轨范，并在父母前，非境不应行。」大依怙师亦如是说。不应行的处所，包括尊长集会处、塔庙处、大众前、有所妨害处、地高低不平及太坚硬等处，马鸣阿阇黎说：「处于以下这些地方，如佛塔佛像处、菩萨居住的地方、亲教师和轨范师的住所，以及父母面前，都是不应行。」阿底峡尊者也是这样说。

非其时者，谓秽下降胎满孕妇，若饮儿乳，若受斋戒，若有疾病，匪宜习故，若道量行量谓极至经于五返。马鸣阿阇黎云：「此中非时者，秽下及孕妇，有儿非欲解，及其苦忧等，住八支非时。」大依怙尊亦复同此，稍差别者，谓昼日时，亦名非时。不应行的时间，包括经期期间的女性、孕妇、婴儿未断乳前的产妇、受斋戒时，或有疾病等，皆属非时，至于次数最多不超过五次。马鸣阿阇黎说：「所谓不应行的时间，是经期时、怀孕时、产妇无欲想时、身心忧苦时、以及八关斋戒期间，都是属于非时。」阿底峡尊者所说，也大致相同，唯一差别的地方，就是白天也算是非时。

非支等三，虽于自妻，尚成邪行，况于他所。以上非支、非处、非时三者，是对于自己的妻子不应行的部位、处所及时间，行即成邪行，何况是其它的对象。

意乐分三。二、意乐。分想、烦恼、等起三者。

想者摄分中说，于彼彼想，是须无误。毘奈耶中，于不净行他胜处时，说想若错不错皆同。俱舍释说，作自妻想而趣他妻，不成业道，若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有二家计，谓成不成。想，于摄分中说，必须没有错想。毘奈耶中说，无论有没有错想，都成邪行。俱舍论释中说，若是误把他人的妻子当作是自己的妻子想，不成邪行。若是把他人的妻子当作其余人的妻子想，有成与不成邪行两种说法。前者认为无论有没有错想，都成邪行；后者认为有错想，所以不成邪行。

烦恼者三毒随一。烦恼，是和贪瞋痴三毒之中，那一个相应。如果以行淫为乐，是贪行。对怨敌的妻女行淫是瞋行，认为妇女如花果，熟即应采是痴行。

等起者谓乐欲行诸不净行。等起，有行淫的欲望，即淫心。

加行者摄分中说，教他邪行，教者亦生欲邪行罪。俱舍释说，如此则无根本业道，前或意说非根本罪，然须观察。三、加行。指邪行的方式。摄分中说，教他人邪行，教者同犯邪淫罪。俱舍释中说，如上所说，则无法区别根本罪的范围。或者应说，同犯邪淫，但不属根本罪，还要再看情况。

究竟者谓两两交会。四、究竟。指完成邪行这件事。两根交会，感受欲乐，即成究竟。

五戒中之淫戒，若是三缘具足，即犯根本罪，是不可忏悔的。

一、淫心。有行淫的欲乐心。

二、于三处行淫。即口处、小便处、大便处。

三、事成。即两根交会，即使入胡麻许，也算失戒。

若是有淫心，并未行淫，身体未接触，犯下可悔。身体接触，虽未行淫，犯中可悔。

关于犯淫戒的三处，无论对象是男（男人、男鬼等非人男、公狗等畜生男）、女（女人、夜叉女等非人女、母狗等畜生女）、黄门（阉割过男根的人）、二根（阴阳人），只要于其三处行淫，皆犯不可悔。若于三处外行淫，犯可悔罪。

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身根未坏，和尸体行淫，于三处犯不可悔。

若正受一日一夜的八关斋戒，行淫者，犯不可悔，无论邪淫正淫皆犯。

另外，破他梵行最为严重。凡是诱使清净持戒之人（包括在家出家）犯邪淫罪，此人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戒。自己的妻子受八关斋戒，也不得犯，犯则同名破他梵行。

杀盗淫三戒来说，以邪淫最为严重而且易犯。稍微具有慈心和廉耻之人，就可以远离杀生、偷盗，但是邪淫却是人类贪欲的根本，因此最容易犯也最难断。即便如此，若为求圣人境界，乃至求了生脱死的修行人，不离淫欲是无法解脱的。因为邪淫是堕畜生、饿鬼、地狱三恶道的业因，正

淫则是六道轮回贪瞋痴的根本。因为欲想不能满足或者受阻而导致瞋恚，因此造作种种愚痴的行为，而种下三界轮回的恶业种子。所以佛说戒身就是法身，佛以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为五法身。以此戒法，师师相授，即是如来法身常住不灭。若是自破梵行，或者破他人梵行，就等于是破坏如来法身，所以说破如来法身的罪，比破舍利塔的罪还要严重。

十善业道经中说云：若离邪行，即得四种智所赞法。何等为四？一者：诸根调顺。（诸根指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调顺即调和安顺。）二者：永离諠掉（因六根调顺，所以语言上不会諠哗，身也不会掉动不安，心不会妄念纷飞，心神不宁。）三者：世所称叹。（能得世间一切称赞，如贞女烈妇，贤妻良母等。）四者：妻莫能侵。（自己的妻女不会遭他人侵犯。）是为四。若能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后成佛时，得佛丈夫隐密藏相。（若能将离邪行的功德回向无上菩提，将来成佛时，即能成就佛三十二相之一的马阴藏相。）

妄语。事者，谓见闻觉知四，及此相违四。能解之境，谓他领义。意乐分三。想者谓于所见变想不见，及于未见变想见等。烦恼者谓三毒。等起者谓覆藏想乐说之欲。加行者谓或言说或默忍受或现身相。此复所求或为自利或为利他，随为何故说悉同犯。此中说于妄语离间及粗恶语，虽教他说其三亦成。俱舍本释，于语四业，皆说教他亦成业道。毘奈耶中，说起此等究竟犯时，要须自说。究竟者谓他领解。俱舍释说若他未解，仅成绮语。离间粗语，亦皆同此。

妄语。十恶业的第四类是妄语。（前三类杀盗淫属身业，接下来妄语、离间语、粗恶语、绮语是语业）。

事者，谓见闻觉知四，及此相违四。能解之境，谓他领义。一、事。指妄语的对象，只要是关于见闻觉知四者，故意真妄颠倒，共为八种情况，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一旦说出口，对方了解你所说的意思，就构成妄语。

见闻觉知四者，是相对于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来说的。眼见色（见），耳闻声（闻），鼻舌身三根属感觉（觉），意能了知一切（知）。

若是看见了说没看见，听见了说没听见，明明有感觉说没感觉，知道反说不知道。以及和这四种情况相反，没看见说看见，没听见说听见，没感觉说有感觉，不知道说知道。以上八种情况，任何一种只要说出口，让他人领会你的意思，就是打妄语。

意乐分三。二、意乐。指打妄语的心理状态。分想、烦恼、等起三者讨论。

想者谓于所见变想不见，及于未见变想见等。想。须不错想。如以为是看见，其实并不是真看见。或者是以为没看见，其实是看见了。有错想而说，虽然不属于根本罪，但还是有可通忏悔的妄语罪。

烦恼者谓三毒。烦恼。是打妄语时的心态，与贪瞋痴三者，那一个烦恼相应？若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名闻利养而说，是贪行。为了不能平复自己愤怒的情绪，恶心欺骗而说，是瞋行。认为阿谀谄媚，说些奉承的话，是利人利己的事，是痴行。

等起者谓覆藏想乐说之欲。等起。是打妄语时，有心覆藏，而起了要说谎的欲想。

加行者谓或言说或默忍受或现身相。此复所求或为自利或为利他，随为何故说悉同犯。三、加行。指打妄语的方式。说出口，或者虽然没有说出口，却用默认或身手等身相表示，也等于是说了。打妄语的动机，不论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别人而说，都算是犯了妄语。

此中说于妄语离间及粗恶语，虽教他说其三亦成。俱舍本释，于语四业，皆说教他亦成业道。毘奈耶中，说起此等究竟犯时，要须自说。口业中的妄语、离间，和粗恶语，这三者虽然是教他说，也构成罪业。俱舍本释中说，除了以上三者，再加上绮语，这四种语业，教他说都构成罪业。毘奈耶中说，这四种语业，必须是自己说，才构成究竟根本罪。

究竟者谓他领解。俱舍释说若他未解，仅成绮语。离间粗语，亦皆同此。四、究竟。指完成妄语这件事。只要是对方了解你所说的内容，就算完成妄语的究竟业。俱舍释中说，假若他人不能理解你说话的内容，也许因为对方是外国人、聋人或白痴，或是因为语焉不详等缘故，就不构成妄语，而仅仅是绮语。因为妄语主要是让他人听了话语的内容之后，改变原来的理解或看法，若是未能理解，而无改变，则不成妄语，只能当成毫无意义的绮语。离间语和粗恶语，情况也是相同。

五戒中的妄语戒，若是五种因缘具足，成不可悔。

一、所向人（对象是人）。

二、是人想（认定对方是人，即不错想）。

三、有欺诳心（有存心欺骗对方的欲念）。

四、说重具（说大妄语，如未证果说已证果，未得禅定，说已得禅定等）。

五、前人领解（对方了解你所说的内容）。

有关第四说重具者，是说种种大妄语，如未证罗汉，而说我早已证得初果、二果、三果或四果阿罗汉。未得禅定，而说我已得初禅、二禅、三禅、四禅，或得空无边处定、识无边处定、无所有处定或非想非非想处定。或说我已得慈悲喜舍四无量心。或说已证得不净观、数息观等等禅观的境界。或说天龙八部等种种非人，来到我居住的地方，互相问候，并彼此问答，以上种种大妄语，只要是五缘具足，皆不通忏悔。

若是本来要说证得四果阿罗汉，结果说成三果阿罗汉，犯中品可悔，因为有违背原来的意思，表达错误的缘故。若是有人问：你得道了吗？结果默然不语，或以其它身相表示，皆犯中品可悔。因不据实回答是否，等

于默认或用身相暗示他人，只是不落口实而已。

若是本想打妄语，结果没说出口，犯下品可悔。说了，但不尽本意，或误说，犯中品可悔。若心狂乱，语无伦次，或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则无犯。

第五前人领解者，若是对方是聋子、白痴或者不能了解你所说的内容，及向非人、畜生等对象而说，皆属中品可悔。

十善业道经中提及，若离妄语，即得八种天所赞法（为天人所称扬赞叹的八种功德）。何等为八？一者：口常清淨，优钵华香。（口业清淨，所以口中常有青莲花的香气。优钵华，即青莲花。）二者：为诸世间之所信伏。（为世间人所信仰折伏）三者：发言成证，人天敬爱。（所说的话，都是最好的明证，有铁证如山的威信力，而且受到人天的敬爱。）四者：常以爱语安慰众生。（能常用慈爱温柔的话语来安慰众生，使众生离种种的苦恼。）五者：得胜意乐，三业清淨。（能得殊胜纯正的意乐，意乐殊胜故，所以通过身、口、意三业的行为自然清淨。）六者：言无误失，心常欢喜。（不会说错话，心无须经常懊悔而能常欢喜。）七者：发言尊重，人天奉行。（如一言九鼎，说话能得到大家的尊重，使得人天都愿意依之奉行。）八者：智慧殊胜，无能制伏。（说话具有相当的智慧，与人辩论时，无人能制伏。）是为八。若能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后成佛时，即得如来真实语。（以上是离妄语，所成就的八种功德，若能将此功德回向无上菩提，将来成佛时，就能证得如来的真实语。）

离间语。事者，谓诸有情，或和或不和。意乐分三。想及烦恼如前。等起者和顺有情乐乖离欲。不和有情乐不合欲。加行者随以实语，若非实语，随说所说，若美不美，随其所求，为自为他而有陈说。究竟者摄分中云：「究竟者，谓所破领解。」谓他了解所说离言。

离间语。十恶业的第五类是属语业的离间语。

事者，谓诸有情，或和或不和。一、事。指离间语的对象。只要是使原本和睦的有情，因为听了你挑拨离间的话之后，变得不和睦，或者使原来已经不和睦的有情，更加的不和睦，都是离间语。

意乐分三。二、意乐。指说离间语时的心态。分想、烦恼、等起三者讨论。

想及烦恼如前。想。须不错想。想要离间的对象和话语的内容没有错误。烦恼。说离间语时的心，是与贪瞋痴三者任一相应。

等起者和顺有情乐乖离欲。不和有情乐不合欲。等起。希望和顺的有情变得不和顺，本来不和顺的有情，也不希望他们重修旧好。

加行者随以实语，若非实语，随说所说，若美不美，随其所求，为自为他而有陈说。三、加行。指离间语的方式。不论说的是实话，还是谎话；

(若是谎话，不但说离间语还加上打妄语。)言词雅或不雅；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别人而说，都属于离间语。

究竟者摄分中云：「究竟者，谓所破领解。」谓他了解所说离言。四、究竟。指完成离间这件事。摄分中说：「所谓究竟，就是所说离间语的内容，为对方所了解。」只要是听的人，了解你所说的内容，就完成了究竟。

十善业道经中所说：若离两舌，即得五种不可坏法。(若能远离说离间语，而说令众生和顺的和合语，就能得到五种坚固、牢不可破的成就。)何等为五？一者：得不坏身，无能害故。(身体不会遭到破坏，如断肢残臂等。或遭人杀害，碎尸万段。或意外灾难，身首异处等。)二者：得不坏眷属，无能破故。(能感得好的眷属，父母、兄弟、姊妹、夫妻、子女等眷属相处和睦，关系不会遭到别人的破坏。)三者：得不坏信，顺本业故。(对三宝等佛法的信心不会退失，因为是顺着自己本来的善业，如是修，如是证。)四者：得不坏法行，所修坚固故。(所修的法门和道行，都能坚固不退，不会遭到种种魔障的破坏。)五者：得不坏善知识，不诳惑故。(得值遇道心坚固，诲人不倦的善知识，是因过去没有以两舌欺诳或诱惑别人的缘故。)是为五。若能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后成佛时，得正眷属，诸魔外道不能沮坏。(以上五者，是离两舌所成就的功德，若能回向无上菩提，将来成佛时，即能感得诸魔外道不能任意破坏的正眷属。)

粗恶语。事者，谓诸有情能引恚恼。意乐中想烦恼如前。等起者谓乐粗言欲。加行者谓以若实、若非实语，或依种过、或依身过、或依业过、或依戒过、或依现行所有过失，说非爱语。究竟者摄分中说：「究竟者谓呵骂彼。」俱舍释说，须所说境，解所说义。

粗恶语。十恶业的第六类是属语业的粗恶语。

事者，谓诸有情能引恚恼。一、事。指粗恶语的对象。只要能引发有情恚恼的言语，即属粗恶语。

意乐中想烦恼如前。二、意乐。指说粗恶语时的心态。分想、烦恼、等起三者讨论。想。想说粗恶语的对象等没有错误。烦恼。说粗恶语时，心是和贪瞋痴何者相应？若是因为爱之深、责之切，而发的粗恶语，属贪行。若是因为生气而发的粗恶语，属瞋行。若是为了逞口舌之快，以粗恶语损人为能事的，属痴行。

等起者谓乐粗言欲。等起。有意无意的喜欢说粗恶语。有意是故意思说，无意是不经意地说，如有夹杂一些秽语为口头语的习惯等。

加行者谓以若实、若非实语，或依种过、或依身过、或依业过、或依戒过、或依现行所有过失，说非爱语。三、加行。指粗恶语的方式。不论所说的是不是实话，只要是依其种姓的过失(如说出生下贱等)，或依其身体上的缺陷(如讥他四肢不全等)，或依身口意三业所犯的过错，或依破戒

而造的过失，或依现前所发生的任何过失，而说粗恶语，都算是造了恶口业。

究竟者摄分中说：「**究竟者谓呵骂彼。**」俱舍释说，须所说境，解所说义。四、究竟。指完成粗恶语这件事。摄分中说：「只要是呵责斥骂对方，就算究竟完成了粗恶语。」俱舍释中说，还要加上对方了解你所说的内容，才算完成究竟。若是对方不了解你所说的意思，如是外国人，或是非人、畜生等，就不算犯粗恶语。

十善业道经中说，若离恶口，即得成就八种净业。（若能远离恶口，而对众生说柔软语，就能成就八种清净的语业。）何等为八？一者：言不乖度。（说话能得体，不会没有分寸。）二者：言皆利益。（所说的话，都能利益别人。）三者：言必契理。（所有言说，必能契合正理。不会言不及义，或说些没有道理的话。）四者：言词美妙。（所用的言词，必定恰当、自然、高雅、动听、美妙，且具有吸引力。）五者：言可承领。（所说的言语，能令对方欣然接受。）六者：言则信用。（言而有信。）七者：言无可讥。（言语不会遭到讽刺或批评。）八者：言尽爱乐。（所说的都是柔软语，所以能令听的人都心生爱乐。）是为八。若能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后成佛时，具足如来梵音声相。（以上八种语业的功德，若能回向无上菩提，将来成佛时，就能具足佛三十二相的「清净音声」。）

绮语。事者，谓能引发无利之义。意乐中三，想者虽仅说为于彼彼想，然于此中，是即于其所欲说义，彼想而说，此中不须能解境故。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宣说无属乱语。加行者谓发勤勇宣说绮语。究竟者谓纒说绮语。此复七事相应，谓若宣说斗讼竞诤。若于外论或梵志咒，以爱乐心受持讽颂，若苦逼语如伤叹等，若戏笑游乐受欲等语，若乐处众宣说王论臣论国论盗贼论等，若说醉语及颠狂语，若邪命语，语无系属，无法相应，非义相应者，谓前后语无所连续，若说杂染，若歌笑等，若观舞时而发言词。前三语过，是否绮语，虽有二家，然此所说，顺于前家。

绮语。十恶业的第七类是属语业的绮语。

事者，谓能引发无利之义。一、事。指绮语的对象。只要是引发无意义的话语，都是绮语。

意乐中三。二、意乐。指说绮语时的心态。分想、烦恼、等起三者说明。

想者虽仅说为于彼彼想，然于此中，是即于其所欲说义，彼想而说，此中不须能解境故。想。只要是自己想到要说无意义的话，这其中不论对象有没有错想，或者对方了不了解你所说的内容，都是想。

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烦恼。说绮语时，心与那一个烦恼相应？若是为了自己的名闻利养而说，属贪行。为了发泄自己忿恚的情绪而说，属瞋行。

认为歌舞嬉戏之事，有助于纾解压力，可增添生活情趣，属痴行。

等起者谓乐宣说无属乱语。等起。是喜欢说些无意义的杂乱语。

加行者谓发勤勇宣说绮语。三、加行。指绮语的方式。只要是发出无意义的言词，就是在说绮语。

究竟者谓纒说绮语。四、究竟。一旦说出口，即为究竟。

此复七事相应，谓若宣说斗讼竞诤。若于外论或梵志咒，以爱乐心受持讽颂，若苦逼语如伤叹等，若戏笑游乐受欲等语，若乐处众宣说王论臣论国论盗贼论等，若说醉语及颠狂语，若邪命语，语无系属，无法相应，非义相应者，谓前后语无所连续，若说杂染，若歌笑等，若观舞时而发言词。前三语过，是否绮语，虽有二家，然此所说，顺于前家。

学佛修行之人只说有意义和利益他人的言词，凡是无关于佛法的理论与实证的内容，而为他人言说，都等同绮语。谈论或宣说以下七事者，都是绮语。宣说斗争、诉讼、竞争等事。有关外论（与佛法不相应的言论）或梵志咒（外道的咒语等），以爱好喜乐的心，来受持读颂。（对于外道等言论，只为折伏外道等而有所言说，如今反而以爱乐心来学习、忆持、赞颂，所以不合道理。）为种种痛苦逼迫时，所发出的伤心感叹等言词。在嬉笑游乐时，受种种欲乐而发的言词。喜爱成群结党，谈论批评国家大事、政党政治、社会新闻等事。说些醉言醉语、颠倒痴狂的话，谈论他人如何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暴利金钱等事。兴之所至，海阔天空，说些毫无根据，不合理法，词意不达，前后不连贯等，不具任何意义的言词。谈说种种杂染事时、歌唱欢笑之时、观看歌舞表演之时，所发出的言词。

四种语业当中，妄语、离间语、粗恶语三者是否也属绮语，有二种不同的说法，本论所说将它归在绮语这一类。

十善业道经中所说，若离绮语，即得成就三种决定。（若是能不说无意义的绮语，而说些有意义并且利益他人的话，就能成就三种决定的功德。）何等为三？一者：定为智人所爱。（一定能得到智者的尊重和敬爱。）二者：定能以智，如实答问。（一定能以智慧的言词，作切实的答复。不会言不及义，或顾左右而言他。）三者：定于人天，威德最胜，无有虚妄。（在人天当中，一定是最具有威德者，使众生心生敬畏，又乐于亲近。威德，是有威可畏，有德可敬，即敬畏之意。）是为三。若能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后成佛时，即得如来诸所授记，皆不唐捐。（以上三种远离绮语的功德，若能回向无上菩提，将来成佛时，一定得到佛种种的授记，绝对不会不兑现的。授记，是佛对于发菩提心的菩萨预先记名，言未来将于何时、何地、成什么佛。）

五戒中的前四戒，已经随前文介绍过了，至于饮酒戒，因为十业当中没有提及，所以在此加入，以使五戒内容更完整。

饮酒戒，是五戒中唯一的遮戒，不犯根本罪，是可通忏悔的。遮止的原因，是因为酒能醉人，以致丧失理智，也可能乱性，而导致容易犯下前

面所说杀盗淫妄四戒，更重要的是，饮酒令人愚痴，无法领悟佛法，开发智慧。

酒有两类：谷酒和木酒。谷酒，是用五谷所酿的酒。木酒，是用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或药草等做成的酒。

只要有酒色、酒香、酒味、饮了能让人醉的，都叫做酒。若是三缘具足，就算犯了饮酒戒。

一、是酒。

二、酒想（知道是酒）。

三、入口则一咽，犯一可悔罪。

若是看起来有酒色，但无酒香，无酒味，不能醉人，如醋等，则不犯。若以酒为药，以酒涂疮，一切无犯。若食中不知有酒，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者，皆无犯。

另附四分律酒戒一条：

戒酒。得成就十种无过失法：

一、颜色不恶。二、不少力。（此二者指身体健康，容光焕发。）三、眼视明。（眼睛明亮，视力良好。）四、现无瞋恚相。（面容和蔼，无愤怒相。）五、不坏田业资生法。（田业财产等资生来源，不会遭受破坏。）六、不致疾病。（不会罹患酒精中毒、肝硬化，和一切因酒而衍生的疾病。）七、不益鬪讼。（不致结怨，引生鬪讼等事。）八、无名称恶名流布。（不会有坏的名声传扬于世。）九、智慧不减少。（不会少智少慧，耳聪目明，头脑清晰故。）十、身坏命终，不堕三恶道。（死后不堕地狱、饿鬼、畜生道。）

贪欲。事者，谓属他财产。意乐分三。想者谓于彼事作彼事想。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欲令属我。加行者谓于所思义，正发进趣。究竟者说于彼事，定期属己谓念其财等愿成我有。此中贪心圆满，须具五相：一、有耽着心，谓于自财所。二、有贪婪心，谓乐积财物。三、有饕餮心，谓于属他资财等事，计为华好深生爱味。四、有谋略心，谓作是念，凡彼所有何当属我。五、有覆蔽心，谓由贪欲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若此五心，随缺一种，贪欲心相即非圆满。瑜伽师地论中，于十不善，俱说加行。又非圆满贪欲之理者，谓作是念，云何当能令其家主，成我仆使，如我所欲。又于其妻子等及饮食等，诸资身具，亦如是思。又作是念云何当令他知我，少欲远离，勇猛精进，具足多闻，成施性等。又作是念，云何当能令诸国王及诸商主，四众弟子，供事于我，得衣食等。又作是念起如是欲，云何令我当生天上，天妙五欲以为游戏，当生猛利，徧入世界，乃至愿生他化自在。又于父母妻子仆，等同梵行者，所有资具，发欲得者，亦是贪欲。

贪欲。十恶业的第八类是贪欲。（以下贪欲、瞋恚、邪见三者，属意业。）

事者，谓属他财产。一、事。指贪欲的对象。只要是属于他人的财产

等。

意乐分三。二、意乐。指起贪欲时的心态。分想、烦恼、等起三者讨论。

想者谓于彼事作彼事想。想。须不错想。如对属于某人的某物起了贪欲。

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烦恼。因贪、或瞋、或痴，随一而起了贪欲。

等起者谓欲令属我。等起。发起了希望此财物能属于我的欲心。

加行者谓于所思义，正发进趣。三、加行。指起贪欲的方式。对于所贪之事，正发起强烈贪的欲求心。

究竟者说于彼事，定期属己谓念其财等愿成我有。四、究竟。指何时完成贪欲此业。对于他人的财物，起了决定要获得的心，希望此财物等能归我所有，即究竟完成了贪欲业。

此中贪心圆满，须具五相。若具五相，是为贪心圆满。

一、有耽着心，谓于自财所。一、有耽着心，这是对自己已经拥有的财物耽着难舍。

二、有贪婪心，谓乐积财物。二、有贪婪心，不但贪着难舍，还希望能继续增加，喜欢蓄积财物。

三、有饕餮心，谓于属他资财等事，计为华好深生爱味。三、有饕餮心，是对于属于他人的财物等，认为美好而产生贪爱的心。

四、有谋略心，谓作是念，凡彼所有何当属我。四、有谋略心，不但心生贪爱，还希望能占为己有。前二者是对自己的财物言，三四是对他人的财物言。

五、有覆蔽心，谓由贪欲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五、有覆蔽心，由于无明愚痴的缘故，无法反省、察觉到自己正被贪欲心所覆盖蒙蔽，以致不但不觉羞耻，甚至还理直气壮地说：「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所以不知贪着的过患，更不知如何出离贪欲。

若此五心，随缺一种，贪欲心相即非圆满。这五心当中任缺一种，就不算圆满具足贪心。

瑜伽师地论中，于十不善，俱说加行。又非圆满贪欲之理者，谓作是念，云何当能令其家主，成我仆使，如我所欲。又于其妻子等及饮食等，诸资身具，亦如是思。又作是念云何当令他知我，少欲远离，勇猛精进，具足多闻，成施性等。又作是念，云何当能令诸国王及诸商主，四众弟子，供事于我，得衣食等。又作是念起如是欲，云何令我当生天上，天妙五欲以为游戏，当生猛利，徧入世界，乃至愿生他化自在。又于父母妻子仆，等同梵行者，所有资具，发欲得者，亦是贪欲。瑜伽师地论中说，十不善业，都属贪的加行，因贪而造作十不善业故。所谓贪心不圆满，如希望他人的管家，成为我的仆使，可供我使唤、差遣。或对于他人的妻子、饮食、资生的用具等，作同样的想法。或者想如何让别人知道，我是少欲知足，

远离尘嚣，勇猛精进的修行人，而且具足多闻，又能布施、持戒……等。又想如何才能让王公大臣，大商家们，四众弟子，对我供养承事，使得衣食无虑等。或是起了这样的贪欲，如希望能生欲界六天，享受色声香味触，五欲之乐，或生四天王天、或生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乐天、或他化自在天。又对于自己的父母、妻子、仆人、或行清净梵行者，所有的资生用具，起了要获得占有的心，也是贪欲。

业报差别经中提到，有十种业，能令众生，得饿鬼报。何等为十？一者：身行轻恶业。二者：口行轻恶业。三者：意行轻恶业。（此三者是身口意三业中最轻微的。如虽不喜好杀生，但逢年过节，祭祀鬼神，筵请宾客时，仍不免杀生，或平时对于蝇蚊虫蚁等小生物，有意无意，予以杀害。这些都属下品恶。口业、意业亦同。）四者：起于多贪。（不合理、过分的贪，为多贪。）五者：起于恶贪。（强行占取为恶贪。）六者：嫉妒。（贪不到名利而心生嫉妒。）七者：邪见。八者：慳悋爱着资生，即便命终。（耽着财物，慳悋成性。命终因贪着难舍易堕饿鬼道。）九者：病困因饥而亡。（因病无法咽食，饥饿死亡。）十者：恼逼枯渴而死。（为热恼逼身，天气炎热、枯燥，或因高烧过度而亡。）以是十业，得饿鬼报。

十善业道经中说，若离贪欲，即得成就五种自在。（众生不得自在，皆因贪欲未离，只有做到无贪，才能真正拥有一切，而又于一切自在无碍。）何等为五？一者：三业自在，诸根具足故。（身相圆满，六根具足，才能身口意三业自在。）二者：财物自在，一切怨贼不能夺故。三者：福德自在，随心所欲，物皆备故。（财物、地位、寿命等，都能随心所愿，事事具备。）四者：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献故。（世间最高的地位是王位，可高居王位，不但得到百姓的爱戴，还奉献各种稀世的珍宝。）五者：所获之物，过本所求百倍殊胜，由于昔时不慳嫉故。（由于过去不慳吝、不嫉妒的缘故，所以得到的反而超过想要的百倍殊胜。）若能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后成佛时，三界特尊，皆共敬养。（若能将此离贪的功德回向无上菩提，将来成佛时，一定成为三界中最尊贵特胜者，能得一切众生恭敬供养。）

瞋恚心中。事想烦恼，如粗恶语。等起者，乐打等欲，云何令其遭杀遭缚，若由他缘，或自任运耗失财产。加行者即于所思而起加行。究竟者谓于打等，期心决定或已断决。此亦有五，全则圆满，缺则非圆。谓具五心：一、有憎恶心，谓于能损害相，随法分别故。二、有不堪耐心，谓于不饶益不堪忍故。三、有怨恨心，谓于不饶益数数非理思惟随念故。四、有谋略心，谓作是念何当捶挞，何当杀害。五、有覆蔽心，谓于瞋恚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仅成损害心者，谓作是念彼于我所，已作正作，诸无义事，故我于彼当作无义。尽其所有几许思惟，尔许一切皆损害心，如是愿他现法，丧失亲属资财及善法等，及愿后法往恶趣中，亦是损心。

瞋恚心中。十恶业的第九类是瞋恚。

事想烦恼，如粗恶语。一、事。指瞋恚的对象。和粗恶语相同，只要能引发有情恚恼的，都属于瞋恚。二、意乐。指瞋恚时的心态。分想、烦恼、等起。想，须不错想。烦恼，是指心起瞋恚时，和贪瞋痴三者那一个相应？若是因关爱而生的瞋恚，属贪行。若是因为忿、恨、恼怒而生的瞋恚，属瞋行。莫名的烦闷，属痴行。

等起者，乐打等欲，云何令其遭杀遭缚，若由他缘，或自任运耗失财产。等起。指瞋恚时心里所起的欲想。譬如，想动手打人，或者希望对方被杀、被掳，或者因为别人或自己的缘故，以致损失财物等。

加行者即于所思而起加行。三、加行。指瞋恚的方式。

究竟者谓于打等，期心决定或已断决。四、究竟。决定用打、骂、报复、伤害等等方式，来行瞋恚，一旦心意决定，即成究竟。

此亦有五，全则圆满，缺则非圆。谓具五心：若是具足以下五相，是为瞋心圆满，如果有所缺少，瞋心就不圆满。这五相是指五心：

一、有憎恶心，谓于能损害相，随法分别故。一、有憎恶心。就是有讨厌、嫌恶、不满意、不痛快等情绪产生，随不同情况而有所差别。

二、有不堪耐心，谓于不饶益不堪忍故。二、有不堪耐心。是指对于不喜欢、不高兴、不如意的事情，因为无法忍耐，而发生一种愤慨的心理。

三、有怨恨心，谓于不饶益数数非理思惟随念故。三、有怨恨心。是对于已经发生的埋怨、不舒服、讨厌等愤慨心理，不但没有想办法去平复它，反而继续用错误的想法，使这种情绪慢慢地增广累积，以致形成了怨恨心。

四、有谋略心，谓作是念何当捶挞，何当杀害。四、有谋略心。由于对怨恨的心，积压在内，无法排遣，于是便起了如何捶打、杀害对方的谋略心。

五、有覆蔽心，谓于瞋恚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五、有覆蔽心。因为无明愚痴的盖覆，所以不能了知瞋恚所造成的种种障碍，以为发发脾气没有什么关系，有瞋恚心也不是什么羞耻事，非但不知瞋恚有那些过失，也不知要如何远离瞋心。

仅成损害心者，谓作是念彼于我所，已作正作，诸无义事，故我于彼当作无义。尽其所有几许思惟，尔许一切皆损害心，如是愿他现法，丧失亲属资财及善法等，及愿后法往恶趣中，亦是损心。如果不具足瞋恚心圆满的五相，就仅仅成为损害心。譬如以牙还牙的心理，想到他对我已经作、或者正作了那些事，所以我也同样对他作这些事。不论想报复的内容是什么，所有的想法都属于损害心。又如希望他这一世将丧失亲人、财产、和一切善行功德；下一世会堕畜生、饿鬼、地狱等恶道受苦，这些也是损害心。

业报差别经中说，有十业，能令众生，得多病报。（为什么有些人身体

不好、多病？是因为过去曾经做过以下以下十种业。）何等为十？一者：好喜打拍一切众生。（由于瞋恚心重，所以发怒时，常喜打拍一切众生。）二者：劝他令打。（劝别人打。）三者：赞叹打法。（常赞叹打的方法好。）四者：见打欢喜。（见别人打时，心生欢喜。）五者：恼乱父母，令心烦恼。（不知孝养恭敬父母，还常做些让父母恼乱、忧心的事。）六者：恼乱贤圣。（让贤圣者心生烦恼。无惭愧心的缘故，所以不能敬德尊贤，反做恼乱贤圣的事。）七者：见怨病苦，心大欢喜。（看到自己怨恨的人为病所苦，心中大大的欢喜。）八者：见怨病愈，心生不乐。（看见自己的怨敌病愈，内心反而闷闷不乐。）九者：于怨病所，与非治药。（给自己的怨敌，不合适的汤药，服了反而病情加重。）十者：宿食因缘未消，而复更噉。（前夜的宿食还未消化，但为贪口腹之欲，今晨又吃，如此对身体容易造成伤害。）以是十业，得多病报。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少病报，何等为十？一者：不喜打拍一切众生。二者：劝他人不令鞭杖。三者：赞叹不鞭打法。四者：见不打者，心生欢喜。（心怀仁慈的缘故，所以不会因瞋恨心打拍一切众生，也劝人打，赞叹不打，以及见人不打，心生欢喜。）五者：供养自己父母，及诸病人。六者：见贤圣有病患者，瞻视供养。（仁者对自己的父母、病人、贤圣者，一定能常常探望、照顾，以及供养。）七者：见怨病愈，心生欢喜。（真正的慈悲，才能做到不瞋、不害，包括曾经是自己的怨敌，也能同样以慈心对待。）八者：见病苦者，施与良药，亦劝他施。（见到受苦的病人，常能布施医药，令其解除痛苦，也劝他人行医药布施。）九者：于病苦众生，起慈愍心。（悲愍一切为病所苦的众生。）十者：于诸饮食，能自节量。（能饮食知量，自然身体健康。）以是十业，得少病报。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丑陋报。（另有十种业，能令众生，得丑陋的果报。）一者：好行忿怒。（瞋恚心重的人，脾气大、易怒，稍不顺心，便生忿怒。）二者：好怀嫌恨。（瞋恚心重的人，嫌恨心强，喜欢记仇，怀怨在心。）三者：诳惑于他。（瞋心强的人，喜欢以欺骗、迷乱人的方式，去恼害众生。）四者：恼乱众生。（有瞋心，故以害心行恼乱众生的事。）五者：于父母所，无爱敬心。（不但对众生有害心，包括自己的父母，也因有害心而无爱敬心。）六者：于贤圣所，不生恭敬。（对于贤圣，也同样因有害心而难生恭敬。）七者：侵夺贤圣资生，及诸田业。（于贤圣处，不但不恭敬供养，还侵占掠夺其资生用具，和种种土地田业。）八者：于佛塔庙之所，断灭灯明。（对人有嫌恨心，所以对于佛塔寺庙里供佛的油灯，不实在的点燃，使之断灭。）九者：见丑陋者，毁谤轻贱。（看到长得丑陋的人，心生厌恶，轻视并且嘲笑。）十者：习诸恶行。（学习种种恶性重大的行为。）以是十业，得丑陋报。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端正报。（另外有十种业，能令众生，得到相好端严的果报。）何等为十？一者：不瞋。（人起瞋心时，脸色发青，面孔

扭曲，久而久之，自然相貌丑陋。若能不瞋，自然慈眉善目，五官端正。) 二者：施衣。(慈爱众生，常布施衣物，故得端正的果报，衣能庄严身相故。) 三者：爱敬父母尊长。(能敬爱自己的父母尊长。) 四者：尊重贤圣道德。(能见贤思齐，自然崇重贤善。) 五者：恒常涂饰佛塔精舍。(经常粉饰、修复佛塔、精舍。) 六者：清净泥涂堂宇。(以清净的泥土，涂饰厅堂、屋宇。) 七者：平治僧伽蓝地。(伽蓝是园林。帮助僧众整治园林，使地平坦。) 八者：扫洒佛塔。(将佛塔打扫干净。) 九者：见丑陋者，不生轻贱，起恭敬心。(看到长得丑的人，不会瞧不起，心生我慢。) 十者：见端正者晓悟宿因，知福德感。(见到长得端正的人，知道那是宿世离瞋、慈爱、恭敬等福报功德所感。) 以是十业，得端正报。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小威势报。(另外有十种业，能令众生，感得少威德的果报。) 何等为十？一者：于诸众生，起嫉妒心。(由于瞋心，对于胜过自己的众生，无法称赞他，而生起嫉妒心。) 二者：见他得利，心生热恼。(因瞋而起的嫉妒心，使得看到他人获利时，心生热恼。) 三者：见他失利，其心欢喜。四者：见他得好名誉，起嫉恶心。五者：若见他失名誉，心大欣悦。六者：退菩提心，毁佛形像。(退失向道之心。菩提者，觉也。退失向菩提道、求觉悟之心，所以毁坏佛像。) 七者：于己父母，及贤圣所，无心奉侍。(与瞋心相应的害心未除，又无恭敬心，故对自己的父母，及贤圣等，无心奉养、服侍。) 八者：唯劝人修习，小威势业。(不知劝人除瞋心、离害心、嫉妒心，反而助其增长瞋习，劝人以害心、嫉妒心、无恭敬心待人。) 九者：障他修行，大威势业。(也是因为嫉妒心，见他人修行功德、善业等，百般障碍。) 十者：见小威德，心生轻贱。(见少威德者，心中轻视、瞧不起他。) 以是十业，得小威势报。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大威势报。何等为十？一者：于诸众生，心无嫉妒。二者：见他得利，心生欢喜。三者：见他失利，起怜愍心。四者：见他得好名誉，心生欣悦。五者：见失名誉，助怀忧恼。六者：发菩提心，造佛形像，奉施宝盖。(一心向佛道，发心开悟成佛，对佛生起无比的信心、及恭敬心，故造佛像，奉施宝盖。宝盖比喻如伞盖，能覆护众生，离诸热恼，身心安稳。) 七者：于己父母，及贤圣所，恭敬奉迎。八者：劝人弃舍，少威势业。(劝人舍弃瞋恚心、害心、嫉妒心等。) 九者：劝人修行，大威德业。(劝人发菩提心，行种种功德善业。) 十者：见无威德，不生轻贱。以是十业，得大威势报。(大威势，即大威德。此令人望而生畏，又无比恭敬的威德，是无限的慈悲心、及功德善业所成就的。而真正的慈悲心，又从离瞋恚心、害心而来。慈，是给予众生快乐。悲，是拔除众生痛苦。不离瞋恚心，无法生起希望众生快乐的慈心，因瞋恚而厌恶众生的缘故。害心若不除，也难以生起欲拔除众生痛苦的悲心，因害心而损恼众生，使众生加倍痛苦的缘故。故说：「瞋恚障慈，害障悲。」瞋恚心和害心，实是生起慈悲心的最大障碍。和瞋恚心相应的烦恼，还有忿、恨、恼、嫉、害等，

就是说，真正的离瞋恚心，才能对众生不生起忿怒之心，不因怀恨而结怨，或心生热恼、嫉妒、和做出种种损害众生的事。对众生有大慈悲心，即能成就少病、端正、大威势等等功德果报。）

十善业道经中说，若离瞋恚，即得八种喜悦心法。（离瞋恚，才能真正心得喜悦。）何等为八？一者：无损恼心。（因离瞋恚而不害，故能不损害、恼乱众生，而心生喜悦。）二者：无瞋恚心。（无瞋恚而心生喜悦。）三者：无诤讼心。（瞋恚心大的人，好胜心强、好斗、喜诤讼。若离瞋恚，自然没有诤论、诉讼的心。）四者：柔和质直心。（瞋恚心强的人，其性刚强，易怒，态度不和善。对人横暴，其心不质朴。会想出不正当的理由为自己辩护，其心不正直、谄取。若离瞋恚，不忿、不恨、不恼，自然性情温柔，态度和善，其心质朴、正直。）五者：得圣者慈心。（圣者，指初地以上的菩萨。能成就初地菩萨以上的慈悲心。）六者：常作利益安众生心。（因远离害心，不论在任何情况之下，绝不再存有损害众生的念头，故能常作利益安乐众生的心。）七者：身相端严，众共尊敬。八者：以和忍故，速生梵世。（因慈心故，能慈和、忍辱，死后速生梵天或净土。）是为八。若能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后成佛时，得无碍心，观者无厌。（若能将此八种功德回向无上菩提，将来成佛时，心能如虚空，无所障碍。心有瞋恚，智慧就被瞋恚所蒙蔽，如虚空起了云雾，而障碍虚空。若能离瞋恚，自然能了悟一切，如无障碍的虚空，而且因身相端严，令众生百看不厌，生起欢喜、敬重的心。）

经曰：「一念瞋心起，百万障门开。」菩萨宁愿起百千个贪心，也不起一念的瞋心，因为瞋违害大悲心，容易舍弃众生的缘故。华严经中说，没有一法比瞋心有更大的过失，因为只要瞋恚心一起，就成就百万个障门。那些是百万障门的内容呢？所谓不见菩提障。不闻正法障。（这是说没有见、闻佛法的机会，只有佛法能引领众生达究竟成觉的目标。由于过去曾因瞋心蔑视佛法、舍弃佛法、不恭敬三宝，所以这一生有不能见、闻佛法的障碍。）生不净世界障。生诸恶趣障。生诸难处障。（由于过去行十恶业，尤其以瞋心所起的邪见最严重，所以生于不净处所、或八难处。八难，是没有闲暇修学佛法的地方。有地狱、畜生、饿鬼这三恶道；还有生长寿天；以及虽生为人，却具有邪见、诸根不具、生边地、无佛教处。）多诸疾病障。（过去曾经因为瞋心鞭挞、囚禁、多方面伤害众生的缘故，所以今生多诸疾病。若有痛风等病，是由于任意享用他人尽心的供养，而无实际修行的功德所致；或是私自挪用三宝物，尤其是僧众之物。若是罹患昏晕及脑中中风等病，即是恶心破戒、毁信所致，尤其是对上师的誓约。）多被谤毁障。（曾因多瞋、善妒，议论人的长短是非及挑拨离间；或恶毒地辱骂、中伤及瞧不起他人所致。）生顽钝诸趣障。坏失正念障。阙少智慧障。（生性冥顽不灵、愚钝固执、不明事理，是由于心多邪念，而且散乱、昏沈、嗜睡，故坏失正念、愚痴性重。）眼障。耳障。鼻障。舌障。身障。意障。（这是

六根的障碍。由于不恭敬三宝，而且任意批评、毁谤所致。) 恶知识障。恶伴党障。(过去未曾遇见或追随善知识，轻忽上师，反而结交恶友所致。) 乐习小乘障。乐近凡庸障。不信乐大威德人障。乐与离正见人同住障。生外道家障。(因为没有远离瞋恚心，所以无法发大乘菩提心，而乐于学习小乘道。由于惭愧心很难生起，因此无法崇重贤善，不信乐具德、行善的人，反而喜欢亲近世俗凡庸之辈，乐与邪见之人同住，常生于不信佛法的外道家庭。) 住魔境界障。离佛正教障。(佛与魔最大的差别，在于佛与慈悲心相应，而魔与瞋恚心相应。多瞋之人，自然常住于魔境界，远离佛正教。) 不见善友障。善根留难障。增不善法障。(生性善妒，见人行善，不但不随喜赞叹，反而百般阻挠，甚至恶意讥毁，所以善友远离，狎近恶友，增不善法，难种善根。) 得下劣处障。(轻视他人的缘故，所以生在下劣处。) 生边地障。(过去不恭敬三宝、毁谤三宝，因此生于边地，无缘见闻佛法。) 生恶人家障。(瞋心相感的共业，所以生在恶人家。) 生恶神中障。生恶龙。恶夜叉。恶干闥婆。恶阿修罗。恶迦楼罗。恶紧那罗。恶魔睺罗迦。恶罗刹中障。(以上是天龙八部，因为还有瞋心，虽然成为天龙八部，也是恶的天龙八部。由于过去福报所感，生而为神，但是因为瞋心未除，所以成为天神中的恶神。龙有四种：持天宫殿的天龙，是为守护西天王天的神众；在人间兴云致雨的是人龙；持山河大地的是地龙；守护国王宝库的是王龙。夜叉，居住在六欲天的四天王天，负责北天王天守护城门的任务。分为食啖生灵的地行夜叉，和只吃孩儿的空行夜叉。飞行的速度很快，所以又译为轻捷。干闥婆，是帝释天的乐神，不食酒肉，只以香资养身命，所以译为寻香行，守护东天王天。阿修罗，译为无端正，这是专指男的相貌丑陋说的；又译为非天，是专指有天人福而无天人德说的。阿修罗，疑心大，瞋心重，在过去生中，因为行布施但是却生瞋心，所以感得这样的果报。迦楼罗，译为金翅鸟，两翅相去三百三十六万里，头顶有如意珠，以龙为食。紧那罗，也是天帝的歌神，他的形态类似神，但身体实是畜生，头上生有一角，似人非人，似天非天，人们见了对它起疑，所以叫做疑神。摩睺罗迦，译为大腹行，就是莽蛇之类，年久不死而成神者。罗刹，译为暴恶鬼，或飞空，或地行，喜欢食人的血肉，负有守护北天王天城门的任务。) 不乐佛法障。习童蒙法障。乐着小乘障。不乐大乘障。(童蒙是小。由于少善根的缘故，所以喜欢耽着小法、小乘，无法发心修学大乘菩提道。) 性多惊怖障。心常忧恼障。(过去虽然曾经发过菩提愿，但是由于瞋恚心的缘故，退失了愿心与承诺，以致修习任何大乘法门，都无法和慈悲心相应。生性多惊恐怖畏，心怀忧戚、热恼，身心不得安稳。) 爱着生死障。不专佛法障。不喜见闻佛自在神通障。(生性多疑、贪爱嗜欲。因为没有修出离心，所以无法割断俗缘，爱着生死法，而不专爱佛法。多贪爱的缘故，修定不能得正定，因此不信禅定能发神通，而不喜爱见闻佛的自在神通。) 不得菩萨诸根障。不行菩萨净行障。退怯菩萨深心障。不生菩萨大愿障。不发一

切智心障。于菩萨行懈怠障。不能净治诸业障。不能摄取大福障。智力不能明利障。断于广大智慧障。不护持菩萨诸行障。(由于瞋心所产生的障碍,所以不能成就菩萨的五种善根力。五种善根力:就是信根力、精进根力、念根力、定根力、慧根力。没有这五种善根力,以致不能行菩萨净行,退失菩提心,不生菩萨大愿,不发智慧心,无法精进行六度,不能净除业障,积聚福德资粮,智慧不能明利,不能发广大智慧力,见他人行菩萨道也不尽力护持。)乐诽谤一切智语障。远离诸佛菩提障。乐住众魔境界障。不专修佛境界障。不决定发菩萨弘誓障。(无善根力,蔑视佛法,信心薄弱,卑下的发心动机,以及恶念所致,无法见道开悟。大乘首重发心,若忘失菩提心,虽修诸善根,是为魔业。恶心布施,是为魔业。瞋心持戒,是为魔业。弃舍恶性重大的众生不度,是为魔业。远离懈怠的众生不策励使他精进,是为魔业。轻慢、散乱心的众生,不劝他持戒、修定,是为魔业。讥笑嫌恶劣慧的众生不令他具有正见,是为魔业。增长我慢,无有恭敬,是为魔业。于诸众生,多行恼害,是为魔业。不求正法真实智慧,乐着外道、小乘,是为魔业。以上为大乘菩萨的十种魔业,若是乐住于这些境界当中,就无法专修佛境界,发四弘誓愿一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尽誓愿断,法门无量誓愿学,佛道无上誓愿成。)不乐与菩萨同住障。(远离善知识,不乐与菩萨行者同住,就是由于多瞋、善妒、无惭愧的缘故。)不求菩萨善根障。(瞋心的障碍,所以无法多种善根。)性多见疑障。(不具正信,故多疑。)心常愚闇障。(没有般若正见,所以心常愚痴闇钝。)不能行菩萨平等施故,起不舍障。(瞋心故,有对象好恶的差别,所以不能平等惠施一切众生。)不能持如来戒故,起破戒障。(瞋念一起,便退失菩提心,弃舍众生,故菩萨戒难持。退失菩提心,便犯了菩萨戒。)不能入堪忍门故,起愚痴恼害瞋恚障。(不堪修忍辱,是因为被瞋恚所盖覆,于是愚痴无明,而起了恼害众生的心。)不能行菩萨大精进故,起懈怠垢障。(多瞋,使人易生恶念,经常恶念历历,善念便难生,所以常懈怠。)不能得诸三昧故,起散乱障。(瞋心使身心经常处在烦恼中,所以多散乱,难得禅定。)不修治般若波罗蜜故,起恶慧障。(慧由定生,不得正定,所以不生般若智慧,起的只是由邪念、邪定而生的邪见、恶慧。般若,指见道所现的根本智。)于处非处中,无善巧障。(菩萨先得根本智,再渐渐圆满后得智,有了后得智,才具足一切的善巧。处,是道理。获得后得智,能分辨一切世间、出世间法的道理、非道理。瞋恚心重的行者,无法见道得根本智,所以也无法藉由后得智所生出的种种善巧,来分辨应理、非理。)于度众生中,无方便障。(菩萨虽然在生死中度众生,但不会为生死所困扰,那是因为洞悉无自性的大智,故曰:智不住三有。虽然有解脱的智慧,却不安住涅槃,而不停息的奔驰于生死当中,完全是由于悲心的推动,故曰:悲不入涅槃。还未远离瞋恚心的行者,当然不具备有菩萨出入生死涅槃的方便。)于菩萨智慧中,不能观察障。(有了后得智,才能成就力波罗蜜。力,是指思择力和修习力。先

以智慧思惟理解，抉择观察，什么是应行的菩萨道。再实践那思惟观察的菩萨行，这样才能令所修的六度万行无间断的念念现行。多瞋恚的行者，当然没有这样的观察慧。）于菩萨出离法中，不能了知障。（菩萨成就智波罗蜜，所以能于一切法中出离自在，不但能了知一切法，又能于一切法得自在。对于瞋心未断的行者，不但不能了知一切法，也不能于一切法得自在出离。）不成就菩萨十种广大眼故。（所以只要瞋恚心未除，就不能成就菩萨的十种波罗蜜：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般若、方便善巧、愿、力、智波罗蜜。前五度，以般若为前导，若无般若根本智，五度如盲。后四者，是后得智所起的大用。）

眼如生盲障。耳不闻无碍法故，口如哑羊障。不具相好故，鼻根破坏障。不能辨了众生语言故，成就舌根障。轻贱众生故，成就身根障。成就意根障。（以上是六根的障碍。过去曾经毁谤三宝，不恭敬佛法，所以不得见、闻佛法。口如哑羊障，比喻耳根的障碍，因为生在边地，没有佛法地方，所以口无法宣说佛法。这一生长得丑陋、没有鼻子、口哑、眼盲、脚踏、四肢不全、或有其它身体的缺陷，是因为过去不但没有建造佛塔，塑造佛像，还对佛像任意批评、比较。或者曾对经书不恭敬，随便将它弃置在地上，或在上跨越以及放置杂物。或者藐视说法者，批评僧众，心存恶念等，所以才会产生诸根不具的障碍。若是曾经阻挠讲经说法，干扰他人的课诵、研修与禅坐，或阻碍他人的善行，便产生意根的障碍，经常感觉心烦意乱，无法修定、修观。若是觉得精神上受到干扰，就是曾经扰乱过我们的上师、父母、或者同参等人的心绪所致。若是因为邪灵的侵占而致疯狂的，就是对于本尊以及咒语持否定的态度，或者低估它们的效力。）不持三种律仪故，成就身业障。恒起四种过失故，成就语业障。多生贪瞋邪见故，成就意业障。（由于不守律仪戒、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所以犯下杀、盗、淫三种身业，起妄语、离间、恶口、绮语四种口业的过失，意业又多生贪、瞋、邪见等。）贼心求法障。断绝菩萨境界障。（由于没有真正的发心求法，只是为了剽窃佛法，或者为求一己之私，以达健康、长寿、富贵等现世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利益众生才发心修学佛法。这卑劣的发心动机，使得曾发的菩提愿与承诺退失，断绝一切菩萨的境界，让魔障有现前的机会。）于菩萨勇猛法中，心生退怯障。（因为退失菩萨发心，所以在精勤利他的勇猛法中，心生退怯。）于菩萨出离道中，心生懒惰障。（如果修行人，还耽着世间的快乐，如玩乐时可以精神百倍，修法念诵时，却容易昏睡，或头脑昏沈，无法观想；诵经和听经时频频打瞌睡；想除去贪念和欲望，不但无法抑制，反而更加增长；即使用尽各种方法，仍然无法生起出离心。这些都是由于过去太纵容我爱，没有修念死无常与出离；或者曾经冒犯、伤害到诸护法，以致产生重重障碍与干扰。）于菩萨智慧光明门中，心生止息障。（因为心生怠惰，所以无法生起求取智慧以达解脱之心。）于菩萨念力中，心生劣弱障。（由于意志薄弱，因此难以成就菩萨的正念力。）

于如来教法中，不能住持障。(因为过去仇恨的心态，一向漠视、看轻佛法，每当生命中要有所舍弃时，我们总是舍弃佛法，所以才会不论如何用功修习佛法，都没有任何的进展。)于菩萨离生道，不能亲近障。于菩萨无失坏道，不能修习障。随顺二乘正位障。远离三世诸佛菩萨种障。(由于不能听闻、思惟、修习大乘法教，只有随顺小乘之果，因此远离能成就三世诸佛的大乘菩萨种性。)

以上是百万障门的内容。这里所说的百万，只是简略地说明瞋心所起的障碍，实际上它含摄了无尽的意义在内，应当了知菩萨只要一起瞋心，一切的障碍立刻现前，所以应当励力地摄心，审慎防犯莫让它生起。

邪见。事者，谓实有义。意乐分三：想者谓于所谤义，作谛实想。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诽谤欲。加行者即于所思策发加行。此复有四：谓谤因、果、作用、有事。诽谤因者谓云无有妙恶行等。诽谤果者谓云无有彼二异熟。诽谤作用分三：诽谤殖种持种作用者，谓云无有若父若母；诽谤往来作用者，谓云无有前世后世；诽谤受生作用者，谓云无有化生有情。谤实有事者，谓云无有阿罗汉等。究竟者谓诽谤决定。此亦由于五相圆满，谓具五心：一、有愚昧心，谓不如实了所知故。二、有暴酷心，谓乐作恶故。三、有越流行心，谓于诸法不如正理善观察故。四、有失坏心，谓谤无布施爱养祠祀妙行等故。五、有覆蔽心，谓由邪见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故。此五若缺，则不圆满。虽其邪见复有所余，然唯说此名邪见者，由此能断一切善根，随顺诸恶随意所行，是为一切邪见之中极重者故。其中杀生粗语瞋心，由三毒起，由瞋究竟。不与而取邪行贪欲，由三毒起，唯贪究竟。妄言离间及诸绮语，发起究竟，俱由三毒。邪见由其三毒发起，唯痴究竟。此等之中，思唯是业而非业道，身语所有七支是业亦是业道，思行处故。贪欲等三业道非业。

邪见。十恶业的第十类是邪见。

事者，谓实有义。一、事。将错误的见解，认为确实有它的道理和意义，就是邪见。

意乐分三：二、意乐。分想、烦恼、等起三者讨论。

想者谓于所谤义，作谛实想。想。对于因邪见而起诽谤的内容，当作真实的来想。

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烦恼。是起邪见时的心态，与贪瞋痴三毒，何者相应？

等起者谓乐诽谤欲。等起。是心里生起了要诽谤的欲想。

加行者即于所思策发加行。三、加行。将心里所起的邪见，加以诽谤。

此复有四：谓谤因、果、作用、有事。诽谤的内容分为四类：谤因、谤果、谤作用、谤有事。为什么以这四类做为邪见最主要的内容呢？因为

在一切的邪见中，这四类最粗显、最严重，能断一切的善根，属于断灭见，所以邪见以这四类为主。

诽谤因者谓云无有妙恶行等。诽谤因，是否认有善恶行的因。

诽谤果者谓云无有彼二异熟。诽谤果，因为没有善恶行的因，所以就没有所谓由善恶行所生的果报。

诽谤作用分三：诽谤殖种持种作用者，谓云无有若父若母；诽谤作用，分三：一是否认有殖种的父，和持种的母来延续生命。就是说胎儿并非由父精、母血、中阴身的神识三缘和合而成。

诽谤往来作用者，谓云无有前世后世；二是否认有前世后世相续的作用。就是没有过去生，也没有来生。

诽谤受生作用者，谓云无有化生有情。三是否认有中有受生的作用。就是没有卵生、胎生、湿生、化生，四种受生的方式。以上三种诽谤作用，主要是诽谤生死流转当中，三世因果的关系。外道拨无因果，说一切的善恶果报，皆是上帝、大自在天等的旨意，并非由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来。生命的形成，是上帝创造的，或是无因生的，并非由善恶的业力，而有三世因果、六道轮回的流转。

谤实有事者，谓云无有阿罗汉等。诽谤实有事，是否认有阿罗汉等圣果可证。这一种是诽谤生死还灭时，所得真实的果报，不相信能证圣果。因为外道所修得的，永远是上帝的子民，或大自在天的眷属等，是不能证得什么圣果的。

究竟者谓诽谤决定。四、究竟。是完成了诽谤。

此亦由于五相圆满，谓具五心：邪见，也是由于具足五相而圆满，五相就是所谓的五心：

一、有愚昧心，谓不如实了所知故。一、有愚昧心。因为愚昧无知，不了解因果的道理，才会起邪见。

二、有暴酷心，谓乐作恶故。二、有暴酷心。由于生性暴戾，喜欢作恶，以为否定因果，就可以不受恶报。

三、有越流行心，谓于诸法不如正理善观察故。三、有越流行心。心中邪知、邪念太多，无法如理的观察诸法现象，实际上因果的道理，非常浅显易见，就如同麦种一定会生出麦子来，麦子是果，麦种是因，否认因果，就好像说麦子不一定从麦种生，一样的愚痴可笑。

四、有失坏心，谓谤无布施爱养祠祀妙行等故。四、有失坏心。因为丧失了慈悲对待众生的心，不但无法行布施以满足众生的需求，反而诽谤布施没有真实的功德，而乐于杀害牲畜去祭祀大自在天等，执着这些才是善妙行，有真实的功德可言。

五、有覆蔽心，谓由邪见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故。此五若缺，则不圆满。五、有覆蔽心。是为无明愚痴所覆蔽，所以不觉得邪见有什么羞耻，往往还义正辞严的大声疾呼自己的理论，不但不知邪见的过患，也

不知应该如何远离邪见。以上五者，若是缺少其中的一项，邪见就不算圆满。

虽其邪见复有所余，然唯说此名邪见者，由此能断一切善根，随顺诸恶随意所行，是为一切邪见之中极重者故。虽然邪见还包括了其它的内容，本论在这里只提到属于断灭见的四个内容，是因为有了这个断灭见，就会随顺十恶业，而不行十善业。因为否认有因果，所以对善行起疑，就只有随顺恶行了，因此这个断灭见，是一切邪见中最严重的。

其中杀生粗语瞋心，由三毒起，由瞋究竟。十恶业中，杀生、粗恶语、瞋心三者，初起时是三毒之一，最后是与瞋相应的。

不与而取邪行贪欲，由三毒起，唯贪究竟。不与取、邪行、贪欲三者，初起时是三毒之一，最后是与贪相应的。

妄言离间及诸绮语，发起究竟，俱由三毒。妄言、离间、绮语三者，初起时是三毒之一，最后也是和三毒之一相应。

邪见由其三毒发起，唯痴究竟。邪见，初起时是三毒之一，最后是和痴相应的。

此等之中，思唯是业而非业道，身语所有七支是业亦是业道，思行处故。贪欲等三业道非业。身语意三业来说，意业是思心所的作用，思心所属于业而非业道。但是由思心所在先，而后造下身、口的七业，就属于业和业道，因为已经成事造业了。贪瞋痴三者，属于业道而非业，因为它的本身是以烦恼为自性，所以能起惑造业。简言之，思心所的本身并不会造业，只是思的作用，一旦和贪瞋痴等烦恼相应，便会造作种种恶业，所以思心所是业，思心所加上和烦恼相应的身口业，就成了业和业道，贪等烦恼的本身，则是业道。

十善业道经中说：若离邪见，即得成就十功德法。何等为十？一者：得真善意乐、真善等侣。（自心能得安善，也能得同行善友。）二者：深信因果，宁殒身命，终不作恶。（深信因果的缘故，所以宁愿牺牲生命，也不造作恶业。宁可丧失肉身生命，也不损害法身慧命。）三者：唯归依佛，非余天等。（只归依佛，不归外道、余天等。因为只有佛的正法，可令众生达智慧解脱。）四者：直心正见，永离一切吉凶疑网。（因为有直心正见，就不会堕在吉凶疑网中，得一切善法，修一切正行。）五者：常生人天，不更恶道。（行一切正法，便能常生人天，不堕恶道。）六者：无量福慧，转转增胜。（得正见正行的缘故，就能有无量的福慧，并且转转增胜。）七者：永离邪道，行于圣道。（永离一切邪法，行于正法。）八者：不起身见，舍诸恶业。（不再起身见，即了知此身是五蕴的假合相，并没有一个主体的我存在，只是因缘所生，空无自性。便不再起我执，而造作种种恶业。）九者：住无碍见。（如此便能安住在无碍的见解中，不再受任何思想的阻碍，对于一切法能通达无碍。）十者：不堕诸难。（不堕在八难当中，如邪执倒见、或诸根不具等障碍。）是为十。若能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后成佛时，

速证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若将此十种功德回向无上菩提，后成佛时，能速证一切佛法，成就六通自在。）

业报差别经中云：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邪智报。（邪智，即思想观念有偏差、错误者，如邪教外道等。）何等为十？一者：不能谘问，智慧大心沙门，及波罗门。（不能咨询请问沙门及波罗门。不愿虚心请教智者，所以思想观念没有改正的机会。沙门，译言「勤息」，是勤修戒定慧，息灭贪瞋痴的出家人。波罗门，是印度四姓中的贵族，掌宗教和教育大权，译言「净行」。）二者：显说恶法。（公开的演说邪恶的思想言论，使人误入歧途。）三者：不能受持修习正法。（对于谈论诸法实相、性空等道理，反而不能领受忆持。）四者：赞非定法，以为定法。（于法颠倒是非，以邪为正，并加以赞叹。）五者：恪法不说。（于法慳贪，吝惜不舍，私藏于己，而不宣说。）六者：亲近邪智。（反而乐于亲近具邪恶思想的邪教外道等人。）七者：远离正智。（远离具正见的善知识及同参道友。）八者：赞叹邪见法行。（赞叹由邪知邪见而起的种种法行。）九者：弃舍正见。（弃舍正知正见。）十者：若见愚痴恶人，轻贱毁訾。（轻视毁讥愚痴性重，恶性重大的人。菩萨应该慈悲摄受这类的众生，为他们宣说正法，使其能除去愚痴，断恶修善，而不是轻视、瞧不起，或者加以讥笑诽谤。）以是十业，得邪智报。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正智报：何等为十？一者：若能谘问，智慧聪黠沙门及波罗门。（若能经常询问请教聪慧的沙门，以及波罗门，便能得到真智慧。）二者：显说善法。（不但自己能受持善法，还乐于宣说。）三者：闻持弘护正法。（听闻正法以后，能常忆持不忘，也能弘化正法，说给人听，若是遇到毁谤或破坏正法的事，极力护持。）四者：见说定法，叹言善哉。（见到有人说正法，随喜赞叹。）五者：乐说真正法要。（乐于宣说佛法的究竟真实义理。比如如何达到开悟解脱的真实智慧等。）六者：亲近正智慧人。（亲近具有真实智能的善知识。）七者：守摄护持正法。（保守、摄取、维护、奉持正法。）八者：精勤修习多闻。（一切的智慧，来自于多闻，所以对于多闻，应该加倍地精勤修习。）九者：远离邪见恶人。（邪见恶人如毒树，连吹过的风都含有毒性，若是经常亲近，思想就会受到染污。）十者：见痴恶人，不生轻贱。（见到愚痴的恶人，心不生轻贱，慈悲摄受。）以是十业，得正智报。

以上介绍十恶业的内容，以及业果的关系，相信已经有了基本的概念。至于十业道与六道轮转的关连，业报差别经中也有说明，特录于下：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地狱报：何等为十？一者：身行重恶业。二者：口行重恶业。三者：意行重恶业。（身口意所造的十恶业当中，最重者堕地狱道。）四者：起于断见。（不相信有三世因果、六道轮回等说。譬如持有唯物论的主张，说人死如灯灭，并没有所谓的来生。）五者：起于常见。（认为一切法并不是无常生灭的，而是有所谓恒常不灭的存在，如有些宗教以为人死后，灵魂永远存在，或认为上帝、大梵天等都是永恒存在的神

祇。)六者：起无因见。(否认因果的作用，以为并不是善因得乐果，恶因得苦果，一切的苦乐都是出于自然，或者上帝的旨意，不是因果果报的缘故。)七者：起无作见。(不相信善恶果报，唯人自招，否定自作自受的理论。)八者：起于无见见。(不相信能证圣果，认为没有阿罗汉、辟支佛、菩萨、佛的存在。)九者：起于边见。(落于有、无两边，常、断两边，是为边见。佛法所谓的有，是因缘所生、虚妄不实的假有，若是认为是真实存在的实有，便落在有边的常见。佛法所谓的无，是指一切法无自性的无，并非否认一切法都不存在，什么都没有的断灭空。若是认为谈空是说什么都不存在，包括因缘所生的现象界也无，便是落入无这一边的断见。)十者：不知恩报。(瞋心的缘故，不但不知感恩图报，还往往恩将仇报。)以是十业，得地狱报。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畜生报：何等为十？一者：身行中恶业。二者：口行中恶业。三者：意行中恶业。(身口意所造的十恶业当中，中等罪者，堕畜生道。重者，是指乐于行十恶业，不但不感惭愧，事后也不忏悔。中者，是指并非乐于行十恶业，不敢杀人，但还不免杀害畜生等。不敢结伙抢劫，仍不免偷盗等。)四者：从贪烦恼，起诸恶业。(由于悭贪、吝啬等，而造诸恶业。)五者：从瞋烦恼，起诸恶业。(由于忿、恨、恼、嫉、害等，而造诸恶业。)六者：从痴烦恼，起诸恶业。(由于无明、愚痴、闇于事理、不明是非，而造诸恶业。)七者：毁骂众生。(毁骂动物等。)八者：恼害众生。(猎捕动物，或虐待动物等，果报生为毒蛇猛兽。)九者：施不净物。(布施不清净的供物，果报生为蛆等。)十者：行于邪淫。(行邪淫，果报生为飞禽、鸟类。)以是十业，得畜生报。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饿鬼报：何等为十？一者：身行轻恶业。二者：口行轻恶业。三者：意行轻恶业。(身口意所造的十恶业中，轻者，堕饿鬼道。轻者，如平时虽不故意杀生，但逢年过节，祭祀鬼神、筵请宾客时，仍不免杀生。对蝇蚊虫蚁等，还是予以杀害。)四者：起于多贪。(不合理，过分的贪。)五者：起于恶贪。(不但多贪，还与人争执，引起口角、打鬪、诉讼等事。)六者：嫉妒。(贪不到而生嫉妒。)七者：邪见。(拨无因果等邪见解。)八者：悭吝爱着资生，即便命终。(悭吝成性，爱财如命，执着难舍，想念不忘，临命终时，容易堕生饿鬼道中。)九者：病困因饥而亡。(病苦在身，腹中虽感饥渴，但不能下咽，因此而死，也容易入饿鬼道中。)十者：恼逼枯渴而死。(因为夏天炎热，暑气逼人，没有水饮，干渴而死，或者因为高烧过度而死亡，都容易堕恶鬼道。)以是十业，得饿鬼报。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阿修罗报：何等为十？一者：身行微恶业。二者：口行微恶业。三者：意行微恶业。(这是十恶业中最轻微的。最轻、最微小、也是最难察觉的。)四者：憍慢。(是指过慢。就是对于和自己相等的，认为自己超过他；对于胜过自己的，认为只不过和自己差不多而已。)五者：我慢。(是指执着这个五蕴假合的身为我，执着属于我所有的种种憍

慢盛事。就是执着有「我」，有「我所」，而使心高举。) 六者：增上慢。(修行人尚未证得圣道，而说自己已经证得了圣道，因此而生起的慢心。) 七者：大慢。(因狂妄自大所起的慢心。) 八者：邪慢。(作了恶行，还恃恶高举者。) 九者：慢慢。(明明是别人胜过自己，偏要认为自己超过他人，因而生起的贡高我慢。) 十者：回诸善根，向修罗趣。(行善时，并不回向无上菩提，而是为了求功德、福报而回向，故得此果。) 以是十业，得阿修罗报。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人趣报：何等为十？一者：不杀。二者：不盗。三者：不邪淫。四者：不妄语。五者：不绮语。六者：不两舌。七者：不恶口。八者：不贪。九者：不瞋。十者：不邪见，于十善业，缺漏不全。以是十业，得人趣报。(虽行十善业，但有缺漏，故得人道的果报，而无法生天道。)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欲天报：所谓胜妙具足，修行增上十善。(修上品十善，非粗劣之善，而且无缺漏，胜过上中下品十善者，可生欲界天，若要生兜率天、化乐天、他化自在天，还须兼修欲界禅定。)

复有十业，能令众生，得色天报：所谓修行，有漏十善，与定相应。(若是修上上品十善，可得色界天的果报。因为未断烦恼，所以所修善还属有漏。此外还须加修色界四禅，即初禅、二禅、三禅、四禅，四种禅定，才能生色界天。)

复有四业，能令众生，得无色天报：一者：过一切色想，灭有对等，入于空处定。(由色界入无色界，要灭三种色：可见有对色，即眼根所对之色尘。不可见有对色，即耳、鼻、舌、身根所对之声尘、香尘、味尘、触尘。不可见无对色，即意根所对之法尘。灭了这三种色，就能超过一切色想，不再对任何色起任何想，而入于空无边处定，住于无色界的第一天，空无边处。) 二者：过一切空处定，入一识处定。(厌弃空无边处定，认为还着一个空，并不究竟，便舍空缘识，而进入了识无边处定，住于无色界的第二天，识无边处。) 三者：过一切识处定，入无所有处定。(认为还缘个识，应该舍弃，而住于无所有，因此入无所有处定，住于无色界的第三天，无所有处。) 四者：过无所有处定，入非想非非想处定。(无所有处定还有细想，所以再灭此细想，入于非想非非想处定。住于无色界的第四天。非想，是说没有识无边处的粗想。非非想，是说没有无所有处的细想。) 以是四业，得无色天报。

第二显示轻重分二：一、十业道轻重。二、兼略显示具力业门。

以上是十恶业道的内容，接下来说明十业道轻重的差别。分两部分：一是介绍业轻重的差别。二是说明业为什么特别重大的原因。

初中有五。例如杀生，由意乐故重者，谓猛利三毒所作。由加行故重者，谓或已杀生，或正或当，具欢喜心具踊跃心，或有自作或复劝他，于彼所

作称扬赞叹，见同行者意便欣庆。由其长时思量积蓄，怨恨心已，方有所作，无间所作，殷重所作，或于一时顿杀多生。或令发起猛利痛苦而行杀害。或令怖畏，作不应作而后杀害。若于孤苦贫穷哀戚悲泣等者而行杀害。由无治故重者，谓不能日日，乃至极少时持一学处，或亦不能，半月八日十四十五，受持斋戒。于时时间，惠施修福，问讯礼拜，迎送合掌和敬业等。又亦不能，于时时间，获得增上惭愧恶作。又不能证世间离欲，或法现观。由邪执故重者，谓由依于作邪祠祀，所有邪见，执为正法，而行杀戮。又作是心，畜等乃是世主所化为资具故，虽杀无罪，诸如是等，依止邪见而行杀害。由事故重者，谓若杀害大身傍生，人或人相，父母兄弟，尊长委信，有学菩萨，罗汉独觉，及知如来不能杀害，而以恶心出其身血。违此五因，为轻杀生。余九除事，如其杀生，轻重应知。由其事故重不与取者，谓若劫盗众多上妙及委信者。劫盗孤贫，出家之众及此法众。若入聚落而行劫盗，若劫有学，罗汉独觉，僧伽佛塔，所有财物。由其事故重邪行者，谓行不应行中，若母母亲，委信他妻，或比丘尼，或正学女，或勤策女，非支行中谓于面门，非时行中谓受斋戒，或胎圆满，或有重病，非处行中谓塔近边，若僧伽蓝。由其事故重妄语者，谓为诬惑多取他财而说妄语，若于父母乃至佛，若于善贤，若于知友而说妄语，若能起重杀生等三而说妄语，为破僧故说妄语，于一切中，此为最重。由其事故重离间语者，谓破坏他长时亲爱，及善知识父母男女，若能破僧，若能引发身三重业，所有离间语。由其事故重粗恶语者，谓于父母等及余尊长，说粗恶语，若以非真非实妄语说粗恶语，现前毁骂，诃责于他。由其事故重绮语者，妄语等三，所有绮语，轻重如前。若诸依于斗讼争竞所有绮语，若以染心，于外典籍，而读诵等。若于父母亲属尊重，调弄轻笑，现作语言，不近道理。由其事故重贪欲者，谓若贪欲僧伽，佛塔所有财宝，及于己德起增上慢，乃于王等及诸聪睿同梵行所起增上欲，贪求利敬。由其事故重瞋恚者，谓于父母亲属尊长，无过贫苦诸可哀愍，诸诚心悔所作过者，起损害心。由其事故重邪见者，谓能转趣谤一切事，较余邪见此为最重。又谓世间无阿罗汉，正至正行，此见亦尔。与上相违是轻应知。

初中有五。十业道的轻重，由造业时的心理状态、造业的方式、平时有没有修对治、由于邪见而造业、和造业的对象五者来区分，首先以杀生为例而作说明。

例如杀生，由意乐故重者，谓猛利三毒所作。一、由意乐故重：若杀生时的心理状态，是和强烈的贪、瞋、痴三毒相应便重。

由加行故重者，谓或已杀生，或正或当，具欢喜心具踊跃心，或有自作或复劝他，于彼所作称扬赞叹，见同行者意便欣庆。由其长时思量积蓄，怨恨心已，方有所作，无间所作，殷重所作，或于一时顿杀多生。或令发起猛利痛苦而行杀害。或令怖畏，作不应作而后杀害。若于孤苦贫穷哀戚

悲泣等者而行杀害。二、由加行故重：这是以杀害的方式来说。若已经杀害，或正当杀害时，心中是以欢喜心，或踊跃心去杀的话，杀业便重。或者不但自己乐于杀生，还劝别人杀生；见别人杀生时，称扬赞叹；或见杀随喜，杀业也重。或是经过常时间的策划谋略，为了发泄满腹的怨恨恼怒，而行杀害；经常杀生；杀生时有强烈的杀心；在同时杀害多生，杀业皆重。或者以残酷的手段，令对方发起猛烈的痛苦后，再行杀害；令对方产生极端的恐怖害怕之后，而行杀害；对于孤苦贫穷的对象，虽然哀伤悲泣，苦苦求饶，仍然强行杀害等，都属于重的杀业。

由无治故重者，谓不能日日，乃至极少时持一学处，或亦不能，半月八日十四十五，受持斋戒。于时时间，惠施修福，问讯礼拜，迎送合掌和敬业等。又亦不能，于时时间，获得增上惭愧恶作。又不能证世间离欲，或法现观。三、由无治故重：凡是修一切的善因，都属于对治罪业。如果不能每天，甚至偶而行十善业中任何的一项；也不能半个月一次，或是在每月的八日、十四日、十五日等斋日，受持八关斋戒；平时不修布施等福德，或是问讯礼拜、迎送、合掌、六合敬等业。也不能时时防犯造业，作恶后没有惭愧心，也不勤加忏悔；不能修出离心，断除世间的五欲，或是依法现证空性，以空性破坏恶业的种子，这些都是因为不修正法，来对治恶业的力量，所以业重。

由邪执故重者，谓由依于作邪祠祀，所有邪见，执为正法，而行杀戮。又作是心，畜等乃是世主所化为资具故，虽杀无罪，诸如是等，依止邪见而行杀害。四、由邪执故重：由于执着邪见而造恶业所以严重。如行杀害牲畜祭祀来求福报等业，以为是正法；或是认为畜生等，是造物主赐给人们的食物。杀害并没有任何的罪业。以上种种，是依止邪见而行杀生业，所以业重。

由事故重者，谓若杀害大身傍生，人或人相，父母兄弟，尊长委信，有学菩萨，罗汉独觉，及知如来不能杀害，而以恶心出其身血。五、由事故重：由于杀害的对象不同所以业重。若行杀害的对象，是大的畜生、人、父母、兄弟、尊长、出家众、有学菩萨、罗汉、独觉，以及知佛不能杀害，而以恶心出其身血等，都属严重的杀业。

违此五因，为轻杀生。以上五种属于重的杀生，除了这五种原因之外，就属于轻的杀生。

余九除事，如其杀生，轻重应知。十业中的其它九业，也是以此杀生为例，轻重相同。

由其事故重不与取者，谓若劫盗众多上妙及委信者。劫盗孤贫，出家之众及此法众。若入聚落而行劫盗，若劫有学，罗汉独觉，僧伽佛塔，所有财物。以造业的对象来说，其余九者，分别举出业较重的例子来说明。不与取：一次抢劫或偷盗数量众多的上妙物，或劫盗孤苦贫穷者，及劫盗三宝物，尤其是从上师处盗取最重。还包括劫盗出家众、有学菩萨、罗汉、

独觉、佛塔等所有财物。强夺比窃取重，在城市比旷野重，入宅比不入宅重。

由其事故重邪行者，谓行不应行中，若母母亲，委信他妻，或比丘尼，或正学女，或勤策女，非支行中谓于面门，非时行中谓受斋戒，或胎圆满，或有重病，非处行中谓塔近边，若僧伽蓝。邪行：行不应行当中，以母亲或等同母亲、他人妻，或比丘尼、沙弥尼、正学女、勤策女等对象为重。非支行中，以口行淫为重。非时行中，以受斋戒、怀孕、或重病时为重。非处行中，以塔近边、寺庙等处为重。

由其事故重妄语者，谓为诳惑多取他财而说妄语，若于父母乃至佛，若于善贤，若于知友而说妄语，若能起重杀生等三而说妄语，为破僧故而说妄语，于一切中，此为最重。妄语：为骗取他人财物而说妄语；于父母、尊长、善贤、知心朋友、上师、声闻、菩萨、佛等对象面前说妄语；为破和合僧而说妄语。以上三类，是妄语业中最重的。

由其事故重离间语者，谓破坏他长时亲爱，及善知识父母男女，若能破僧，若能引发身三重业，所有离间语。离间语：破坏他人长时亲爱关系的离间语；于善知识、父母、尊长前所说的离间语；能破和合僧所说的离间语；引发杀盗淫身三重业的离间语。以上四类，是离间语业中最重的。

由其事故重粗恶语者，谓于父母等及余尊长，说粗恶语，若以非真实妄语说粗恶语，现前毁骂，诃责于他。粗恶语：于父母、尊长前说粗恶语；以非真实的妄语说粗恶语；毁骂、诃责他人时所说的粗恶语。这些是粗恶语业中最严重的。

由其事故重绮语者，妄语等三，所有绮语，轻重如前。若诸依于斗讼争竞所有绮语，若以染心，于外典籍，而读诵等。若于父母亲属尊重，调弄轻笑，现作语言，不近道理。绮语：打妄语、离间语、粗恶语时所说的绮语；于斗讼争竞时所说的绮语；以染着心，读诵外道典籍；于父母、亲属、尊长、善知识前调弄轻笑；说不合于道理，无意义的话。这些都是绮语业中最严重的。

由其事故重贪欲者，谓若贪欲僧伽，佛塔所有财宝，及于己德起增上慢，乃于王等及诸聪睿同梵行所起增上欲，贪求利敬。贪欲：贪着属于僧伽、佛塔等三宝处所有的财宝；对于自己的功德处起增上慢；在国王等权贵政要前，或者聪睿的智者、同参道友处，贪求名闻、利养、恭敬。这些是属于重的贪业。

由其事故重瞋恚者，谓于父母亲属尊长，无过贫苦诸可哀愍，诸诚心悔所作过者，起损害心。瞋恚：对父母、亲属、尊长起瞋恚心；于贫苦可哀愍的对象起瞋恚心；对于诚心悔过的众生，仍怀恶不舍起损害心。这些都是属于重的瞋业。

由其事故重邪见者，谓能转趣谤一切事，较余邪见此为最重。又谓世间无阿罗汉，正至正行，此见亦尔。邪见：诽谤生死流转中，没有三世因

果关系，是邪见中最严重的。诽谤因果还灭时，没有证圣果如阿罗汉等事，也是属于严重的邪见。

与上相违是轻应知。凡是与上面所说的内容相违的对象，就知道是属于轻的恶业。

本地分中说有六相，成极尤重。加行故者，谓由猛利三毒，或由猛利无彼三毒，发起诸业。串习故者，谓于长夜亲近修习，若多修习善恶二业。自性故者，谓属身语七支，前前重于后后，属意三支，后后重于前前。事故者，谓于佛法僧诸尊重所，为损为益。所治一类故者，谓乃至寿存，一向受行诸不善业，未曾一次受行善法。所治损害故者，谓永断除诸不善品，令诸善业离欲清净。亲友书中亦云：「无间，贪着，无对治，从德，尊事所起业，是五重大善不善，其中应勤修善行。」其三宝等为具德事，其父母等为有恩事，开二成立。

本地分中说有六相，成极尤重。本地分中也提及十业道轻重的差别，其中以六相说明尤其严重的内容：

加行故者，谓由猛利三毒，或由猛利无彼三毒，发起诸业。一、加行故。由于强烈的贪瞋痴所发起的一切恶业，以及由于猛烈的无贪无瞋无痴所发起的一切善业，都是属于重的业。

串习故者，谓于长夜亲近修习，若多修习善恶二业。二、串习故。由于长时间的串习，亲近修习的善恶二业，都是属于重的。

自性故者，谓属身语七支，前前重于后后，属意三支，后后重于前前。三、自性故。以十业的本身来说，身语七支，前者重于后者，就是说杀生比偷盗重，偷盗又比邪行重等，这是以损害他人的角度，来判定轻重的程度。意业三者，则后者重于前者，就是说邪见最重，瞋恚又比贪欲重，这是以断善根的程度来论，因为邪见断尽一切的善根，瞋心会损坏善根，贪心只是微损或者不损坏善根。

事故者，谓于佛法僧诸尊重所，为损为益。四、事故。这是以对象的差别来论，如对于佛法僧三宝以及善知识等处，所行的损害和利益，都是属于重者。

所治一类故者，谓乃至寿存，一向受行诸不善业，未曾一次受行善法。五、所治一类故。这是指对于恶业，没有修对治的缘故。就是在一生当中，受行的都是不善业，没有受行过一次的善法，所以严重。

所治损害故者，谓永断除诸不善品，令诸善业离欲清净。六、所治损害故。因为有正行修对治，所以能损害恶业的种子，使断尽一切的不善品而证圣果，令一切的善业因离欲而得到清净。

亲友书中亦云：「无间，贪着，无对治，从德，尊事所起业，是五重大善不善，其中应勤修善行。」其三宝等为具德事，其父母等为有恩事，开二

成立。亲友书中也说：「恒常串习所作、猛利贪着乐作、于恶业无对治、对三宝等具功德处所作、及于父母尊长善知识等有恩处所起业，是五种最重的善不善业，其中应该精勤修习善行。」三宝业是具有功德的事，为众生的敬田；父母等是具有恩德的事，为众生的恩田，应该对于这两类具有功德的福田，多行善业，以积聚福德资粮。

第二兼略开示具力业门分四。由福田门故力大者。谓于三宝尊重似尊父母等所，于此虽无猛利意乐，略作损益，能得大福及大罪故。此复犹如念住经云：「从佛法僧，虽取少许亦成重大。若不与取佛法僧物，仍以彼等同类奉还。盗佛法者，即得清净，盗僧伽者，乃至未受不得清净，福田重故。若盗食物，当堕有情大那落迦，若非食物，则当生于诸狱间隙，无间近边极黑暗处。」日藏经中特说犯戒，受用僧物少许，或叶或华或果，当生有情大那落迦，设经长夜而得脱离，复当生于旷野尸林，无手足诸旁生类，及无手足盲饿鬼中，经历多年恒受苦等极大过患。又说已施僧众苾刍，虽诸华等，自不应用，不应转与诸居家者，诸居家者，不应受用，罪亦极重。即前经云：「宁以诸利剑，割断自支体，已施僧伽物，不与在家者。宁食热铁丸，火焰即炽猛，不应于僧中，受用僧伽业。宁取食猛火，量等须迷卢，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财物。宁破一切体，贯诸大弗上，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财物。宁入诸舍宅，火炭徧充满，不以居家身，夜宿僧房舍。」又僧伽中，若诸菩萨补特伽罗，是极大力善不善田。能入发生信力契印经说：「设如有一由忿恚故，禁闭十方一切有情于黑暗狱。若有忿恚背菩萨住，云不瞻视，此暴恶者，较前生罪极无数量。又较劫夺南瞻部洲，一切有情一切财物，若有轻毁随一菩萨，亦如前说。又较焚毁殒伽沙数诸佛塔庙，若于胜解大乘菩萨，起损毁心，发生瞋恚，说诸恶称，亦如前说。」能入定不定契印经说：「若剎十方有情眼目，由慈心故令眼还生，及将前说一切有情，放出牢狱，悉皆安立转轮王乐或梵天乐。如次若于诸能胜解大乘菩萨，净信瞻视及由净信乐欲瞻视，称扬赞叹，较前生福极无数量。」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中亦说：「较诸杀害南瞻部洲一切有情，或尽劫夺一切财产，若于菩萨所修善行，下至抔食施诸旁生，而作障难，能生无量罪。」故于是处，极应防慎。

第二兼略开示具力业门分四。十业道的轻重，第二部分说明业为什么特别重大的原因，其中分四：

由福田门故力大者。谓于三宝尊重似尊父母等所，于此虽无猛利意乐，略作损益，能得大福及大罪故。一、由福田门故力大。由于三宝、善知识、尊长、父母等处，是我们的福田，所以虽然没有强烈造善、造恶的心，但是只要稍微做一些损害或饶益的事，就能感得大福以及大罪。

此复犹如念住经云：「从佛法僧，虽取少许亦成重大。若不与取佛法僧物，仍以彼等同类奉还。盗佛法者，即得清净，盗僧伽者，乃至未受不得

清淨，福田重故。若盜食物，當墮有情大那落迦，若非食物，則當生于諸獄間隙，無間近邊極黑暗處。」猶如念住經中所說：「從佛法僧三寶處，雖然只盜取少許的物品，也構成重大的罪業。若是盜取三寶物，事後以同類的歸還，盜取佛、法的，罪業可以得到清淨；但是盜取僧伽的，如果對方不接受歸還物，罪業就不得清淨，這就是福田門力大的緣故。如果盜取的是食物，當墮熱地獄吞熱鐵丸等，如果盜取的不是食物，就當生在無間以及近邊地獄的極黑暗處。」

日藏經中特說犯戒，受用僧物少許，或葉或華或果，當生有情大那落迦，設經長夜而得脫離，復當生于曠野尸林，無手乏足諸旁生類，及無手足盲餓鬼中，經歷多年恒受苦等極大過患。又說已施僧眾苾芻，雖諸華等，自不應用，不應轉與諸居家者，諸居家者，不應受用，罪亦極重。日藏經中特別說到犯戒的內容，如說到受用僧伽的物品，雖然只是少許的葉菜或花果，也當生于熱地獄當中，經過漫漫长夜的地獄果報後，又生于曠野尸林中，無手足的畜生等類，以及無手足的盲餓鬼中，經歷多年恒常領受大苦等。又說已經布施給僧眾比丘的花果等物，也不應該拿來自己享用，更不應該轉送給其它的在家居士們去享用，居士們若是受用這些物品，罪也極重。

即前經云：「寧以諸利劍，割斷自支體，已施僧伽物，不與在家者。寧食熱鐵丸，火焰即熾猛，不應于僧中，受用僧伽物。寧取食猛火，量等須迷盧，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財物。寧破一切體，貫諸大弗上，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財物。寧入諸舍宅，火炭徧充滿，不以居家身，夜宿僧房舍。」如前經中說：「寧愿以利劍，割斷自己的肢體，也不把已經布施給僧伽的物品，轉送給在家眾享用。寧愿吞食熱鐵丸，讓猛火燃燒自身，也不應該在僧眾當中，受用僧伽的東西。寧愿取食猛火，量如須彌山這麼多，也不以居家身，受用僧伽的財物。寧愿被大鐵叉，貫穿全身上下，也不以居家身，受用僧伽的財物。寧愿投入充滿火炭的舍宅，也不以居家身，夜宿僧房舍。」

又僧伽中，若諸菩薩補特伽羅，是極大力善不善田。能入發生信力契印經說：「設如有一由忿恚故，禁閉十方一切有情于黑暗獄。若有忿恚背菩薩住，云不瞻視，此暴惡者，較前生罪極無數量。又較劫奪南瞻部洲，一切有情一切財物，若有輕毀隨一菩薩，亦如前說。又較焚毀殞伽沙數諸佛塔廟，若于勝解大乘菩薩，起損毀心，發生瞋恚，說諸惡稱，亦如前說。」又僧伽當中，以發心的大乘菩薩，為最大的善、不善田。能入發生信力契印經中說：「假設有一位眾生，由于忿恚心，將十方一切的有情都逼入黑暗地獄，比一位眾生，由于忿恚心，背對菩薩說我才不願意看他，後者比前者所生的罪還要嚴重。若是有一位眾生，劫奪了南瞻部洲一切有情的財物，比一位眾生，輕視毀謗一位菩薩，後者同樣的比前者罪業要重。又如焚燒毀壞如恒河沙數这么多的佛塔廟，比對一位已入資糧位的菩薩，生起損害心，發瞋恚而說了種種不雅的言辭批評等，後者的罪業也比較重。」

能入定不定契印经说：「若剗十方有情眼目，由慈心故令眼还生，及将前说一切有情，放出牢狱，悉皆安立转轮王乐或梵天乐。如次若于诸能胜解大乘菩萨，净信瞻视及由净信乐欲瞻视，称扬赞叹，较前生福极无数量。」能入定不定契印经中说：「若是挖去十方一切有情的眼目，又因为慈心，而使他们的眼目再生；以及将一切的有情，放出牢狱，给予他们转轮圣王或者梵天的快乐。这样的福比起对一位资粮位的菩萨，生起清净的信心，以欢喜的眼目瞻视，以及用爱乐心来称扬赞叹他的功德所生的福，后者要比前者多。」

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中亦说：「较诸杀害南瞻部洲一切有情，或尽劫夺一切财产，若于菩萨所修善行，下至持食施诸旁生，而作障难，能生无量罪。」故于是处，极应防慎。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中也说：「杀害南瞻部洲一切的有情，或者劫夺他们一切的财产，这样所生的罪，比起障碍、留难菩萨所修的善行，即使是障难施食给畜生这么小的善行，后者所生的罪也是无量。」所以对于以上所说的内容，应当极力地审慎莫犯。

由所依门故力大者。谓如铁丸小亦沈水，即彼成器虽大上浮，说智不智所作罪恶，而有轻重。此因相者，涅槃经说，诸愚痴者，如蝇粘涕不能脱离，虽于小罪不能脱离。由无悔心不能善行，由覆藏过，虽先有善为恶染污。故应现受异熟之因，变为极重那落迦因。又如少水投盐一掬，则难饮用，或如欠他一文金钱，不能还偿，渐被逼缚受诸苦恼。又说五相，虽是当感现轻异熟，能令熟于那落迦中，谓重愚痴，善根微薄，恶业尤重，不起追悔，先无善行。故说轻微是指智者，能悔前失，防护后过，不藏诸恶，勤修善法，诸恶对治，若不修此妄矜为智，由轻蔑门，知而故行，是为尤重。宝蕴经亦说：「三千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具轮王位，各以灯烛器等大海，炷如须弥，供养佛塔。其福不及出家菩萨，于小灯烛涂以油脂，持供塔前，所得福德百分之一。」此中意乐，谓菩提心及其福田俱无差别，然所供物，殊异极大，是所依力极为明显。

由所依门故力大者。二、由所依门故力大。

谓如铁丸小亦沈水，即彼成器虽大上浮，说智不智所作罪恶，而有轻重。如铁丸虽小，入水则沈；铁船虽大，犹能上浮水面。这个譬喻说明，对于所作的罪恶，因为具备善巧或者不善巧的智慧，而有轻重的差别。

此因相者，涅槃经说，诸愚痴者，如蝇粘涕不能脱离，虽于小罪不能脱离。由无悔心不能善行，由覆藏过，虽先有善为恶染污。故应现受异熟之因，变为极重那落迦因。又如少水投盐一掬，则难饮用，或如欠他一文金钱，不能还偿，渐被逼缚受诸苦恼。其中的状况，涅槃经中曾说，不具备善巧的愚痴者，就像苍蝇粘着鼻涕不能脱离，这是说明不具慧者，虽然只造了小罪也不能脱离。那是因为造罪后没有忏悔心；不能善修对治，使

恶业的力量渐弱；又覆藏自己的过失，使先前虽有善行，却被恶业所染污、摧毁，所以罪性与日倍增，积久成重，终致应于现生感受轻微果报的业因，都变为极重的地狱因。这种情形，又好比投盐于少水中，就变得难以入口。也可以比喻为原本欠他人一文钱，因为不能偿还，结果利上加利，终于累积成大债，而被债主逼迫引发种种苦恼。

又说五相，虽是当感现轻异熟，能令熟于那落迦中，谓重愚痴，善根微薄，恶业尤重，不起追悔，先无善行。经中又说到有五种情况，是本来在现世只感得轻微的果报，却因为不具善巧，而使果报在他世成熟于地狱中。这五种情况就是愚痴性重、善根薄弱、恶业重大、事后不起追悔、原先没有善行这五种。

故说轻微是指智者，能悔前失，防护后过，不藏诸恶，勤修善法，诸恶对治，若不修此妄矜为智，由轻蔑门，知而故行，是为尤重。因此具慧的善巧者，都是能追悔前过、防护不更造、发露忏悔罪不覆藏、勤修善法、对治诸恶的，若是不能修这五种内容，而妄称自己是智者，是轻蔑经义，若是明知故犯，那就更严重了。

宝蕴经亦说：「三千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具轮王位，各以灯烛器等大海，炷如须弥，供养佛塔。其福不及出家菩萨，于小灯烛涂以油脂，持供塔前，所得福德百分之一。」此中意乐，谓菩提心及其福田俱无差别，然所供物，殊异极大，是所依力极为明显。宝蕴经中也说：「如果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的有情，都入大乘，具转轮圣王位，各以灯烛油广如大海水，灯炷大如须弥山，来供养佛塔，他的福德不及出家菩萨，用小灯烛涂一点油脂，供养佛塔前，所得福德的百分之一。」这其中的菩提心和福田并没有差别，但是为什么所供油灯小的，反而福德更大，这就是所依力大一个很明显的例子。

由是道理，则无律仪与有律仪，同是有中，具一具二具三之身，修行道时，显然后后，较于前前，进趣优胜。如诸在家修施等时，受持斋戒律仪而修，与无律仪所修善根，势力大小，亦极明显。制罚犯戒经说，较诸世人，具十不善，经百岁中，恒无间缺所集众恶。若有比丘毁犯尸罗，仙幢覆身，经一日夜，受用信施，不善极多，亦是由其所依门中，罪恶力大。分辨阿笈摩亦云：「宁吞热铁丸，猛焰极可畏，不以犯戒身，受用国人食。」通说犯戒及缓学处。敦巴仁波卿云：「较依正法所起罪恶，十种不善，是极少恶。」现见实尔。

由是道理，则无律仪与有律仪，同是有中，具一具二具三之身，修行道时，显然后后，较于前前，进趣优胜。如诸在家修施等时，受持斋戒律仪而修，与无律仪所修善根，势力大小，亦极明显。由以上的道理，知道所依力大，依不具戒与具戒、在家与出家而有不同。依具戒中，是具一种、

二种还是三种戒，在修道的时候，显然后者要比前者进步快速些。如在家众修布施等功德时，有受持斋戒律仪的，和没有受持斋戒律仪的，他们所修善根势力的大小，有很大的差别，这就是具戒者所依力大的缘故。

制罚犯戒经说，较诸世人，具十不善，经百岁中，恒无间缺所集众恶。若有比丘毁犯尸罗，仙幢覆身，经一日夜，受用信施，不善极多，亦是因其所依门中，罪恶力大。制罚犯戒经中说，若是在家众，行十不善业，经过一百年，没有间断造罪所集的众恶，不及出家比丘毁犯戒律，身着袈裟，经过一日夜，受用信徒的布施，所集罪恶为多，这也是由于所依门力大的关系。

分辨阿笈摩亦云：「宁吞热铁丸，猛焰极可畏，不以犯戒身，受用国人食。」通说犯戒及缓学处。分辨阿笈摩中又说：「宁可吞食热铁丸，让地狱的猛火烧身，也不以犯戒身，受用十方的供养。」上面所说的犯戒，包括破戒，以及因放逸等缘故，对于戒学处松懈等内容。

敦巴仁波卿云：「较依正法所起罪恶，十种不善，是极少恶。」现见实尔。敦巴仁波卿说：「若是依戒所生的罪业，比起行十种不善业，后者的罪恶就显得微少多了。」实际上就是如此，所以出家人犯轻罪，力量大于在家人犯重罪，就是因为他是依戒之身。

由事物门故力大者。施有情中正法布施，供养佛中正行供养，较诸财施财物供养，最为超胜，此是一例，余皆应知。

由事物门故力大者。三、由事物门故力大。

施有情中正法布施，供养佛中正行供养，较诸财施财物供养，最为超胜，此是一例，余皆应知。这是指上供下施的一切事物中，由所施事物的差别而有所不同。如布施给一切有情当中，法施比财施为殊胜；在供养一切佛当中，正行供养，比财物供养更为超胜，这只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其余的事物也应如是推知。

由意乐门故力大者。宝蕴经说，较三千界一切有情，各建佛塔，量等须弥。于此诸塔，复经微尘沙数之劫，以一切种可供养事，承事供养。若诸菩萨不离一切智心，仅散一华，其福极多。如是由其攀缘所得，若有胜劣，及缘自他利益事等意乐差别。此复由其强盛，微弱恒促等门，应当了知，又于恶行，若烦恼心，猛利恒长，其力则大，其中复以瞋力为大。入行论云：「千劫所集施，供养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恚能摧坏。」此复若瞋同梵行者，及瞋菩萨较前尤重。三摩地王经云：「若互相瞋恚，非戒闻能救，非定非兰若，施供佛能救。」入行论中亦云：「如此胜子施主所，设若有发暴恶心，能仁说如恶心数，当住地狱经尔劫。」

由意乐门故力大者。四、由意乐门故力大。

宝蕴经说，较三千界一切有情，各建佛塔，量等须弥。于此诸塔，复经微尘沙数之劫，以一切种可供养事，承事供养。若诸菩萨不离一切智心，仅散一华，其福极多。如是由其攀缘所得，若有胜劣，及缘自他利益事等意乐差别。宝蕴经中说，若是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的有情，各建佛塔，量如须弥山，又于这些塔前，经微尘沙数劫长的时间，以一切最殊胜微妙的事物承事供养，不如八地菩萨，住于无分别智当中，仅散一花供养，所得的福德为多。其中胜劣的差别，就在于其心所攀缘的意乐差别，前者是为自利求福，后者则是为利他所作，所以力量较大。

此复由其强盛，微弱恒促等门，应当了知，又于恶行，若烦恼心，猛利恒长，其力则大，其中复以瞋力为大。此外还会因为意乐的强盛、微弱、恒久、短促而有所差别。若是在恶行中，烦恼心猛烈而又恒长，其力就大，其中尤其以瞋恚心的力量最大。

入行论云：「千劫所集施，供养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恚能摧坏。」此复若瞋同梵行者，及瞋菩萨较前尤重。入行论中说：「经过千劫时间所修集布施的功德，如供养佛等的一切善行，一念瞋心就能摧坏。」一切的瞋恚中，又以瞋恚一同修梵行的人，以及瞋恚菩萨最为严重。

三摩地王经云：「若互相瞋恚，非戒闻能救，非定非兰若，施供佛能救。」三摩地王经中说：「若是互相瞋恚所造的业，不是持戒、多闻、修定、行梵行、布施、供养佛等善行功德所能救的。」

入行论中亦云：「如此胜子施主所，设若有发暴恶心，能仁说如恶心数，当住地狱经尔劫。」入行论中也说：「若是对于菩萨、同梵行等对象，发暴恶心，佛说随着发恶心的次数，就是应当住地狱多少劫的次数。」

第三其果分三。异熟果者。谓十业道，一一皆依事及三毒上中下品，有三三等。本地分说，此中上品杀生等十，一一能感生那落迦，中十一一感生饿鬼，下十一一能感旁生，十地经说，中下二果与此相违。

第三其果分三。有关十恶业的内容，第三部分是果报的介绍。

异熟果者。造作十恶业的果报有三类，第一类是异熟果。这一类若是在未成熟之前，还可以依忏悔力、防止力，来破坏它的功能，这样果报尚有转变的可能，所以在造业之后的至诚忏悔，和防止再造，非常的重要。异熟，即果报。因为它的果报异时而熟、异地而熟、异性而熟，所以称为异熟。由于种因在前，受果在后，前后的时间相差不同，所以说异时而熟。地，是指三界九地。（欲界包括三恶道、人道、阿修罗道，是五趣杂居地；色界四禅天是四地；无色界四空天是四地，共九地。）造业和感果的地方不同，可能是在善趣造的恶因，到恶趣感得苦果，因为是在不同的三界九地感果，故而称异地而熟。又因为恶业感苦果，善业感乐果，因与果成熟

时的性质不同，所以称为异性而熟。

谓十业道，一一皆依事及三毒上中下品，有三三等。以十业道的果报来说，每一恶业，都依对象的不同、贪瞋痴三毒强弱的程度，而分为上、中、下三品。

本地分说，此中上品杀生等十，一一能感生那落迦，中十一一感生饿鬼，下十一一能感旁生，十地经说，中下二果与此相违。本地分中说，上品杀生等十恶业，一一能感生地狱的果报；中品十恶业，感生饿鬼中；下品十恶业，感得畜生道的果报。十地经中说，中、下品的感果，正好和本地分所说的相反，就是中品感得畜生报，下品感生饿鬼道。这个差别是由于前者指多数说，后者指少分说，所以有这样的不同。

等流果者。谓出恶趣，次生人中，如其次第，寿量短促；资财匮乏，妻不贞良，多遭诽谤，亲友乖离，闻违意声，言不威肃，贪瞋痴三，上品猛利。谛者品及十地经中，于其一一说二二果，谓：「设生人中，寿量短促多诸疾病，资财匮乏与他共财，眷属不调或非可信妻有匹偶，多遭诽谤受他欺诳，眷属不和眷属鄙恶，闻违意声语成斗端，语不尊严，或非堪受无定辩才，贪欲重大不知喜足，寻求无利或不求利，损害于他或遭他害，见解恶鄙谄诳为性。」诸先尊长说纵生人中，爱乐杀生等事，是造作等流果。前所说者，是领受等流果。

等流果者。第二类是等流果。分造作等流果及领受等流果。

谓出恶趣，次生人中，如其次第，寿量短促；资财匮乏，妻不贞良，多遭诽谤，亲友乖离，闻违意声，言不威肃，贪瞋痴三，上品猛利。领受等流果，是前世所造的业因虽然已经感得异熟果，但是由于它的业因等流未断，所以依然继续感果。如造十恶业，已经感得三恶道的果报，后从恶道出，虽然生在人中，但寿命短促，这就是杀生业的等流；如果资财缺乏，是偷盗业的等流；妻不贞良，是邪淫业的等流；多遭诽谤，是妄语业的等流；亲友乖离，是离间语业的等流；闻不悦意声，是恶口业的等流；言不威敬，是绮语业的等流；多贪、多瞋、多痴，是意业三的等流。

谛者品及十地经中，于其一一说二二果，谓：「设生人中，寿量短促多诸疾病，资财匮乏与他共财，眷属不调或非可信妻有匹偶，多遭诽谤受他欺诳，眷属不和眷属鄙恶，闻违意声语成斗端，语不尊严，或非堪受无定辩才，贪欲重大不知喜足，寻求无利或不求利，损害于他或遭他害，见解恶鄙谄诳为性。」谛者品以及十地经中，对于十恶业的每一项，也都说有两种等流果：「若是生在人中，寿量短促、多诸疾病，是杀业的等流果；资财匮乏、与他人共同拥有财物，是盗业的等流果；眷属不和睦、妻不贞良，是淫业的等流果；多遭诽谤、受他人欺骗诳惑，是妄语业的等流果；眷属不和睦、感得不好的眷属，是离间业的等流果；闻不悦意声、语多争端，

是恶语业的等流果；语不受人尊重、无多辩才，是绮语业的等流果；贪欲重大、不知喜足，辛苦谋求，才获得少利，或根本无法获利，是贪业的等流果；损害他人，或遭他人损害，是瞋业的等流果；见解狭小、错误、颠倒，或生性喜谄媚、欺诳，是邪见业的等流果。」以上是属于领受等流果。

诸先尊长说纵生人中，爱乐杀生等事，是造作等流果。前所说者，是领受等流果。造作等流果，先前由于串习力，所造作的因，延续至今，仍然有同样的等流习性，如前世好杀生，这一世不待学习，自然喜好杀生，这就是造作等流果。

等流，是平等流动如一股流水，后面的流水，追逐着前面的流水而来，是相续不断的作用。

诸主上果或增上果者。谓由杀生，能感外器世间所有饮食及药果等，皆少光泽，势力，异熟及与威德，并皆微劣，难于消变，生长疾病。由此因缘，无量有情，未尽寿量，而便中夭。不与取者，谓众果渺少，果不滋长，果多变坏，果不贞实，多无雨泽，雨多淋涝，果多干枯及全无果。欲邪行者，谓多便秘，泥粪不净，臭恶迫迮，不可爱乐。虚妄语者，谓农作行船，事业边际，不甚滋息，不相谐偶，多相欺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离间语者，谓其地处丘坑间隔险阻难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粗恶语者，谓其地所多诸株杌，刺石砾瓦，枯槁无润，无有池沼，河流泉涌，干地卤田，丘陵坑险，饶诸怖畏恐惧因缘。诸绮语者，谓诸果树不结果实，非时结实，时不结实，未熟似熟，根不坚牢，势不久停，园林池沼，可乐极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贪欲心者，谓一切盛事，经历一一年时月日，渐渐衰微唯减无增。瞋恚心者，谓多疫疠，灾横扰恼，怨敌惊怖，狮子虎等，蟒蛇蝮蝎，蚰蜒百足，毒暴药叉诸恶贼等。诸邪见者，谓器世间，所有第一胜妙生源悉皆隐没，诸不净物乍似清静，诸苦恼物乍似安乐，非安居所，非救护所，非归依所。

诸主上果或增上果者。第三类是主上果或增上果。就是主要的上面还要增上，因而得名。指外在的客观条件，也称为共业、依报。前二类称为别业、正报。

谓由杀生，能感外器世间所有饮食及药果等，皆少光泽，势力，异熟及与威德，并皆微劣，难于消变，生长疾病。由此因缘，无量有情，未尽寿量，而便中夭。由于杀生的共业，能感得外在世间一切的饮食以及药果，都少光泽，而且无力。福报和威德，也跟着减少，身体的抵抗力减弱，疾病增长。由于这样的因缘，无数的有情，寿量未尽，便中途夭折。

不与取者，谓众果渺少，果不滋长，果多变坏，果不贞实，多无雨泽，雨多淋涝，果多干枯及全无果。由于偷盗的共业，感得果实减少，或不成熟，或多病虫害，或结实不良。不是闹旱灾，就是雨多起水灾，果实多干

枯，甚至完全不结果。业报差别经中说，外感霜降、冰雹或蝗虫等害，令世饥馑。

欲邪行者，谓多便秘，泥粪不净，臭恶迫迮，不可爱乐。由于邪行的共业，感得环境泥粪便秘，污染不净，臭恶逼迫，极不可爱。业报差别经中说，感恶风雨，及诸尘埃。

虚妄语者，谓农作行船，事业边际，不甚滋息，不相谐偶，多相欺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由于妄语的共业，感得农事、船业不兴盛，事多争端，不相和谐，相互欺骗，增加许多怖畏、恐惧的因缘。

离间语者，谓其地处丘坑间隔险阻难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由于离间语的共业，感得外在环境，地不平坦，丘陵、土坑间隔，险阻难行，充满种种怖畏、恐惧的因缘。

粗恶语者，谓其地所多诸株机，刺石砾瓦，枯槁无润，无有池沼，河流泉涌，干地卤田，丘陵坑险，饶诸怖畏恐惧因缘。由于粗恶语的共业，感得当地都是光秃秃的树，充满荆棘、瓦石、沙砾，一片枯槁景象，没有池沼的润泽，没有泉涌的河流，土地干旱咸卤，到处是丘陵险坑，粗涩恶物，种种怖畏、恐惧，不敢触近。

诸绮语者，谓诸果树不结果实，非时结实，时不结实，未熟似熟，根不坚牢，势不久停，园林池沼，可乐极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由于绮语的共业，感得果树都不结果，或不该结果的时候结果，该结果的时候反而不结果，果实看起来已经成熟了，却还未成熟，树根不牢靠，经不起风雨的侵袭，园林中充满枝条、荆棘，池沼中长满藻类，可乐极少，怖畏、恐惧极多。

贪欲心者，谓一切盛事，经历一一年时月日，渐渐衰微唯减无增。由于贪欲心的共业，使一切的盛事，随着时间，年年、月月、日日，渐渐的衰微、减少，而没有丝毫的增加。

瞋恚心者，谓多疫疠，灾横扰恼，怨敌惊怖，狮子虎等，蟒蛇蝮蝎，蚰蜒百足，毒暴药叉诸恶贼等。由于瞋恚心的共业，经常发生瘟疫、瘴疠等灾害横祸的扰恼，遭受怨敌的惊吓、怖畏，以及狮子、老虎、蟒蛇、蝎子、蜈蚣、药叉、恶贼等的毒害。

诸邪见者，谓器世间，所有第一胜妙生源悉皆隐没，诸不净物乍似清净，诸苦恼物乍似安乐，非安居所，非救护所，非归依所。由于邪见的共业，外感世间，所有最胜妙的生源，渐见隐没，种种不净物，乍看之下以为是清净的。如这个身体本来是充满不净的，是三十六种不净物的积聚，却因为邪见颠倒的缘故，以为是清净的，不但不知道要对它去除贪着，每天还对它清洗、装扮、百般呵护，而于其上增长贪着。又因为邪见颠倒的缘故，对于一切能引发苦恼的事物，乍看之下，以为是安乐的，如每日追逐看似可娱乐我人的种种事物，却不知它是一切烦恼、造业的根源。也是因为邪见颠倒的缘故，对于危难的处所，以为是可以安居的地方。如这个

三界火宅，原本应该快速出离的，却因为邪见颠倒，以为是可以永远安居的处所，而于其上安置田宅等，以为是坚实可靠。还有，因为邪见颠倒的缘故，将非救护所，当成是救护所。如寻求世间的种种方式，以为可以使生命、财产、安全受到维护。那里知道，只有佛法才是我们真正的救护所。也是因为邪见颠倒的缘故，把非归依所，误认为是可以归依、投靠的地方。如去寻求自身仍然还未解脱，烦恼邪见依然未断的对象，做为归依处，而成为邪魔外道的眷属。不知只有三宝才是我们真实的归依处。

思惟白业果分二：一、白业。二、果。 今初

以上有关黑业果的部分已经介绍完毕，若能断除十种黑业道，行十种白业道，就可感得人、天果报，也能进一步成就声闻、独觉、菩萨、佛等果位。因此接下来介绍如何行十种白业道。内容分二：十种白业，以及它的果报。首先说明十种白业。

本地分说，于杀生不与取欲邪行，起过患欲解起胜善心，若于彼起静息方便，及于彼静息究竟中，所有身业，语四意三，亦皆如是。其差别者，谓云语业及云意业，事及意乐，加行究竟，如应配合。例如远离杀生业道事者，谓他有情。意乐者，谓见过患，起远离欲。加行者，谓起诸行静息杀害。究竟者，谓正静息圆满身业，以此道理，余亦应知。

本地分说，于杀生不与取欲邪行，起过患欲解起胜善心，若于彼起静息方便，及于彼静息究竟中，所有身业，语四意三，亦皆如是。本地分中说，要如何断除十恶业，而行十善业，首先是对于杀生、偷盗、邪淫，思惟它的过患所引起的果报，再起要离这一切恶的善心，进而作种种防护的加行，直到完全不犯为止，对于所有的身业三、语业四、意业三，都是这样来行。

其差别者，谓云语业及云意业，事及意乐，加行究竟，如应配合。例如远离杀生业道事者，谓他有情。意乐者，谓见过患，起远离欲。加行者，谓起诸行静息杀害。究竟者，谓正静息圆满身业，以此道理，余亦应知。唯一的差别是，和身业相同，语业和意业也分事、意乐、加行、究竟四者，各别配合来修。例如远离杀生来说，事者，是以一切有情为不杀的对象。意乐者，是说见一切杀生的过患，如寿量短促、多诸疾病等果报，而起要断除杀生的善心。加行者，是对于杀生这件事，起正行防护，在任何情况之下，绝不再行杀害。究竟者，是防护究竟圆满，远离杀生的身业。以这个杀生为例，同样的行于其余九者。

果中有三：异熟者，谓由软中上品善业，感生人中，欲界天中，上二界

天。诸等流果，及增上果，违于不善，如理应知。十地经说，以此十种，怖畏生死，离诸悲心，由随顺他言教修习，办声闻果。又诸无悲，不依止他，欲自觉悟，善修缘起，办独胜果。若心广大，具足悲心，善权方便，广发宏愿，终不弃舍一切有情，于极广大诸佛智慧，缘虑修习，成办菩萨一切诸地波罗蜜多。由善修习此一切种，则能成办一切佛法。如是二聚十种业道，及彼诸果，凡余教典，未明说者，一切皆是如本地分，摄决择分，意趣而说。

果中有三：异熟者，谓由软中上品善业，感生人中，欲界天中，上二界天。诸等流果，及增上果，违于不善，如理应知。白业的果报也有三类：异熟果，依下、中、上品的善业，分别感生人、欲界天、以及色界无色界天中。等流果，以及增上果，就和十不善业的二果完全相反，其中的道理，应该能够了知。

十地经说，以此十种，怖畏生死，离诸悲心，由随顺他言教修习，办声闻果。十地经中说，行此十善业，如果怖畏生死，急于出离三界，并不具有利他的悲心，由修习四圣谛，可以成办声闻果位。

又诸无悲，不依止他，欲自觉悟，善修缘起，办独胜果。同样的不具悲心，不是依于他人的言教悟道，而是独自觉悟缘起的道理而出三界，行此十善业，可以成办独觉的果位。

若心广大，具足悲心，善权方便，广发宏愿，终不弃舍一切有情，于极广大诸佛智慧，缘虑修习，成办菩萨一切诸地波罗蜜多。若是发心广大，恒常具有利他的悲心，善用一切的善巧方便，发四宏誓愿，心始终不弃舍一切有情，以般若智慧摄持，行十种波罗蜜多，则可成办佛果。

由善修习此一切种，则能成办一切佛法。由此可知，十善业道，是人天、声闻、独觉、菩萨、佛，五乘的共同基础，若是善于修习十善业道，就能成办一切的佛法。

如是二聚十种业道，及彼诸果，凡余教典，未明说者，一切皆是如本地分，摄决择分，意趣而说。以上介绍黑、白二业的十种业道和它的果报，如有其它教典，没有说明详尽的，都可按照本地分、摄决择分中所说的来了知。

第三显示业余差别中，引满差别者。引乐趣业是诸善法，引恶趣业是诸不善。诸能满者，则无决定。于乐趣中，亦有断支，关节残根，颜貌丑陋，短寿多疾，匱乏财等是不善作。于诸旁生及饿鬼中，亦有富乐极圆满者，是善所作。由如是故，共成四句。谓于能引善所引中，有由能满善所圆满及由不善圆满二类，于诸能引不善引中，有由能满不善圆满及由善法圆满二类。集论云：「应知善不善业，是能牵引及能圆满，于善恶趣受生之业，能牵引者谓能引异熟，能圆满者谓既生已，能令领纳爱与非爱。」俱舍论云：

「由一引一生，能满则众多。」谓由一业能引一生，非能引多，亦非众多共引一生，诸能满中，则有众多。集论则说，颇有诸业，唯由一业牵引一生。又有诸业，唯由一业牵引多生，颇有诸业，由众多业牵引一生。亦有诸业，由众多业牵引多生，释中说云：「有由一刹那业，唯能长养一世异熟种子，及由彼业而能长养多世异熟种子，有由多刹那业，唯能数数长养一世种子，及由众多互相观待，而能数数长养展转多生种子。」

第三显示业余差别中，引满差别者。有关「抉择业果」的第三部分，是其余的差别，首先介绍引业及满业两种差别。

引乐趣业是诸善法，引恶趣业是诸不善。引业，是牵引至六道投生的业，如诸善法是引生善趣的业，诸不善法是引生恶趣的业，是决定的。

诸能满者，则无决定。于乐趣中，亦有断支，关节残根，颜貌丑陋，短寿多疾，匮乏财等是不善作。于诸旁生及饿鬼中，亦有富乐极圆满者，是善所作。由如是故，共成四句。谓于能引善索引中，有由能满善所圆满及由不善圆满二类，于诸能引不善引中，有由能满不善圆满及由善法圆满二类。满业，则不一定。满业，是圆满领受所造善恶果报的业。如生于善趣中，也有断支根不全、容貌丑陋、短寿多病、贫穷匮乏等不善业所感的果报，是引业善而满业不善。虽生于畜生、饿鬼等恶趣中，也有受用丰饶等善业所感的果报，是引业不善而满业善。由此可知，共有四种情况：于引业善中，分满业善及不善两类。于引业不善中，也分满业善及不善两类。

集论云：「应知善不善业，是能牵引及能圆满，于善恶趣受生之业，能牵引者谓能引异熟，能圆满者谓既生已，能令领纳爱与非爱。」集论中说：「应该知道善、不善业，是能牵引以及圆满，在善、恶趣中受生的业。能牵引的意思，是指能引生异熟果，在那一道成熟。能圆满的意思，是指既已受生以后，所领受的爱及非爱果。」

俱舍论云：「由一引一生，能满者众多。」谓由一业能引一生，非能引多，亦非众多共引一生，诸能满中，则有众多。俱舍论中说：「牵引至那一道投生的引业，只有一个，在投生以后，于一生当中，圆满领受果报的满业，却有很多。」这是因为一个引业，只能引一生，不能引多生，也不是由数个引业，来共引一生，满业当中，则可有多种。

集论则说，颇有诸业，唯由一业牵引一生。又有诸业，唯由一业牵引多生，颇有诸业，由众多业牵引一生。亦有诸业，由众多业牵引多生，释中说云：「有由一刹那业，唯能长养一世异熟种子，即由彼业而能长养多世异熟种子，有由多刹那业，唯能术数长养一世种子，及由众多互相观待，而能数数长养展转多生种子。」集论中则说，有一些业，只由一业牵引一生。又有一些业，是由一业牵引多生，或由众多业牵引一生，或由众多业牵引多生。释中说：「有由于一刹那的业，长养成一世的异熟种子，或者由此业，长养多世的异熟种子。也有由于多刹那的业，只能长养一世的种子，由多

种互相的增上，不断地长养，而展转成为多生的种子。」

定不定受业者，如本地分云：「顺定受业者，谓故思已，若作若增长业。顺不定受业者，谓故思已，作而不增长业。」作与增长所有差别者，即前论云：「云何作业，谓若思业或思惟已身语所起。」又云：「增长业者，除十种业，谓一、梦所作，二、无知所作，三、无故思所作，四、不利不数所作，五、狂乱所作，六、失念所作，七、非乐欲所作，八、自性无记，九、悔所损害，十、对治所损。除此十种业所余诸业。不增长业者，谓即所说十种。」摄决择分亦说四句：一、作杀生而非增长，谓无识别所作，梦中所作，非故思作，自无乐欲他逼令作，若有暂作，续即发起猛利追悔及厌患心，恳责厌离，正受律仪，令彼薄弱，未与异熟，便起世间所有离欲，损彼种子及起出世永断之道，害彼种子。二、增长而非作者，为害生故，于长夜中，数随寻伺，然未杀生。三、作而增长者，谓除前二句一切杀生。四、非作非增长者，谓除前三。从不与取乃至绮语，随其所应如杀应知。于意三中，无第二句，于初句中，亦无不思而作他逼令作。

定不定受业者，其次，介绍定受、不定受业的差别。

造业后，是不是一定要受报？这要看是否有造，和造业以后，有没有令它继续增长，来决定是一定受报，还是不一定受报。

如本地分云：「顺定受业者，谓故思已，若作若增长业。顺不定受业者，谓故思已，作而不增长业。」如本地分中说：「所谓的顺定受业（一定要受报的业），就是指思惟以后，不但造了，还让它继续增长。所谓的顺不定受业（不一定要受报的业），就是指思惟造业以后，虽然造了，但不继续使它增长。」

作与增长所有差别者，即前论云：「云何作业，谓若思业或思惟已身语所起。」又云：「增长业者，除十种业，谓一、梦所作，二、无知所作，三、无故思所作，四、不利不数所作，五、狂乱所作，六、失念所作，七、非乐欲所作，八、自性无记，九、悔所损害，十、对治所损。除此十种业所余诸业。不增长业者，谓即所说十种。」关于什么是造业？什么是增长业？在本地分中也有说明：「什么叫造业？就是意业思惟在先，想造业或决定造业后，由身语起而行，造作种种身语业。」又说：「所谓增长业，就是除了十种不增长业以外，其余的诸业。十种不增长业，一是梦中所作。二是不知情的情况之下所作。三是没有预先思惟计划所作。四是不为私利，也不经常作。五是在狂乱失去理智之下所作。六是失念不留意而作。七是为他人所逼，并不是自己的意愿喜欢作。八是无记（非善非恶）时所作。九是造业后，起惭愧心，忏悔所作。十是忏悔后，誓不再造，起防护心，防止作恶。」

摄决择分亦说四句：一、作杀生而非增长，谓无识别所作，梦中所作，

非故思作，自无乐欲他逼令作，若有暂作，续即发起猛利追悔及厌患心，恳责厌离，正受律仪，令彼薄弱，未与异熟，便起世间所有离欲，损彼种子及起出世永断之道，害彼种子。摄抉择分中也说有四种情况：一是作而非增长。如杀生为例，若是在无意识分别之下所作；梦境中杀生；事先没有思惟所作；他人逼迫，自己并没有乐欲而作，假若偶而犯下以上的几种情况，立即发起猛利的追悔及厌患心，恳切地责备自己厌离这个过患，正受戒律，让造业的力量因此薄弱，在没有感受异熟果报之前，赶紧修出离心，远离一切贪欲等烦恼，以损害烦恼的种子，再进一步修出世间道，永远断除烦恼的种子。

二、增长而非作者，为害生故，于长夜中，数随寻伺，然未杀生。二是增长而非作。是数数思惟，生起杀生的意念，但始终并未杀生。增长，是数数串习令增长意业，非作，是未行于身业。

三、作而增长者，谓除前二句一切杀生。三是作而增长。是指除了前面二种以外的杀生。不但是在十种不增长业以外所作的杀生，而且事后并不忏悔，也不防护令不再造，平时不勤修对治，来损坏及断除烦恼的种子，所以这一类是一定要受报的。

四、非作非增长者，谓除前三。四是非作非增长。是指除了前面三种以外的杀生。只是偶而想，并没有作；或者是虽然作了，但是没有令它增长。如想杀生，并没有杀，或者无心所作的杀生，作后便罢，也没有再造。

从不与取乃至绮语，随其所应如杀应知。以上是以杀生为例，从偷盗至绮语的身、口六种业，都和杀生相同，具有这四种情况。

于意三中，无第二句，于初句中，亦无不思而作他逼令作。至于意业三者，并没有第二类，在第一类当中，也没有不思惟而作，以及他人逼迫令作两种情况。

决定受中，依受果时分三。其中现法受者，谓即彼果现法成熟，本地分说此复有八，若由增上顾恋意乐，顾恋其身，财物诸有，造作不善，于现法受。若由增上不顾意乐，不顾彼等，作诸善法。如是若于诸有情所，增上损恼增上慈悲。又于三宝尊重等所，增上憎害及于此所，增上净信，胜解意乐。又于父母诸尊重等恩造之所，由增上品，酷暴背恩，所有意乐，所作不善，于现法受。若由增上报恩意乐所作善法，于现法受。顺生受者，谓于二世当受其果。顺后受者，谓于三世以后成熟。

决定受中，依受果时分三。在决定受报当中，再依受果的时间，分为三个时期。

其中现法受者，谓即彼果现法成熟，第一类是现法受。就是现生受报，它的果报在现一世成熟。

本地分说此复有八，若由增上顾恋意乐，顾恋其身，财物诸有，造作

不善，于现法受。若由增上不顾意乐，不顾彼等，作诸善法。如是若于诸有情所，增上损恼增上慈悲。又于三宝尊重等所，增上憎害及于此所，增上净信，胜解意乐。又于父母诸尊重等恩造之所，由增上品，酷暴背恩，所有意乐，所作不善，于现法受。若由增上报恩意乐所作善法，于现法受。在本地分中说这一类共有八种，善、以及不善各别有四：一是由于顾恋自身以及财物等，所造作的种种不善法；或是由于不顾着自身以及财物等，所造作的种种善法。二是对于有情众生，作种种损恼；或是对于诸有情所，增长慈悲。三是对于三宝和上师等处，起猛利的憎恨、残害；或是对于三宝、善知识所，修净信、胜解心。四是对于父母和尊长等有恩德处，由于残酷、暴恶、背恩，而作的种种不善法；或者对于父母尊长等处，由念恩报恩，而作的种种善法。以上八种，都于现生受报。

顺生受者，谓于二世当受其果。第二类是顺生受。就是要到第二世才受到果报。

顺后受者，谓于三世以后成熟。第三类是顺后受。就是在三世以后，它的果报才成熟。

于相续中，现有众多善不善业成熟理者，谓诸重业即先成熟。轻重若等，于临终时何者现前，彼即先熟。若此亦等，则何增上多串习者。若此复等，则先所作，彼即先熟。如俱舍释所引颂云：「诸业于生死，随重近串习，随先作其中，即前前成熟。」

于相续中，现有众多善不善业成熟理者，了解定受，还是不定受业的差别以后，至于我们身心当中，这么多的善恶业，到底那个先成熟呢？

谓诸重业即先成熟。若是依照业的轻重来论的话，是重业先成熟。

轻重若等，于临终时何者现前，彼即先熟。如果业的轻重相等，就以临终时那个先现前的，就先成熟。

若此亦等，则何增上多串习者。若是临终时同时现前，就依照生前数数串习的先成熟。

若此复等，则先所作，彼即先熟。若是串习力也相等，就按照造业的先后来决定，以先作的先成熟。

如俱舍释所引颂云：「诸业于生死，随重近串习，随先作其中，即前前成熟。」也如俱舍释所引的偈颂中所说：「一切的善不善业，在生死的果报当中，随业重、临终最接近、经常串习和先作者四种，前者比后者先成熟。」

第二思惟别者。谓由远离十种不善，虽定能获善妙所依，然若成一圆具德相，能修种智，胜所依者，修道进程，非余能比，故应成办如此所依。此中分三：一、异熟功德。二、异熟果报。三、异熟因缘。

第二思惟别者。「深信业果」的第二部分是「思惟别业果」。

谓由远离十种不善，虽定能获善妙所依，然若成一圆具德相，能修种智，胜所依者，修道进程，非余能比，故应成办如此所依。此中分三：一、异熟功德。二、异熟果报。三、异熟因缘。远离十种不善业，虽然能够获得人天善妙之身，但是对于要圆满佛果，成为一切种智所依之身，还嫌不足，所以必须进一步了解，那些是佛应该圆满具足的德相内容，它有那些功德、果报、和如何成就这些德相的因缘。其中分三：一、异熟功德。二、异熟果报。三、异熟因缘。

初中分八：一、寿量圆满者，谓宿能引牵引长寿，如其所引，长寿久住。二、形色圆满者，谓由形色显色善故，面容殊妙，根无阙故，众所乐见，横竖称故，形量端严。三、族姓圆满者，谓生世间，恭敬称扬，诸高贵种。四、自在圆满者，谓大财位，有亲友等广大朋翼，具大僚属。五、信言圆满者，谓诸有情信奉言教，由其身语于他无欺，堪为信委，于其一切诤讼断证，堪为量故。六、大势名称者，有大名称，有大美誉，谓于惠施，具足勇健精进等德，由此因缘，为诸大众所供养处。七、丈夫性者，谓成就男根。八、大力具足者，谓由宿业力，为性少病，或全无病，于现法缘，起大勇悍。此复第一谓住乐趣，第二谓身，生为第三，财位僚属为四，第五谓为世间量则，第六谓彼所有名称，七谓一切功德之器，第八谓于诸所应作势力具足。

初中分八：首先介绍成佛必须圆具八种德相的异熟功德：

一、寿量圆满者，谓宿能引牵引长寿，如其所引，长寿久住。一、寿量圆满。这是由于过去生引业所感得的长寿果报。若是获得这个长寿的功德，不但自己能长时间积聚福德善业，也能长时间帮助众生积聚福德善业。

二、形色圆满者，谓由形色显色善故，面容殊妙，根无阙故，众所乐见，横竖称故，形量端严。二、形色圆满。由于身形、色力都很善妙，面容姣好，眼等五根没有不全，身体匀称、形量端严，使众人见了心生欢喜，乐于听从教授。

三、族姓圆满者，谓生世间，恭敬称扬，诸高贵种。三、族姓圆满。出生家世圆满，生在得世间恭敬、称扬的高贵种姓中。依这个圆满的族姓，在劝化有情的时候，比较容易得到众人的信仰。

四、自在圆满者，谓大财位，有亲友等广大朋翼，具大僚属。四、自在圆满。具足大势力，有大财位，以及亲友等广大朋翼、僚属，依此摄受众生，容易使有情善根成熟。

五、信言圆满者，谓诸有情信奉言教，由其身语于他无欺，堪为信委，于其一切诤讼断证，堪为量故。五、信言圆满。由于身、语真实无欺，远离一切诤讼等事，所以能使有情信奉他的言教，如此才得以四摄，摄受有

情，令其成熟。

六、大势名称者，有大名称，有大美誉，谓于惠施，具足勇健精进等德，由此因缘，为诸大众所供养处。六、大势名称圆满。有大名称，大美誉。由于勇健精进行惠施等功德，对于他人一切的事业，能常为其助伴，所以有情因而生感恩图报的心，而速听教化。

七、丈夫性者，谓成就男根。七、具丈夫性。乐于丈夫身，所以感得男根。

八、大力具足者，谓由宿业力，为性少病，或全无病，于现法缘，起大勇悍。八、大力具足。这是由于宿世的善业力，使得今生少病，或完全无病，对于自利、利他能起大勇悍。

此复第一谓住乐趣，第二谓身，生为第三，财位僚属为四，第五谓为世间量则，第六谓彼所有名称，七谓一切功德之器，第八谓于诸所应作势力具足。又第一称住乐趣，指寿量圆满。第二称身，指形色圆满。第三称生，指族姓圆满。第四称财位僚属，指自在圆满。第五称为世间量则，指信言圆满。第六称彼所有名称，指大势名称圆满。第七称一切功德之器，指成就男根。第八称于诸所应作势力具足，指大力具足。

异熟果报分八：初者依自他利，能于长时，积集增长，无量善根。第二者谓诸大众暂见欢喜，咸共归仰，凡所发言，无不听用。第三者谓所劝教，无违敬用。第四者谓以布施摄诸有情，令其成熟。第五者谓以爱语利行同事，摄诸有情，速令成熟。第六者谓由营助一切事业，施布恩德，为报恩故，速受劝教。第七者谓为一切胜功德器，欲乐勤勇，堪为一切事业之器，智慧广博，堪为思择所知之器。又于大众都无所畏。又与一切有情同行，言论受用，或住屏处皆无嫌碍。第八者谓于自他利，皆无厌倦，勇猛坚固，能得慧力速发神通。

异熟果报分八：具足以上八种德相，能得那些异熟果报呢？

初者依自他利，能于长时，积集增长，无量善根。一、寿量圆满，依照自他的利益来说，能于长时间，积集、增长无量的善根。

第二者谓诸大众暂见欢喜，咸共归仰，凡所发言，无不听用。二、形色圆满，能使大众见了心生欢喜，共同来归依信仰，所发的言语，也能听从而产生效用。

第三者谓所劝教，无违敬用。三、族姓圆满，以此劝导有情，无不敬信受用。

第四者谓以布施摄诸有情，令其成熟。四、自在圆满，能够以布施摄受有情，令其成熟。

第五者谓以爱语利行同事，摄诸有情，速令成熟。五、信言圆满，能以爱语、利行、同事、摄受有情，速令成熟。（四摄，即布施、爱语、利行、

同事。菩萨以此四者摄受有情，令其善根成熟。)

第六者谓由营助一切事业，施布恩德，为报恩故，速受劝教。六、大势名称圆满，经常帮助他人经营一切事业，施布恩德，有情为了报恩的缘故，很快就能接受教导。

第七者谓为一切胜功德器，欲乐勤勇，堪为一切事业之器，智慧广博，堪为思择所知之器。又于大众都无所谓。又与一切有情同行，言论受用，或住屏处皆无嫌碍。七、具丈夫性，是为出世间一切功德之器，由于欢喜精进，所以能成就一切的事业，从闻、思、修习佛法，得到大智慧。处在大众中，没有一点怖畏。和一切有情共处时，能为同行善知识，言论都能使有情得到受用，处在闲静处独自修行时，心中也没有丝毫的烦恼能为障碍。

第八者谓于自他利，皆无厌倦，勇猛坚固，能得慧力速发神通。八、大力具足，能对于自他利，没有丝毫的厌倦，如此勇猛坚固，就能得智能力，快速引发神通。

异熟因分八：初者谓于有情，不加伤害，及正依止不害意乐。又云：「善放将杀生，如是利其命，遮止害众生，则当得长寿。承事诸病人，善施诸医药，不以碗杖等，害众生无病。」第二者谓能惠施灯等光明，鲜净衣物，又云：「由依止无瞋，施庄严妙色，说无嫉妬果，当感妙同分。」第三者谓摧伏慢心，于尊长等，勤礼拜等，于他恭敬，犹如仆使。第四者谓于乞求衣食等物，悉皆施惠，设未来乞亦行利益，又于苦恼及功德田，乏资具所，应往供施。第五者谓修远离语四不善。第六者谓发宏愿，于自身中摄持当来种种功德，供养三宝，供养父母，声闻独觉，亲教轨范，及诸尊长。第七者谓乐丈夫所有功德，厌妇女身，深见过患，乐女身者，遮止欲乐，将失男根，令得脱免。第八者谓他不能作，自当代作，若共能办，则当伴助，惠施饮食。如是八因，若具三缘，能感最胜诸异熟果。于其三缘，心清净中待自有二，谓修彼因所有众善，将用回向无上菩提不希异熟，由纯厚意，修行诸因势力猛利。待他有二，谓见同法者，上中下座，远离嫉妬，比较轻毁，勤修随喜。设若不能如此而行，亦应日日，多次观择所应行事。加行清净中，观待自者，谓于长时无间殷重，观待他者，谓未受行赞美令受。已受行者，赞美令喜，恒无间作不弃舍作。田清净者，谓彼二意乐加行，能与众多微妙果故，等同妙田。此等是如菩萨地说，以释补满而为宣说。

异熟因分八：这八种德相的功德及果报，是如何来的呢？

初者谓于有情，不加伤害，及正依止不害意乐。又云：「善放将杀生，如是利其命，遮止害众生，则当得长寿。承事诸病人，善施诸医药，不以碗杖等，害众生无病。」一、感得长寿的原因，是对于一切的有情，不加伤害，以及远离伤害的意念来的。又说：「凡是妥善的救护将被杀害的众生，

如此利益众生的性命，以及防止伤害一切的众生，就能感得长寿的果报。能经常服侍病人，布施种种医药，不用石块木杖等器物，去伤害众生，就当感得无病的果报。」

第二者谓能惠施灯等光明，鲜净衣物，又云：「由依止无瞋，施庄严妙色，说无嫉妬果，当感妙同分。」二、感得形色圆满的原因，是能惠施灯等光明，以及新鲜洁净的衣物。又说：「没有瞋心来行布施，塑绘佛像，或布施庄严衣物等，能得形色圆满的果报。这是由于对其它的有情，布施衣物来庄严他的形色，并且对于具妙色者，心不生嫉妬，反加随喜，因此能感得自身形色妙好的果报。」

第三者谓摧伏慢心，于尊长等，勤礼拜等，于他恭敬，犹如仆使。三、感得族姓圆满的原因，是由于摧伏我慢，对于父母尊长等对象，能勤行礼拜问讯等，对于其它人也能谦下恭敬，犹如仆使，所以感得这样的果报。

第四者谓于乞求衣食等物，悉皆施惠，设未来乞亦行利益，又于苦恼及功德田，乏资具所，应往供施。四、感得自在圆满的原因，是布施的时候完全不悭吝，只要有乞求衣食等物的，一定都惠施，至于那些未能前来乞求者，也能行利益，对于有苦恼以及三宝父母尊长等功德田处，或任何缺乏资具的地方，一定前往供养及布施，因此感得受用圆满的果报。

第五者谓修远离语四不善。五、感得信言圆满的原因，是修习远离语四不善业，所感得的果报。

第六者谓发宏愿，于自身中摄持当来种种功德，供养三宝，供养父母，声闻独觉，亲教轨范，及诸尊长。六、感得大势名称圆满的原因，是经常发宏愿，于自身当中，能摄持种种的功德，生生世世，都能供养三宝，供养父母、声闻、独觉、亲教师、轨范师、以及诸尊长。

第七者谓乐丈夫所有功德，厌妇女身，深见过患，乐女身者，遮止欲乐，将失男根，令得脱免。七、感得丈夫性的原因，是乐丈夫所有的功德，厌患女身，对于还乐女身者，能遮止他的意乐，对于将失去男根的众生，也能令得脱免。

第八者谓他不能作，自当代作，若共能办，则当伴助，惠施饮食。八、感得大力具足的原因，是乐于扶持别人，他人有事情不能完成时，自己帮忙完成，若是能共同成办的时候，就当他的助伴，并且经常惠施饮食给众生，这样就能感得大力具足的果报。

如是八因，若具三缘，能感最胜诸异熟果。以上这八种异熟因，如果具足另外三缘，就能感得最殊胜的异熟果。

于其三缘，心清净中待自有二，谓修彼因所有众善，将用回向无上菩提不希异熟，由纯厚意，修行诸因势力猛利。待他有二，谓见同法者，上中下座，远离嫉妬，比较轻毁，勤修随喜。设若不能如此而行，亦应日日，多次观择所应行事。这三缘是，一、心清净：对自己来说，将修习这些异熟因的所有众善，回向给无上菩提，不求己身的果报，纯粹是由清净、无

杂染的发心，势力猛烈地修行这些异熟因。对他人来说，见到同行的同参道友中，有胜过自己的，就远离嫉妒；和自己程度相当的，不去分别比较；至于那些不如自己的，也不轻视毁谤，对于一切有情所行的善，都能勤修随喜。假如目前还不能这样做，也应该每天，多方的观察他人所作的善行，以见贤思齐。

加行清净中，观待自者，谓于长时无间殷重，观待他者，谓未受行赞美令受。已受行者，赞美令喜，恒无间作不弃舍作。二、加行清净：对于自己这一方面，应该经常、猛烈、没有间断地来勤修这些异熟因。至于他人方面，那些还不能行这八种异熟因的众生，对他们称赞这些异熟因的功德，令能信受奉行。已经能行这些异熟因的行者，就赞叹鼓励他们，令生欢喜心，使他们能继续恒常、无间断、永不弃舍地修习这些异熟因。

田清净者，谓彼二意乐加行，能与众多微妙果故，等同妙田。三、田清净：由于心清净、加行清净，因此能感得众多殊胜的果报，就如同胜妙田中，能生出众多美妙的果实来。

此等是如菩萨地说，以释补满而为宣说。第三田清净，是菩萨地中所没有提到的，在这里特别将它补入，使本论更圆满。

第三思已进止道理中分二：一、总示。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 今初

深信业果，第三部分是思惟应行、应止的内容和方法。分为总示、以及特以四力净修道理两项说明。

首先是总示，在强调思维业果后，正确修行应进、应止的重要。

如入行论云：「苦从不善生，如何定脱此，我昼夜恒时，理应思惟此。」又云：「能仁说胜解，一切善品本，又此之根本，恒修异熟果。」谓既了知黑白业果，非唯了知即便止住，应数修习，以此是为极不现事，极难获得决定解故。此复如三摩地王经云：「设月星处皆堕落，具山聚落地坏散，虚空界可变余相，然尊不说非谛语。」于如来语，应修深忍，若未于此获得真实决定信解，任于何法，悉不能得，胜者所爱，决定信解。如有一类，说于空性，已获决定，然于业果无决定信，不慎重者，是乃颠倒了解空性。解空性者，谓即见为缘起之义，是于业果发生定解为助伴故。即彼经云：「一切诸法如水月，等于幻泡阳焰电，虽诸死已往他世，有情意生不可得。然作诸业终不失，如其黑白成熟果，如此理趣门贤妙，微细难见佛行境。」是故应于缘起二业，及诸因果发生定解，一切昼夜观察三门，断截恶趣。若不先善因果差别，纵少知法，然将三门放逸转者，唯是开启诸恶趣门。海问经云：「龙王，诸菩萨由一种法，能断诸险恶恶趣，颠倒堕落，一法云何，谓于诸善法观察思择，作如是念，我今若何度诸昼夜。」若能如是观相续者，诸先觉云，此因果时，校对正法，全不符顺，于此乃是我等错误，

全无解脱。校对业果，是观顺否，若以法校自相续时，全无符顺，而能至心了知如是，是为智者。集法句云：「若愚自知愚，是名为智者。」若校法时，与法乖反，犹如负尸，自妄希为法者，智者，净者，极顶是为下愚。集法句云：「若愚思为智，说彼为愚痴。」故其极下，亦莫思为于法已解。又博朶瓦则引此本生论文观察相续，如云：「虚空与地中隔远，大海彼此岸亦远，东西二山中尤远，凡与正法远于彼。」此说我等凡庸与法，二者中间，如彼诸喻，极相隔远。此颂是月菩萨从持善说婆罗门前，供千两金，所受之法。朶朶巴亦云：「若有观慧而正观察，如于险坡放掷线团，与法渐远。」

总结以上，种种业果的内容及差别，最主要的目的，是在于能用正知正念力，不断地观察善恶，在身口意三门上，知所取舍，尽量地遮止恶业，修行善业，这才是真正的修行，而不只是一味地念诵、持咒、修法，如果不能深信业果，平时依然放逸身心随烦恼转，身口意三门仍然继续造业的话，即使是学得再高的法门，擅长谈论甚深的空理，也无异是开辟三恶趣门，无人能救。所以，要想观察一位行者是否真正了达空性，完全看他能否深信业果，若是对于业果的内容不是很详细的明白，平日也不以业果的内容观察自身三门是否造业，这样的人，并不是真实的修行者，也不是学者能依止的老师。

如入行论云：「苦从不善生，如何定脱此，我昼夜恒时，理应思惟此。」如入行论中所说：「若知苦果是从不善业所生，就该知道如何从这痛苦中解脱出来，所以我日日夜夜时时，都在思惟这个业果的道理。」

又云：「能仁说胜解，一切善品本，又此之根本，恒修异熟果。」又说：「佛说如果能够对于业果的道理，产生决定的信解，是一切善品的根本，因为深信业果，就能积极地行善，而这个善品的根本，是从恒常地思惟修习异熟果来的。」

谓既了知黑白业果，非唯了知即便止住，应数修习，以此是为极不现事，极难获得决定解故。既然清楚的知道了黑白业果的道理，就应该经常的修习，而不知道了便罢，因为业果的道理非常的深细，而且又不是眼前可以观察到的，所以很难获得决定的信解。

此复如三摩地王经云：「设月星处皆堕落，具山聚落地坏散，虚空界可变余相，然尊不说非谛语。」又如三摩地王经中所说：「即使月亮星星都从空中坠落下来，山河大地都毁坏散灭，虚空界变为其它的相貌，佛也绝对不会说不真实的妄语。」

于如来语，应修深忍，若未于此获得真实决定信解，任于何法，悉不能得，胜者所爱，决定信解。所以对于佛所说的法教，应该生起决定的信心。如果对于业果的道理，不能获得真正的信解，无论你修学任何的法，都等于是修贪、瞋、邪见，必定不能得到佛所欢喜的决定信解。

如有一类，说于空性，已获决定，然于业果无决定信，不慎重者，是

乃颠倒了解空性。解空性者，谓即见为缘起之义，是于业果发生定解为助伴故。就像有一类的行者，说他对于空性已经能够深信不疑了，但是对于业果的道理，却仍然不能生起决定的信解，这样的人，简直是颠倒错解了空性的道理。真正了解空性的人，一定知道空性是在缘起的有上面去体悟的，不会忽视缘起的存在，所以对于业果应该愈加的生信才对。

即彼经云：「一切诸法如水月，等于幻泡阳焰电，虽诸死已往他世，有情意生不可得。然作诸业终不失，如其黑白成熟果，如此理趣门贤妙，微细难见佛行境。」如前经中所说：「一切诸法如水中月，向梦幻、泡影、阳焰、闪电一样，看起来似乎是有，而实际上却无。这一切因缘所生的法，依缘而现，是幻有，所以说看起来似乎有；但这假有的幻相，并不是真实存在的，所以说实际上却无。六道众生所作的业果也是相同。业果的自性是空，如水月空花般的无实，但业报展现时的苦乐果却是实，如有梦幻阳焰等相。这一期的生命虽然已经结束，中阴身也了不可得，而继续前往他世，但是往昔所作的诸业，都将依其黑白，一一成熟为果报，丝毫不会混乱，这其中的道理，非常的深细而且隐微难见，是只有在佛的真实行境当中，才能完全了知。」

是故应于缘起二业，及诸因果发生定解，一切昼夜观察三门，断截恶趣。所以对于缘起的黑白二业，以及种种因果的道理，应该生起决定的信解，并且日夜不断地观察自身的身口意三门，不让它有丝毫的违犯，这样才能截断恶趣之门。

若不先善因果差别，纵少知法，然将三门放逸转者，唯是开启诸恶趣门。如果不先对于业果的种种差别，善巧的分别，知道什么是该行、不该行，或者只是稍微了解，不能深入的探讨，平日又将身口意三门随放逸转，不能防止造恶，这样无异是开启三恶趣门。

海问经云：「龙王，诸菩萨由一种法，能断诸险恶恶趣，颠倒堕落，一法云何，谓于诸善法观察思择，作如是念，我今若何度诸昼夜。」海问经中说：「佛告诉龙王，诸菩萨由于修一种法，而正断投生险恶的恶趣，永不颠倒堕落。这一法是什么呢？就是对于一切的善法，观察思择，忆念我将如何安住在这些善法中，这样来度过每个昼夜。」

若能如是观相续者，诸先觉云，此因果时，校对正法，全不符顺，于此乃是我等错误，全无解脱。校对业果，是观顺否，若以法校自相续时，全无符顺，而能至心了知如是，是为智者。若是能够如此来观察自己的身心，随时校对业果，不符合正法时，知道错误，提醒自己，身口意三门还在十恶业当中，是不可能解脱的，这才是智者应有的行径。

集法句云：「若愚自知愚，是名为智者。」集法句中云：「如果一位愚者自己知道自己是愚者，实际上他是一位最有智慧的人。」

若校法时，与法乖反，犹如负尸，自妄希为法者，智者，净者，极顶是为下愚。若是在校对正法时，明明与法不符顺，自己的身心，就像负载

的死尸，完全不能自在作主，还狂妄地自以为是对法有希求心、是有智慧的人、是最清净、最好的修行人，实在是最愚蠢的行为。

集法句云：「若愚思为智，说彼为愚痴。」故其极下，亦莫思为于法已解。集法句中还说：「若是愚者反自认为是智者，这就是为最愚痴的人了。」所以，至少最低限度，也不要自认为对法已经完全的理解了。

又博朵瓦则引此本生论文观察相续，如云：「虚空与地中隔远，大海彼此岸亦远，东西二山中尤远，凡与正法远于彼。」此说我等凡庸与法，二者中间，如彼诸喻，极相隔远。此颂是月菩萨从持善说婆罗门前，供千两金，所受之法。又博朵瓦在引本生论文中，谈到如何观察自己的身心时，曾经这样说：「虚空与大地，中间相隔非常遥远；从大海的此岸到彼岸，也相当遥远；东西二山之间，相隔尤其遥远，我们凡夫与正法的距离，也如以上所说，同样的遥远。」这段话是说，我们凡夫与佛法之间，就如以上种种譬喻，相隔极端地遥远。这个偈颂是月菩萨，从持善说婆罗门前，供养千两黄金，所受的教法。

朵垄巴亦云：「若有观慧而正观察，如于险坡放掷线团，与法渐远。」朵垄巴也说：「如果有观察的智慧，就能察觉凡夫与法之间的距离，如同在险坡放掷线团，是愈来愈远。」

如是思已，遮止恶行之理者。如谛者品云：「大王汝莫为杀生，一切众生极爱命，由是欲护长寿命，意中永莫思杀生。」谓十不善及如前所说，诸余罪恶，发起意乐，亦莫现行。应修应习，应多修习静息之心。若未如是遮止恶行，虽非所欲，然须受苦，任赴何处，不能脱故。是故现前似少安乐，然果熟时，虽非所欲，泪流覆面，而须忍受，如是之业是非应作。若受果时，能感受用无罪喜乐，如是之业是所应行。集法句云：「若汝怖畏苦，汝不爱乐苦，于现或不现，莫作诸恶业。设已作恶业，或当作亦然，汝虽急起逃，然不能脱苦。任其居何处，无业不能至，非空非海内，亦非入山中。」又云：「诸少慧愚稚，于自如怨敌，现行诸恶业，能感辛楚果。作何能逼恼，泪覆面泣哭，别别受异熟，莫作此业善。作何无逼恼，欢喜意欣悦，别别受异熟，作此业善哉。自欲安乐故，掉举作恶业，此恶业异熟，当哭泣领受。」又云：「恶业虽现前，非定如刀割，然众生恶业，于他世现起。由其诸恶业，各受辛异熟，是故诸众生，于他世了知。如从铁起锈，锈起食其铁，如是未观作，自业感恶趣。」康垄巴谓朴穷瓦云：「善知识说唯有业果，是极紧要，现今讲说听闻修习，皆非贵重，我念唯此极难修持。」朴穷瓦亦云：「实尔。」又敦巴云：「觉噶瓦心莫宽大，此缘起微细。」朴穷瓦云：「我至老时，依附贤愚。」霞惹瓦云：「随有何过，佛不报怨，是方所恶，宅舍所感，皆说是由作如此业，于此中生。」

如是思已，遮止恶行之理者。如此思惟了以后，应该如何来遮止恶行

呢？

如谛者品云：「大王汝莫为杀生，一切众生极爱命，由是欲护长寿命，意中永莫思杀生。」如谛者品中说：「大王！你切莫再杀生了，一切众生都非常爱护自己的生命，所以应该保护并且帮助他们增长寿命，意念当中永远莫再生起杀生的念头。」

谓十不善及如前所说，诸余罪恶，发起意乐，亦莫现行。应修应习，应多修习静息之心。因此，对于前面所说的十种不善业，不可发起欲行之心，应该多多修习静息十不善业之心，从意念上根本断除。

若未如是遮止恶行，虽非所欲，然须受苦，任赴何处，不能脱故。是故现前似少安乐，然果熟时，虽非所欲，泪流覆面，而须忍受，如是之业是非应作。若受果时，能感受用无罪喜乐，如是之业是所应行。如果不能这样来遮止恶行，即使是不愿意，将来也必定遭受苦果，不管你前往何处，投生何道，都无法逃脱。所以，对于眼前似乎暂时能获得少分安乐，但在受果报时，虽非所愿，也难免会泪流满面的不善业，还必须得忍受，这样的业是不应该行的。对于在受果报时，能感得喜乐的善业，这样的业是应该行的。

集法句云：「若汝怖畏苦，汝不爱乐苦，于现或不现，莫作诸恶业。设已作恶业，或当作亦然，汝虽急起逃，然不能脱苦。任其居何处，无业不能至，非空非海内，亦非入山中。」集法句中说：「若是你怖畏苦受，不喜欢苦果，那在现在或是将来，不论果报会不会现前，都不应该再行种种的恶业。若是已经造下了不善业，或者是将造下诸恶业，就算你急于起身逃离，也不能逃脱、避免种种的苦果。不管你住在何处，没有业报不能到达的地方，无论是空中、海中、或是山中。」

又云：「诸少慧愚稚，于自如怨敌，现行诸恶业，能感辛楚果。作何能逼恼，泪覆面泣哭，别别受异熟，莫作此业善。作何无逼恼，欢喜意欣悦，别别受异熟，作此业善哉。自欲安乐故，掉举作恶业，此恶业异熟，当哭泣领受。」又说：「这些少慧愚痴、幼稚的众生，不知道自心的烦恼，是自己最大的怨敌，所以才会造下种种的恶业，感得种种的苦果。若是不想领受苦果，对那些在个别受报时，会让身心逼恼、覆面哭泣的恶业，千万不要作。对于那些在个别受报时，能令身心欢喜欣悦的善业，应该要多作。否则，为了身心一时的安逸、掉举而造下种种恶业，当这些恶业成熟时，也只有用伤心哭泣来领受这些苦果了。」

又云：「恶业虽现前，非定如刀割，然众生恶业，于他世现起。由其诸恶业，各受辛异熟，是故诸众生，于他世了知。如从铁起锈，锈起食其铁，如是未观作，自业感恶趣。」又说：「在恶业现前的时候，不一定如当初造业时，我砍你一刀，现在你就反割我一刀，因为果报是异时而熟、异地而熟、异性而熟的。所以众生的恶业，也许并不是当下受报，而是在他生来世才现起。这种种的恶业，各别领受种种的苦果，它的等流作用，就像铁

先生锈，锈再腐蚀其铁，如果对于业果的道理不善观察，就只有任由恶业，感得恶趣果了。

康垄巴谓朴穷瓦云：「善知识说唯有业果，是极紧要，现今讲说听闻修习，皆非贵重，我念唯此极难修持。」朴穷瓦亦云：「实尔。」康垄巴对朴穷瓦说：「善知识告诉我说，只有业果的道理，是最重要的，现在我觉得讲说听闻方面的修习，都没有这么难，只有对于业果，觉得是最难修持的。」朴穷瓦也说：「确实是如此。」

又敦巴云：「觉噶瓦心莫宽大，此缘起微细。」又敦巴说：「觉噶瓦，你的心切莫放逸，业果的道理非常微细，应当仔细观察，千万不要让它生起任何一个恶念，因为细微的恶业，也能感得广大的果报，所以不得不谨慎。」

朴穷瓦云：「我至老时，依附贤愚。」朴穷瓦说：「我一直到老时，依附的都是贤愚经。」

霞惹瓦云：「随有何过，佛不报怨，是方所恶，宅舍所感，皆说是由作如此业，于此中生。」霞惹瓦说：「若是有任何的过失，佛从来不归咎于方位、处所、地理、风水等因素，说的都是造什么业，才生出这样的过失来。」

第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者。如是励力，虽欲令其恶行不染，然由放逸，烦恼盛等增上力故，设有所犯，亦定不可不思放置，须励力修，大悲大师所说，还出方便。此复堕罪还出之理，应如三种律仪别说。诸恶还出者，应由四力。开示四法经云：「慈氏若诸菩萨摩诃萨，成就四法，则能映覆诸恶已作增长，何等为四，谓能破坏现行，对治现行，遮止罪恶及依止力。」作已增长业者，是顺定受，若能映此，况不定业。

第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者。由以上总示的内容，了知想要遮止恶行，应该从思惟业果的差别，以及多多修习静息恶业之心下手，但是如果已经造下恶业，又该如何忏除？有那些对治恶业的方法？以及如何防止再造？有关这些内容，必须进一步了解，特以四力净修的道理。

如是励力，虽欲令其恶行不染，然由放逸，烦恼盛等增上力故，设有所犯，亦定不可不思放置，须励力修，大悲大师所说，还出方便。虽然平时希望尽量不造作恶行，但是由于放逸，以及烦恼炽盛等增上缘，还是不免犯下恶业，若是有所违犯，千万不可随意放置不理，必须依照佛所说的还净方法，极力地忏除。

此复堕罪还出之理，应如三种律仪别说。诸恶还出者，应由四力。有关如何忏罪使业障清净的法门，小乘有别解脱戒还出的方法，大乘有菩萨戒还罪的法门，金刚乘也有各别忏罪的仪轨，虽然大小乘各有不同，但不论何罪，以四力法对治，皆可忏除清净。

开示四法经云：「慈氏若诸菩萨摩诃萨，成就四法，则能映覆诸恶已作增长，何等为四，谓能破坏现行，对治现行，遮止罪恶及依止力。」作已增

长业者，是顺定受，若能映此，况不定业。开示四法经中说：「慈氏，若是诸大菩萨成就四法，就能遮止一切罪恶，并且防止它继续增长。那四法呢？就是能破坏现行的拔除力、有销灭罪性功用的对治力、遮止罪恶的防护力，以及修归依菩提心的依止力。」这四力，对于一定要受报的顺定受业，都能遮止，何况是不一定要受报的顺不定受业，当然更能净除。这是因为这四力，具足了能断除过去一切罪性、以及防止未来一切罪性再发生的功能。

此中初力者，谓于往昔无始所作诸不善业，多起追悔，欲生此者，须多修习感异熟等，三果道理，修持之时，应由胜金光明忏及三十五佛忏二种悔除。第二力中分六：依止甚深经者，谓受持读诵般若波罗蜜多等契经文句。胜解空性者，谓趣入无我光明法性，深极忍可本来清净。依念诵者，谓如仪轨念诵百字咒等，诸殊胜陀罗尼。妙臂请问经云：「如春林火猛焰炽，无励徧烧诸草木，戒风吹燃念诵火，大精进焰烧诸恶。犹如日光炙雪山，不耐赫炽而消溶，若以戒日念诵光，炙照恶雪亦当尽。如黑暗中燃灯光，能遣黑闇罄无余，千生增长诸恶闇，以念诵灯能速除。」此复乃至见净罪相，应当念诵。相者准提陀罗尼说：「若于梦中梦吐恶食，饮酪乳等，及吐酪等，见出日月，游行虚空，见火炽然，及诸水牛，制伏黑人，见苾刍僧苾刍尼僧，见出乳树象及牛王山狮子座及微妙宫，听闻说法。」依形象者，谓于佛所获得信心，造立形像。依供养者，谓于佛所及佛塔庙，供养种种微妙养供。依名号者，谓听闻受持诸佛名号，诸大佛子所有名号。此等唯是集学论中已宣说者，余尚众多。第三力者，谓正静息十种不善，日藏经说，由此能摧所作一切自作教他，见作随喜，杀生等门。三门业障，诸烦恼障及正法障。毘奈耶广释中说，若无诚意防护之心，所行悔罪，唯有空言，阿笈摩中是故于此密意问云：「后防护否。」故防护心后不更作，至为切要。能生此心，复赖初力。第四力者，谓修归依及菩提心。此中总之，胜者为初发业，虽说种种净恶之门，然具四力，即是圆满一切对治。

此中初力者，谓于往昔无始所作诸不善业，多起追悔，欲生此者，须多修习感异熟等，三果道理，修持之时，应由胜金光明忏及三十五佛忏二种悔除。这四力的内容是，一、拔除力：是对过去无始以来，所作的种种不善业，多起追悔之心。要让此拔除力生起，必须多思惟修习异熟果、等流果、增上果三果的道理。如思惟杀生，它的异熟果报，依其上中下品的差别，可分别堕三恶道；它的等流果报，不但感得短命、多病，而且生生世世都好杀生；它的增上果，是使外在的环境恶劣，大地咸卤、药草无力等。修的时候，应该经由金光明经忏（附录一）、以及三十五佛忏（附录二）两种方式悔除。这个拔除力，有劫夺罪性的功能，若是造罪而不忏除，罪性只会与日俱增，因此在修持两种忏罪法时，心必须勇猛恳切，至诚忏悔，才能达到忏罪的功效。

第二力中分六：二、对治力：此力能使罪性清净，以及销灭将要形成的罪。分为六项：

依止甚深经者，谓受持读诵般若波罗蜜多等契经文句。（一）、依止甚深经者：受持读诵般若波罗蜜多等经的文句。如心经、金刚经、般若经等谈般若性空的大乘经典。受持读诵，并且多多思惟其中甚深的经义。

胜解空性者，谓趣入无我光明法性，深极忍可本来清净。（二）、胜解空性者：透过人无我、法无我的见解，开显自性，深信自性本来清净、光明。

依念诵者，谓如仪轨念诵百字咒等，诸殊胜陀罗尼。（三）、依念诵者：依金刚萨埵仪轨，念诵百字明咒，或种种殊胜的咒语。

妙臂请问经云：「如春林火猛焰炽，无励徧烧诸草木，戒风吹燃念诵火，大精进焰烧诸恶。犹如日光炙雪山，不耐赫炽而消溶，若以戒日念诵光，炙照恶雪亦当尽。如黑暗中燃灯光，能遣黑闇罄无余，千生增长诸恶闇，以念诵灯能速除。」妙臂请问经中说：「如春天林中的大猛火，丝毫不费力气就能烧尽整片的草木。同样的，若是以戒风吹燃持咒的念诵火，如此精进的大猛焰，也能在瞬间烧尽种种的罪恶。也如日光照耀雪山，雪山因为不耐赫赫威光，而逐渐地消融。若是以戒日念诵的光明，照耀罪恶的雪山，雪山也将消融罄尽。又如在黑暗中燃置灯光，能在刹那间除灭黑暗，众生千生中所集的罪恶黑暗，也能以念诵的灯光快速地遣除。」

此复乃至见净罪相，应当念诵。相者准提陀罗尼说：「若于梦中梦吐恶食，饮酪乳等，及吐酪等，见出日月，游行虚空，见火炽然，及诸水牛，制伏黑人，见苾刍僧苾刍尼僧，见出乳树象及牛王山狮子座及微妙宫，听闻说法。」依咒语念诵，一直到净罪相现前为止。所谓的净罪相，准提陀罗尼中曾说：「若是在梦中梦到口吐恶食、蛇蝎等；或饮酪乳、吐酪乳等；见到日月、飞行空中；或见大火燃烧、种种水牛、或在梦中制伏黑人；或见比丘、比丘尼等僧众；或见出乳树、骑象、骑宝马、牛王等；或梦登山、登狮子坐、入微妙宫殿、听闻说法等。」以上都是罪净的象征。

依形象者，谓于佛所获得信心，造立形像。（四）、依形象者：对于佛已经有了清净的信心，依此清净信心造立佛的形象。

依供养者，谓于佛所及佛塔庙，供养种种微妙供养。（五）、依供养者：对于佛、以及佛塔庙，作种种的微妙供养。

依名号者，谓听闻受持诸佛名号，诸大佛子所有名号。（六）、依名号者：听闻受持诸佛名号，以及诸大菩萨所有名号，就是诵持诸佛菩萨的名号。如阿弥陀佛名号、观世音菩萨等名号。

此等唯是集学论中已宣说者，余尚众多。以上所说对治的方法，是集学论中所宣说的，其余还有很多除罪的方法，如本论中从依止善知识起，至上士道修菩提心为止，都是对治罪业的殊胜方法。

第三力者，谓正静息十种不善，日藏经说，由此能摧所作一切自作教

他，见作随喜，杀生等门。三门业障，诸烦恼障及正法障。毘奈耶广释中说，若无诚意防护之心，所行悔罪，唯有空言，阿笈摩中是故于此密意问云：「后防护否。」故防护心后不更作，至为切要。能生此心，复赖初力。三、防护力：就是正行防护十种不善业。日藏经中说，依此力能摧毁一切自作、教他作、见作随喜，杀生等十不善业。所有身口意三门的业障、一切的烦恼障、以及毁谤正法等障，都能因为极力地遮止，防护不再造，使得未来还没有形成的罪因此消除殆尽。毘奈耶广释中说，若是毫无防护的诚心，所作的忏悔，只是空话。阿笈摩中也对此防护力所含的密意而出此问：「日后是否起了防护之心？」所以，这个防护日后不再作恶之心，非常的重要。如何生起这个防护的心，还要依赖最初的忏悔力。最初的拔除力，是追悔过往，这里的防护力，是防遮未来。

第四力者，谓修皈依及菩提心。四、依止力：是修皈依、以及发菩提心。清楚认知三宝的功德，至诚皈依，成为依止力。发菩提心一念的功德，能消除无量的罪障，所以也成了依止力。

此中总之，胜者为初发业，虽说总总净恶之门，然具四力，即是圆满一切对治。总而言之，佛为初修的行者，说了种种清净恶业的法门，若能具足四力，就是圆满对治一切的恶业。

恶净之理者。谓诸能感于恶趣中极大苦因，或令变为感微苦因，或生恶趣，然不领受诸恶趣苦，或于现身稍受头痛，即得清净。如是诸应长时受者，或为短期，或全不受。此复是由净修之人力之大小，四力对治，圆不圆具，势猛不猛，及时相续恒促等门，故无定准。诸契经中及毘奈耶皆说：「诸业纵百劫不亡。」意谓未修四力对治，若如所说而以四力对治净修，虽顺定受，亦说能净。八千颂大疏中云：「谓若凡是近对治品，可损减法，彼由成就有力对治，能毕竟尽如金秽等，正法障等一切皆是如所说法，由此正理，则妄执心，所作堕处可无余尽。诸经说云，诸业虽百劫等者，应知是说，若不修习能对治品，若不尔者，则违正理及违多经。说顺定受，应知亦是如此所说。说不定者，虽不修习能对治品，然亦应知不定感果。」如是由悔及防护等，伤损能感异熟功能者，虽遇余缘，亦定不能感发异熟。如是由生邪见瞋恚，摧坏善根，亦复同尔。分别炽然论云：「若时善法，由生邪见，瞋恚亏损，或诸不善，若由厌诃防护悔除，是等对治，伤损其力。彼等虽得众缘会合，然由伤损，若善不善种子功能，岂能有果，从彼感发，由无缘合，时亦迁谢，岂非从其根本拔除。如经说云：受持正法，虽其所有顺定受恶，亦当变为于现法受。又如说云，复次诸往恶趣业，此唯能感头痛许。设作是云，若尚有果，唯头痛者，岂是从其根本拔耶。诸恶业果，无余圆满，谓当感受那落迦苦，若尚不受那落迦中诸轻微苦，岂非即从根本拔除。于此略起头痛等故，岂是本来原无果报。」虽未获得真能对治坏烦恼种，然由违缘令伤损故，纵遇众缘亦不感果，内外因果，多是如是。故

虽勤修众多善法，若不防护瞋恚心等坏善之因，则如前说。故须励力防护瞋等，精勤修习不善还出。

恶净之理者。依此四力对治，为什么能清净恶业，即使是顺定受业也能销尽？

谓诸能感于恶趣中极大苦因，或令变为感微苦因，或生恶趣，然不领受诸恶趣苦，或于现身稍受头痛，即得清净。如是诸应长时受者，或为短期，或全不受。修习四力对治，能使重报轻受，长报短受。如本来应该感得恶趣中极大的苦因，则变为只感得微小的苦；或是虽然投生恶趣，但不领受恶趣的苦；或只是在现生稍感头痛，就可清净恶业。如本来应该长时间受报的，会变为短期，或者完全不受。

此复是由净修之人力之大小，四力对治，圆不圆具，势猛不猛，及时相续恒促等门，故无定准。这其中的差别，完全看修行人修四力对治的情况。譬如，是不是四力具全，还是只修其中的一、二项；修时的势力猛不猛烈，是精进地修、还是缓慢地修；时间是否相续，是长时间的修、还是偶尔修等等因素来决定，所以没有一定的标准。

诸契经中及毘奈耶皆说：「诸业纵百劫不亡。」意谓未修四力对治，若如所说而以四力对治净修，虽顺定受，亦说能净。诸经中以及毘奈耶律中都说：「纵然经过千百劫，所作的业也不会消失。」这是指没有修习四力对治的结果，若是如法净修四力对治，即使是顺定受的业也能忏除清净。

八千颂大疏中云：「谓若凡是近对治品，可损减法，彼由成就有力对治，能毕竟尽如金秽等，正法障等一切皆是如所说法，由此正理，则妄执心，所作堕处可无余尽。诸经说云，诸业虽百劫等者，应知是说，若不修习能对治品，若不尔者，则违正理及违多经。说顺定受，应知亦是如此所说。说不定者，虽不修习能对治品，然亦应知不定感果。」八千颂大疏中云：「凡是修对治品，都可损减业力的种子，这是由于净修有力的对治，就如炼金时，只要火力具足，就能除尽金中所有的秽垢，此火力正是对治的力量，所以一切如谤法业等粗重的罪，都能完全除尽。同样的道理，由妄执心所作的一切罪业，也能忏除清净。诸经中所说，纵经千百劫，所作业不亡，应该指的是不修习四力对治而说，若不是如此，就是违反正理以及经中所说。另外，顺定受业经过四力对治之后，变为不定受业，和本来就属于不定受业的情况，是不相同的。因为不定受业，不修对治品，本来就不一定感果。」

如是由悔及防护等，伤损能感异熟功能者，虽遇余缘，亦定不能感发异熟。如是由生邪见瞋恚，摧坏善根，亦复同尔。由此可知，罪业是经由忏悔过去，防护未来等力，才能伤损它感果的功能，因为罪业的种子已遭破坏，所以虽然遇到外缘，也不能感果。恶业是如此，同样由邪见、以及瞋恚心所摧坏的善根种子，也不感善果。

分别炽然论云：「若时善法，由生邪见，瞋恚亏损，或诸不善，若由厌诃防护悔除，是等对治，伤损其力。彼等虽得众缘会合，然由伤损，若善不善种子功能，岂能有果，从彼感发，由无缘合，时亦迁谢，岂非从其根本拔除。如经说云：受持正法，虽其所有顺定受恶，亦当变为现法受。又如说云，复次诸往恶趣业，此唯能感头痛许。设作是云，若尚有果，唯头痛者，岂是从其根本拔耶。诸恶业果，无余圆满，谓当感受那落迦苦，若尚不受那落迦中诸轻微苦，岂非即从根本拔除。于此略起头痛等故，岂是本来原无果报。」分别炽然论中说：「若是善法，由生邪见、瞋恚，而亏损其善根的种子；或是恶法，由厌患、诃责、防护、悔除等方式来对治，而伤损其恶业的种子，这两者虽然遇到外缘，由于善、不善种子的功能已经伤损，又怎能感果？若是从恶业的角度来看，如果没有外缘的会合，或者没有感果的时间因缘，难道不是从其根本拔除吗？如经中所说，若是能够受持正法，所有将来要顺定受的恶业，都变为现生受。又说，应该前往恶趣的种种业，也只是感到些许的头痛而已。假设是这样，还有果报要受，这些许的头痛，就算是从其根本拔除了吗？种种的恶业，应该都要报完，如果应当感受地狱大苦的业，而结果不受一点地狱中轻微小苦的果报，又怎么能算是从根本拔除？现在只略生起一点头痛等苦，表示原本并不是完全没有果报。」

虽未获得真能对治坏烦恼种，然由违缘令伤损故，纵遇众缘亦不感果，内外因果，多是如是。故虽勤修众多善法，若不防护瞋慧心等坏善之因，则如前说。故须励力防护瞋等，精勤修习不善还出。所以虽然不是真正能够以对治力，摧坏烦恼的种子，但是由于忏悔及防护等力伤损它的种子，才能遇到外缘而不感果，内外因果的道理，大概就是如此。因此，若是勤修众多善法，而不防护瞋恚心等破坏之因，是不会感善果的，所以必须尽力地防护邪见、瞋心等坏善之因，同时更要精勤地修习四力对治，以使恶业能够还出清净。

若能尽净有力之业，云何经说唯除先业所有异熟，谓感盲等异熟之时，现在对治难以净除，若在因位，尚未感果，则易遮止，密意于此故如上说，无有过失。分别炽然论云：「设作是云，若诸恶罪至极永尽，云何说除先业异熟耶。意谓已受生盲，一目缺失，颠跛及哑聋等，自性因果，故作是说。何以故，以诸业果，若已转成异熟位体，非有功能，令其徧尽。若因位思，正造作者，获得所余思差别力，能令永尽。犹如开示指鬘，未生怨，娑嚩迦，杀父及无忧等。设作是云，未生怨王及杀母等，若已生起所余善思，何故其业未得永尽，生无间耶。是为令于所有业果，发信解故，现示感生诸无间等，非是未能，无余永尽所有诸业。如击彩球，随击而跃，生彼即脱，虽那洛迦火焰等事，亦未能触。由是则成，最极拔除诸恶根本，亦非诸业全无果报。」

若能尽净有力之业，云何经说唯除先业所有异熟，谓感盲等异熟之时，现在对治难以净除，若在因位，尚未感果，则易遮止，密意于此故如上说，无有过失。如果能够完全清净所有的重恶业，为什么经中说，这是指除了已经感果的业报之外而说的，如果已经感生盲等果报时，才行对治，当然难以净除，若是还在因位，尚未感果，修四力对治，就容易遮止，佛说的密意如此，所以上面所说，并无任何的过失。

分别炽然论云：「设作是云，若诸恶罪至极永尽，云何说除先业异熟耶。意谓已受生盲，一目缺失，颠跛及哑聋等，自性因果，故作是说。何以故，以诸业果，若已转成异熟位体，非有功能，令其徧尽。若因位思，正造作者，获得所余思差别力，能令永尽。犹如开示指鬘，未生怨，娑嚩迦，杀父及无忧等。设作是云，未生怨王及杀母等，若已生起所余善思，何故其业未得永尽，生无间耶。是为令于所有业果，发信解故，现示感生诸无间等，非是未能，无余永尽所有诸业。如击彩球，随击而跃，生彼即脱，虽那洛迦火焰等事，亦未能触。由是则成，最极拔除诸恶根本，亦非诸业全无果报。」分别炽然论中说：「如果说所有的罪恶都能忏除清净，为什么又说除了已感果的业报除外呢？已感果的意思，是指已经受生盲、一目、缺失、颠跛、及哑聋等，自身的因果应该如此，所以受此业报。为什么不能清净这些恶业呢？这是因为业果已转成果报，即使以四力对治，也已无法产生功能，将恶业除尽。若是还在因位，尚未感果，而以四力对治，就能视对治力的强弱，是否圆具，时间的长短等因素差别，使它永尽。就像开示指鬘中提到未生怨等故事，就是很好的例子。未生怨是阿闍世王的故事，佛在世时，他是摩竭陀国王，父名频婆娑罗，母名韦提希，母亲在怀胎时，有位相师占卦，说此儿将来必害其父，所以起名叫未生怨，就是未生以前，已经结怨的意思。阿闍世成人以后，亲近恶友提婆达多，听他的建言，幽禁父母，父亲因此饥饿而死，于是便继承王位，继位后，吞并诸小国，威震四邻。后来因为谋害父亲的罪业，徧身生恶疮，心中非常的恐惧，于是他心生惭愧的来到佛前，殷重地忏悔，恶疮才渐渐地平愈。佛在涅槃后，有五百罗汉，结集佛经，阿闍世王，热心护法，对兴化佛法，出力最大。虽然如此，但是因为谋害父亲的罪业，死后还是堕地狱。若是说已经心生惭愧、殷重地忏悔了，为什么不能使他的恶业永尽，还是生在地狱当中？这是为了让众生信解所有业果的道理，所以示现了感生无间地狱的果报，这并不表示，四力对治不能永尽所有诸恶业。阿闍世王虽然堕生无间地狱当中，但是就如击彩球，堕地即起，所以在堕入地狱不久，便从地狱出来，地狱猛火等苦，并没有触及到他，这就是最有力的拔除诸恶的根本，也同时证明顺定受业一定要报，用强有力的对治，能使业报减至最轻，但却不能完全不报。」

补特伽罗差别一类，不决定者。三摩地王经说：「勇授大王，杀华月严，

遂起追悔，为建塔庙，经九十五俱胝千岁，广兴供养，一日三时，悔除罪恶，善护尸罗，然寿没后，生无间中，经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受盲目等无边众苦。」虽则如是，然其悔罪非为唐捐。若不悔除，须受极重恒常大苦，尤过彼故。

补特伽罗差别一类，不决定者。受报的轻重，和造业的对象，有很大的关系，其中的差别，并没有一定的标准。如毁谤大乘经典和菩萨，或瞋心杀害菩萨，虽然经过忏悔，业还是很重，主要是因为大乘的缘故。

三摩地王经说：「勇授大王，杀华月严，遂起追悔，为建塔庙，经九十五俱胝千岁，广兴供养，一日三时，悔除罪恶，善护尸罗，然寿没后，生无间中，经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受盲目等无边众苦。」虽则如是，然其悔罪非为唐捐。若不悔除，须受极重恒常大苦，尤过彼故。三摩地王经中说：「勇授大王杀害华月严菩萨，虽然事后追悔，而建塔庙，经过九十五俱胝千年，广兴供养，一日三时，悔除罪恶，守护戒律，然而死后仍然堕在无间地狱当中，经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长的时间，受盲目等无边众苦。」虽是如此，并不表示他的悔罪没有功效。若是不经过悔除，他所必须受的苦，将更大、更重、更久。

又由悔护清净无余，然从最初无罪染之清净，及由悔除清净之二，有大差殊。犹如菩萨地中所说，犯根本罪，虽可重受菩萨律仪，而能还出，然于此生，决定不能获得初地，摄研磨经亦云：「世尊，设若有一，由近恶友增上力故，造作如此诽谤正法，世尊尔时如何能脱此罪。作是请已，世尊告妙吉祥童子云，曼殊室利，设七年中，一日三时于罪悔罪，后乃清净，其后至少须经十劫，始能得忍。」此说诸恶虽已清净，然得忍位，任如何速，须经十劫，是故无余清净之义，谓是能感非悦意果，无余永净，起道证等，极为遥远，故应励力，令初无犯。是故圣者，于微小罪，虽为命故，不敢知转。若忏悔净，与初无犯二无差别，是则无须如是行故，即如世间，亦可现见伤手足等，虽可治愈，然终不如初未伤损。

又由悔护清净无余，然从最初无罪染之清净，及由悔除清净之二，有大差殊。另外，藉由忏悔、防护等力，虽然能使恶业悔除清净，但是这和原本无犯清净，两者有很大的差异。

犹如菩萨地中所说，犯根本罪，虽可重受菩萨律仪，而能还出，然于此生，决定不能获得初地，就如菩萨地中所说，一旦犯了菩萨根本戒，虽然可以重受菩萨戒，也能够还出清净，但是这一世无论如何努力修行，也一定不能证得初地。

摄研磨经亦云：「世尊，设若有一，由近恶友增上力故，造作如此诽谤正法，世尊尔时如何能脱此罪。作是请已，世尊告妙吉祥童子云，曼殊室

利，设七年中，一日三时于罪悔罪，后乃清净，其后至少须经十劫，始能得忍。」摄研磨经中也说：「世尊，假设有一人，由于亲近恶友的缘故，而造了诽谤正法的重罪，这个人什么时候才能脱离此罪？佛告妙吉祥童子说，曼殊室利，这个人要在七年当中，一日三时，至诚忏悔，才能清净此业，之后至少要经过十劫的时间，方能证得初地。」

此说诸恶虽已清净，然得忍位，任如何速，须经十劫，是故无余清净之义，谓是能感非悦意果，无余永净，起道证等，极为遥远，故应励力，令初无犯。这就是说，恶业虽然已经净除，然而要得菩萨初地，无论如何快速，也必须经过十劫的时间。所以说能完全清净恶业的意思，是指感受苦果的轻重、大小、长短，能依对治力使它净尽无余，并不是与最初无犯清净相同，因此要生起修道证果的时间，仍然非常遥远，所以应当尽力地使最初不犯，而不是以为犯了可以经由忏悔净除，而完全的不加防护。

是故圣者，于微小罪，虽为命故，不故知转。若忏悔净，与初无犯二无差别，是则无须如是行故，即如世间，亦可现见伤手足等，虽可治愈，然终不如初未伤损。所以证道的圣者，都是严加护戒，即使是最微小的罪，也宁可舍弃性命，绝不明知故犯。如果忏悔净除和最初无犯并没有差别，就不须如此防犯了。这中间的道理，可以显见于世间的例子，如伤了手足等，虽然可以经过治疗，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和最初没有伤损前的完全相同。

如是励力，如集法论云：「若作诸恶未修福，误失正法得非法，具恶业人死怖畏，如于大海散朽船。若已修福未作恶，行诸善士妙法轨，此则终无死亡怖，如乘固船登彼岸。」莫依前作，应如后行。此复若说众多应理言辞而放逸转，义利微劣，若有仅知微少法义，然随所知正行取舍，义利殊大。集法句云：「若人宣多如理语，放逸而不如是行，譬如牧人数他畜，彼非能得沙门分。设虽少说如理语，然能正行法随法，及能远离贪瞋痴，此等能得沙门分。苾刍乐防慎，深畏诸放逸，自导出恶趣，如象出淤泥。苾刍乐防慎，深畏诸放逸，能抖一切恶，如风吹树叶。」如是亲友书亦云：「若希善趣诸解脱，愿多修习于正见，若人邪见虽妙行，一切皆具苦异熟。」此于缘起二业因果，正观见者乃是能成一切诸乘，及办一切士夫义利，必不容少根本依处。故应多阅前文所说，及念住经贤愚因缘，百业，百喻，及毘奈耶，阿笈摩中，诸多因缘，并诸余典，令起猛利恒常定解，应当持为极扼要义。

如是励力，如集法论云：「若作诸恶未修福，误失正法得非法，具恶业人死怖畏，如于大海散朽船。若已修福未作恶，行诸善士妙法轨，此则终无死亡怖，如乘固船登彼岸。」莫依前作，应如后行。了解整个业果的道理之后，就应该励力地防恶修善。如集法论中说：「若是造作种种恶业，又没

有修任何的福业，错误颠倒的失正法而得非法，这种具足恶业的人，死的时候一定充满怖畏，就像漂流在大海中一艘破散腐朽的船，随时有沉没的可能。若是已经修福业，未作恶业，行的都是善士的善妙法，死的时候一定不会心生怖畏，就如同乘坐一艘坚固的船，一定能到达解脱的彼岸。」所以千万不要像前者所作的那样，而应该如后者所作的去行。

此复若说众多应理言辞而放逸转，义利微劣，若有仅知微少法义，然随所知正行取舍，义利殊大。另外，如果只是乐于谈论许多应该如何如何行的佛理言辞，而行为却随着放逸转，他所获得的义利非常的微少，还不如那些只知道很少的法义，却能随着所知的内容正行取舍，所获的义利反而极大。

集法句云：「若人宣多如理语，放逸而不如是行，譬如牧人数他畜，彼非能得沙门分。设虽少说如理语，然能正行法随法，及能远离贪瞋痴，此等能得沙门分。苾刍乐防慎，深畏诸放逸，自导出恶趣，如象出淤泥。苾刍乐防慎，深畏诸放逸，能抖一切恶，如风吹树叶。」集法句中还说：「如果有人只知道宣说一些佛法的道理，身心却随放逸转，不能依教奉行，就好像牧人在数他人的牲畜，是无法获得出家人的少分功德。假如能少谈论佛理，随正法行，便能勤修戒定慧，息灭贪瞋痴，而成就沙门的多分功德。比丘因为乐于防慎，深深地畏惧种种放逸行，因此能引导自己永出恶趣门，如大象出于淤泥。比丘由于乐于防慎，深深地怖畏种种放逸行，所以才能抖落一切的罪恶，如同大风吹尽落叶一般。」

如是亲友书亦云：「若希善趣诸解脱，愿多修习于正见，若人邪见虽妙行，一切皆具苦异熟。」亲友书中也说：「如果希望求得善趣或解脱，就应该多多修习对业果的正知见，若是具有邪见，即使想行善妙行，也终究只能得种种的苦报。」

此于缘起二业因果，正观见者乃是能成一切诸乘，及办一切士夫义利，必不容少根本依处。故应多阅前文所说，及念住经贤愚因缘，百业，百喻，及毘奈耶，阿笈摩中，诸多因缘，并诸余典，令起猛利恒常定解，应当持为极扼要义。总而言之，对于善恶因果的道理，有正知见的人，就能成就一切大小诸乘，以及成办所有下、中、上士的义利，因为业果的道理，是三乘人、以及三种士夫不可缺少的根本依处。所以，应该经常阅读前面所说的内容，以及多多思惟念住经、贤愚因缘经、百业经、百喻经、毘奈耶经、阿笈摩经中所说的种种因缘故事，和参阅其它有关业果的经典，使心能生起猛利、恒常决定的信解，再把它当做最重要的义理来修行。

第二生此意乐之量者。谓先有无伪，希求现世，其求后世，唯虚言辞。即换其位，令成希求后世为主，现在为副，则为生起。然须令坚固，故此生已，仍须励力善为修习。

第二生此意乐之量者。「共下士道修行的次第」中，第二部分是「生此意乐之量」。就是要发起希求后世的心，不再以现世利益为主。

谓先有无伪，希求现世，其求后世，唯虚言辞。整个下士道修习的内容，就是希望我们的心，能够发起这样的意乐，不再像从前那样，只重视现世的利益，还要为下一世着想。如果只重视这一世，而不重视下一世，那么整个下士道就成了空言，因为下士道主要是告诉我们，如何断除十恶业，行十善业，以求来世能得人、天果报。

即换其位，令成希求后世为主，现在为副，则为生起。所以我们要借着修习下士道，将过去的观念，慢慢地扭转过来，希望能够以后世为主，现世为轻，如果发起希求后世的心，就算生起意乐之量了。

然须令坚固，故此生已，仍须励力善为修习。但是，只是让它生起还不够，仍然还要使它坚固，因此必须多加努力修习。

第三除遣于此邪分别者。谓有一类，以佛经说，悉应背弃生死所有一切圆满，为错误事。作是念云，身受用等诸圆满事，增上生者，皆是生死，发求此心不应道理。然所求中略有二类，谓于现位，须应希求，及是究竟所应希求。生死之中身等圆满，希解脱者，于现法中，亦须希求，以由展转渐受此身，后边乃得决定胜故。非凡所有身及受用，眷属圆满，增上生事，一切皆是生死所摄。以其身等圆满究竟，即佛色身，圆满佛土，佛眷属故。故庄严经论于此密意说云：「增上生谓受用身，圆满眷属勤圆满。」此说由前四度，成办增上生。又多教典，说由此等成色身故。是故修种智者，经极长时，修诸极多，诸极殊胜，戒施忍等，亦是希求彼等妙果，最极殊胜身等胜生。成办究竟决定胜者，谓如入行论云：「由依人身舟，度脱大苦海。」是须依止，以人所表善趣之身，度诸有海，趣妙种智，此复须经多生，故能办此身胜因尸罗，是道之根本。

第三除遣于此邪分别者。「共下士道修行的次第」中，第三部分是「除遣于此邪分别者」。就是将一些错误的见解排除掉。

谓有一类，以佛经说，悉应背弃生死所有一切圆满，为错误事。作是念云，身受用等诸圆满事，增上生者，皆是生死，发求此心不应道理。譬如有一类的行者，因为佛经上说，应该抛弃所有生死中，身、受用等一切的圆满，就认为不应再希求这些圆满事，这是错误的见解。他们这样想道：身、受用等世间的圆满，还是属于增上生的内容，并不能解脱生死轮回，所以仍然发心追求世间的圆满，实在没什么道理。

然所求中略有二类，谓于现位，须应希求，及是究竟所应希求。然而，发心追求一切的圆满，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现位圆满，就是希求得人、天身；另一种是究竟圆满，就是希求得佛身。

生死之中身等圆满，希解脱者，于现法中，亦须希求，以由展转渐受

此身，后边乃得决定胜故。非凡所有身及受用，眷属圆满，增上生事，一切皆是生死所摄。以其身等圆满究竟，即佛色身，圆满佛土，佛眷属故。对于希望求得解脱的人，现位圆满的人、天之身，也是必须希求的。因为要依这个人、天之身，展转增上修行，才能获得最后决定胜的解脱。因此，并不是所有身、受用、眷属等圆满，都属于增上生事，一定是生死所摄。身的圆满，到究竟时，就是佛的色身；受用的圆满，到究竟时，就是佛的净土；而眷属的圆满，就是佛的眷属。所以，不求现世的身、受用、眷属等圆满，而想成就佛果是不可能的。

故庄严经论于此密意说云：「增上生谓受用身，圆满眷属勤圆满。」庄严经论对于这一点，也深含密意的说：「现在色身的圆满，就是将来的佛身；现在受用的圆满，就是将来的佛土；现在眷属的圆满，就是将来佛的眷属。」

此说由前四度，成办增上生。又多教典，说由此等成色身故。是故修种智者，经极长时，修诸极多，诸极殊胜，戒施忍等，亦是希求彼等妙果，最极殊胜身等胜生。这段话的意思是说，由修习布施、持戒、忍辱、精进这四度，就可以成办身、受用、眷属圆满的增上生，而这些圆满因，又是成就佛果所必须的。另外也有许多教典，说到这些圆满因，将来可以成就佛的色身。所以，想成就佛道的人，经由长时间，修习最多、最殊胜的布施、持戒、忍辱等功德善因，就是希望能够获得妙果——究竟成佛。而这个最殊胜的佛身，就是这些殊胜的功德善因所成就的。

成办究竟决定胜者，谓如入行论云：「由依人身舟，度脱大苦海。」是须依止，以人所表善趣之身，度诸有海，趣妙种智，此复须经多生，故能办此身胜因尸罗，是道之根本。以上所说，是强调现位圆满的获得，必须希求身、受用、眷属等圆满因。至于要成办究竟决定胜的佛果，身、受用、眷属等圆满因，也是同样的需要。如入行论中说：「由于依止这个暇满的人身舟，才能度脱轮回的大苦海。」这里说明，必须依止这个暇满的善趣之身，才能度过三有的大海，而到达成佛的彼岸。而且更须经过多生，才能究竟成佛，所以如何生生都能获得暇满的人身，就显得格外地重要了。而能够成办暇满人身最殊胜的因，就是戒律——一切成道的根本。

若善意趣身而不圆满一切德相，仅能成就一少分德，虽修诸道进程微少。故定须一最圆满者，此中护求寂等未圆学处，犹非满足，故须励力，护苾刍等圆满学处。

若善意趣身而不圆满一切德相，仅能成就一少分德，虽修诸道进程微少。若是已经获得了暇满的人身，却不能圆满一切德相，不能断十恶业、行十善业，不能发菩提心、行六度，这样修行，只能成就微少的功德，虽然是在修习解脱道，进步却非常的缓慢。

故定须一最圆满者，此中护求寂等未圆学处，犹非满足，故须励力，

护苾刍等圆满学处。所以，必须首先圆满最重要的学处。以戒、定、慧三学来说，只是修习定、慧两种学处是不够的，而戒学是定、慧二学的基础，也是修习解脱道的基础，如果连五戒、十善都不能守，他生来世就不能得暇满的人身，没有了暇满的人身，又如何修习解脱道呢？因此，应该尽力地来护持比丘等戒律的内容。

有作是说，护持尸罗，若是为办诸善趣者，则近住等亦能获得，何须艰难，义利微少，诸苾刍等。又余众云，若别解脱所有要义，是为获得阿罗汉故。然苾刍者，未满二十，则不堪受，近事之身，亦有能得阿罗汉者，应赞其身。难行少义，苾刍何为。应当知此是全未知圣教扼要，极大乱言。应以下下律仪为依，受上上者，委重护持圆满学处。已说于共下士道次，净修心谄。

有作是说，护持尸罗，若是为办诸善趣者，则近住等亦能获得，何须艰难，义利微少，诸苾刍等。有人认为说，如果护持戒律的目的，是要获得人、天善趣的果报，那么护持五戒、十善、八关斋戒等在家戒，就可以得到，何必要护守非常难持、获利又少的比丘等出家戒呢？

又余众云，若别解脱所有要义，是为获得阿罗汉故。然苾刍者，未满二十，则不堪受，近事之身，亦有能得阿罗汉者，应赞其身。难行少义，苾刍何为。又有一些人认为，持小乘别解脱戒主要的用意，是为了要获得阿罗汉果。若是要出家成为比丘，有种种的限制，如未满二十岁，就不能接受比丘戒等，非常的麻烦，何况在家居士也有能得阿罗汉果的，我们应该赞叹在家之身，为什么反而赞叹难行，又少利益的出家之身？这是什么缘故呢？在家既然也能证得阿罗汉，又何必一定要出家呢？

应当知此是全未知圣教扼要，极大乱言。应以下下律仪为依，受上上者，委重护持圆满学处。以上这些错误的观念，是因为没有完全了解佛法的要义，才产生的乱说。正确的见解是，比丘戒不仅仅局限于以解脱为目的，还在于能进一步究竟成佛，所以应该以五戒，十善为根本，再一步步的受持更高的戒律，如此才能圆满受持一切的戒律。由于戒律是修习解脱道的根本，因此应当由居士戒开始受持，进而沙弥戒、比丘戒，如此辗转增上，到达最后戒学的圆满。

已说于共下士道次，净修心谄。共下士道修行次第的内容，已经全部介绍完毕。

附录一：

梦见金鼓忏悔品第四

尔时妙幢菩萨。亲于佛前闻妙法已。欢喜踊跃一心思惟还至本处。于夜梦中见大金鼓。光明晃耀犹如日轮。于此光中得见十方无量诸佛。于宝树下坐琉璃座。无量百千大众围绕而为说法。见一婆罗门。桴击金鼓出大音声。声中演说微妙伽他明忏悔法。妙幢闻已。皆悉忆持系念而住。至天晓已与无量百千大众围绕。将诸供具出王舍城。诣鹫峰山至世尊所。礼佛足已布设香花。右遶三匝退坐一面。合掌恭敬瞻仰尊颜白佛言。世尊。我于梦中见婆罗门以手执桴。击妙金鼓出大音声。声中演说微妙伽他明忏悔法。我皆忆持。惟愿世尊。降大慈悲听我所说。即于佛前而说颂曰

我于昨夜中	梦见大金鼓	其形极殊妙	周遍有金光
犹如盛日轮	光明皆普耀	充满十方界	咸见于诸佛
在于宝树下	各处琉璃座	无量百千众	恭敬而围遶
有一婆罗门	以桴击金鼓	于此鼓声内	说此妙伽他
金光明鼓出妙声	徧至三千大千界	能灭三涂极重罪	及以人中诸苦厄
由此金鼓声威力	永灭一切烦恼障	断除怖畏令安隐	譬如自在牟尼尊
佛于生死大海中	积行修成一切智	能令众生觉品具	究竟咸归功德海
由此金鼓出妙声	普令闻者获梵响	证得无上菩提果	常转清净妙法轮
住寿不可思议劫	随机说法利群生	能断烦恼众苦流	贪瞋痴等皆除灭
若有众生处恶趣	大火猛焰周遍身	若得闻是妙鼓音	即能离苦归依佛
皆得成就宿命智	能忆过去百千生	悉皆正念牟尼尊	得闻如来甚深教
由闻金鼓胜妙音	常得亲近于诸佛	悉能舍离诸恶业	纯修清净诸善品
一切天人有情类	殷重至诚祈愿者	得闻金鼓妙音声	能令所求皆满足
众生堕在无间狱	猛火炎炽苦焚身	无有救护处轮回	闻者能令苦除灭
人天饿鬼傍生中	所有现受诸苦难	得闻金鼓发妙响	皆蒙离苦得解脱
现在十方界	常住两足尊	愿以大悲心	哀愍忆念我
众生无归依	亦无有救护	为如是等类	能作大归依
我先所作罪	极重诸恶业	今对十力前	至心皆忏悔
我不信诸佛	亦不敬尊亲	不务修众善	常造诸恶业
或自恃尊高	种姓及财位	盛年行放逸	常造诸恶业
心恒起邪念	口陈于恶言	不见于过罪	常造诸恶业
恒作愚夫行	无明闇覆心	随顺不善友	常造诸恶业
或因诸戏乐	或复怀忧恼	为贪瞋所缠	故我造诸恶
亲近不善人	及由慳嫉意	贫穷行谄诳	故我造诸恶
虽不乐众过	由有怖畏故	及不得自在	故我造诸恶
或为躁动心	或因瞋恚恨	及以饥渴恼	故我造诸恶
由饮食衣服	及贪爱女人	烦恼火所烧	故我造诸恶
于佛法僧众	不生恭敬心	作如是众罪	我今悉忏悔

于独觉菩萨	亦无恭敬心	作如是众罪	我今悉忏悔
无知谤正法	不孝于父母	作如是众罪	我今悉忏悔
由愚痴懦弱	及以贪瞋力	作如是众罪	我今悉忏悔
我于十方界	供养无数佛	当愿拔众生	令离诸苦难
愿一切有情	皆令住十地	福智圆满已	成佛导群迷
我为诸众生	苦行百千劫	以大智慧力	皆令出苦海
我为诸含识	演说甚深经	最胜金光明	能除诸恶业
若人百千劫	造诸极重罪	暂时能发露	众恶尽消除
依此金光明	作如是忏悔	由斯能速尽	一切诸苦业
胜定百千种	不思议总持	根力觉道支	修习常无倦
我当至十地	具足珍宝处	圆满佛功德	济渡生死流
我于诸佛海	甚深功德藏	妙智难思议	皆令得具足
唯愿十方佛	观察护念我	皆以大悲心	哀受我忏悔
我于多劫中	所造诸恶业	由斯生苦恼	哀愍愿消除
我造诸恶业	常生忧怖心	于四威仪中	曾无欢乐想
诸佛具大悲	能除众生怖	愿受我忏悔	令得离忧苦
我有烦恼障	及以诸报业	愿以大悲水	洗濯令清净
我先作诸罪	及现造恶业	至心皆发露	咸愿得蠲除
未来诸恶业	防护令不起	设令有违者	终不敢覆藏
身三语四种	意业复有三	系縛诸有情	无始恒相续
由斯三种行	造作十恶业	如是众多罪	我今皆忏悔
我造诸恶业	苦报当自受	今于诸佛前	至诚皆忏悔
于此瞻部洲	及他方世界	所有诸善业	今我皆随喜
愿离十恶业	修行十善道	安住十地中	常见十方佛
我以身语意	所修福智业	愿以此善根	速成无上慧

我今亲对十力前	发露众多苦难事	凡愚迷惑三有难	恒造极重恶业难
我所积集欲邪难	常起贪爱流转难	于此世间耽着难	一切愚夫烦恼难
狂心散动颠倒难	及以亲近恶友难	于生死中贪染难	瞋痴闇钝造罪难
生八无暇恶处难	未曾积集功德难	我今皆于最胜前	忏悔无边罪恶业
我今归依诸善逝	我礼德海无上尊	如大金山照十方	唯愿慈悲哀摄受
身色金光净无垢	目如清净紺琉璃	吉祥威德名称尊	大悲慧日除众闇
佛日光明常普遍	善净无垢离诸尘	牟尼月照极清凉	能除众生烦恼热
三十二相遍庄严	八十随好皆圆满	福德难思无与等	如日流光照世间
色如琉璃净无垢	犹如满月处虚空	妙颇梨网映金躯	种种光明以严饰
于生死苦瀑流内	老病忧愁水所漂	如是苦海难堪忍	佛日舒光令永竭
我今稽首一切智	三千世界希有尊	光明晃耀紫金身	种种妙好皆严饰
如大海水量难知	大地微尘不可数	如妙高山叵称量	亦如虚空无有际
诸佛功德亦如是	一切有情不能知	于无量劫谛思惟	无有能知德海岸

尽此大地诸山岳一切有情皆共赞我之所有众善业降伏大力魔军众犹如过去诸最胜愿我常得宿命智愿我以斯诸善业一切世界诸众生若有众生遭病苦若犯王法当刑戮若受鞭杖枷锁系皆令得免于系缚若有众生饥渴逼贫穷众生获宝藏一切人天皆乐见随彼众生念伎乐随彼众生心所念勿令众生闻恶响世间资生诸乐具烧香末香及涂香普愿众生咸供养常愿勿处于卑贱愿得常生富贵家悉愿女人变为男常见十方无量佛若于过去及现在一切众生于有海众生于此瞻部内以此随喜福德事所有礼赞佛功德若有男子及女人诸根清净身圆满非于一佛十佛所尔时世尊闻此说已赞叹如来真实功德。并忏悔法。若有闻者获福甚多广利有情灭除罪障。汝今应知此之胜业。皆是过去赞叹发愿宿习因缘。及由诸佛威力如护。此之因缘当为汝说。时诸大众闻是法已。咸皆欢喜信受奉行

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二

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三

大唐三藏沙门义净奉 制译

灭业障品第五

尔时世尊住正分别。入于甚深微妙静虑。从身毛孔放大光明无量百千种种诸色。诸佛刹土悉现光中。十方恒河沙较量譬喻所不能及。五浊恶世为光所照。是诸众生作十恶业五无间罪。诽谤三宝不孝尊亲。轻慢师长婆罗门众。应堕地狱饿鬼傍生。彼各蒙光至所住处。是诸有情见斯光已。因光力故皆得安乐。端正殊妙色相具足。福智庄严得见诸佛。是时帝释一切天众。及恒河女神并诸大众。蒙光希有皆至佛所。右遶三币退坐一面。尔时天帝释。承佛威力即从座起。偏袒右肩右膝着地。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云何善男子善女人。愿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修行大乘。摄受一切邪倒有情。曾所造作业障罪者。云何忏悔当得除灭。佛告天帝释。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修行欲为无量无边众生。令得清净解脱安乐。哀愍世间福利一切。若有众生由业障故造诸罪者。应当策励昼夜六时。偏袒右肩右膝着地。合掌恭敬一心专念。口自说言。归命顶礼现在十方一切诸佛。已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转妙法轮持照法轮。雨大法雨。击大法鼓吹大法螺。建大法幢。秉大法炬。为欲利益安乐诸众生故。常行法施诱进群迷。令得大果证常乐故。如是等诸佛世尊。以身语意稽首归诚至心礼敬。彼诸世尊以真实慧。以真实眼。真实证明。真实平等。悉知悉见一切众生善恶之业。我从无始生死以来随恶流转。共诸众生造业障罪。为贪瞋痴之所缠缚。未识佛时。未识法时。未识僧时。未识善恶。由身语意造无间罪。恶心出佛身血。诽谤正法。破和合僧。杀阿罗汉。杀害父母。身三语四意三种行。造十恶业。自作教他。见作随喜。于诸善人横生毁谤。斗秤欺诳。以伪为真。不净饮食施与一切。于六道中所有父母。更相恼害。或盗宰堵波物四方僧物现前僧物。自在而用。世尊法律不乐奉行。师长教示不相随顺。见行声闻独觉大乘行者。喜生骂辱。令诸行人心生悔恼。见有胜己便怀嫉妬。法施财施常生悭惜。无明所覆邪见惑心。不修善因令恶增长。于诸佛所而起诽谤。法说非法非法说法。如是众罪。佛以真实慧真实眼真实证明真实平等。悉知悉见。我今归命对诸佛前。皆悉发露不敢覆藏。未作之罪更不复作。已作之罪今皆忏悔。所作业障。应堕恶地道狱傍生饿鬼之中阿苏罗众及八难处。愿我此生所有业障皆得消灭。所有恶报未来不受。亦如过去诸大菩萨修菩提行。所有业障悉已忏悔。我之业障今亦忏悔。皆悉发露不敢覆藏。已作之罪愿得除灭。未来之恶更不敢造。亦如未来诸大菩萨修菩提行。所有业障悉皆忏悔。我之业障今亦忏悔。皆悉发露不敢覆藏。已作之罪愿得除灭。未来之恶更不敢造。亦如现在十方世界诸大菩萨修菩提行。所有业障悉已忏悔。我之业障今亦忏悔。皆悉发露不敢覆藏。已作之罪愿得除灭。未来之恶更不敢造。善男子。以是因缘若有造罪。一刹那中不得

覆藏。何况一日一夜乃至多时。若有犯罪欲求清净心怀愧耻。信于未来必有恶报。生大恐怖应如是忏。如人被火烧头烧衣救令速灭。火若未灭心不得安。若人犯罪亦复如是。即应忏悔令速除灭。若有愿生富乐之家多饶财宝。复欲发意修习大乘。亦应忏悔灭除业障。欲生豪贵婆罗门种刹帝利家。及转轮王七宝具足。亦应忏悔灭除业障。善男子。若有欲生四天王众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覩史多天。乐变化天。他化自在天。亦应忏悔灭除业障。若欲生梵众梵辅大梵天。少光无量光极光净天。少净无量净遍净天。无云福生广果天无烦无热善现善见色究竟天。亦应忏悔灭除业障。若欲求预流果一来果不还果阿罗汉果。亦应忏悔灭除业障。若欲愿求三明六通声闻独觉自在菩提。至究竟地求一切智智净智。不思議智不动智。三藐三菩提正遍智者。亦应忏悔灭除业障。何以故。善男子。一切诸法从因缘生。如来所说。异相生。异相灭。因缘异故。如是过去诸法皆已灭尽。所有业障无复遗余。是诸行法未得现生而今得生。未来业障更不复起。何以故。善男子。一切法空。如来所说无有我人众生寿者。亦无生灭亦无行法。善男子。一切诸法皆依于本亦不可说。何以故。过一切相故。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是入于微妙真理生信敬心。是名无众生而有于本。以是义故。说于忏悔灭除业障。善男子。若人成就四法。能除业障永得清净。云何为四。一者不起邪心正念成就。二者于甚深理不生诽谤。三者于初行菩萨起一切智心。四者于诸众生起慈无量。是谓为四。尔时世尊而说颂言。

专心护三业 不诽谤深法 作一切智想 慈心净业障

善男子。有四业障难可灭除。云何为四。一者于菩萨律仪犯极重恶。二者于大乘经心生诽谤。三者于自善根不能增长。四者贪着三有无出离心。复有四种对治业障。云何为四。一者于十方世界一切如来。至心亲近说一切罪。二者为一切众生。劝请诸佛说深妙法。三者随喜一切众生所有功德。四者所有一切功德善根。悉皆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尔时天帝释白佛言。世尊。世间所有男子女人。于大乘行有能行者有不行者。云何能得随喜一切众生功德善根。佛言。善男子。若有众生虽于大乘未能修习。然于昼夜六时。偏袒右肩右膝着地合掌恭敬一心专念。作随喜时得福无量。应作是言。十方世界一切众生。现在修行施戒心慧。我今皆悉深生随喜。由作如是随喜福故。必当获得尊重殊胜无上无等最妙之果。如是过去未来一切众生。所有善根皆悉随喜。又于现在初行菩萨发菩提心所有功德。过百大劫行菩萨行有大功德获无生忍。至不退转一生补处。如是一切功德之蕴。皆悉至心随喜赞叹。过去未来一切菩萨。所有功德随喜赞叹亦复如是。复于现在十方世界。一切诸佛应正遍知证妙菩提。为度无边诸众生故。转无上法轮。行无碍法施。击法鼓吹法螺。建法幢雨法雨。哀愍劝化一切众生。咸令信受皆蒙法施。悉得充足无尽安乐。又复所有菩萨声闻独觉功德积集善根。若有众生未具如是诸功德者。悉令具足。我皆随喜。如是过去未来诸佛菩萨声闻独觉所有功德。亦皆至心随喜赞叹。善男子。如是随喜当得

无量功德之聚。如恒河沙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众生。皆断烦恼成阿罗汉。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尽其形寿常以上妙衣服饮食卧具医药。而为供养。如是功德不及如前随喜功德千分之一。何以故。供养功德有数有量。不摄一切诸功德故。随喜功德无量无数。能摄三世一切功德。是故若人欲求增长胜善根者。应修如是随喜功德。若有女人愿转女身为男子者。亦应修习随喜功德。必得随心现成男子。尔时天帝释白佛言。世尊。已知随喜功德。劝请功德惟愿为说。欲令未来一切菩萨当转法轮现在菩萨正修行故。佛告帝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愿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应当修行声闻独觉大乘之道。是人当于昼夜六时。如前威仪一心专念作如是言。我今归依十方一切诸佛世尊。已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未转无上法轮欲舍报身入涅槃者。我皆至诚顶礼劝请转大法轮雨大法雨然大法灯。照明理趣施无碍法。莫般涅槃久住于世。度脱安乐一切众生。如前所说乃至无尽安乐我今以此劝请功德。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如过去未来现在诸大菩萨劝请功德回向菩提。我亦如是劝请功德。回向无上正等菩提。善男子。假使有人以三千大千世界满中七宝供养如来。若复有人劝请如来转大法轮所得功德。其福胜彼。何以故。彼是财施此是法施。善男子。且置三千大千世界七宝布施。若人以满恒河沙数大千世界七宝。供养一切诸佛。劝请功德亦胜于彼。由其法施有五胜利。云何为五。一者法施兼利自他。财施不尔。二者法施能令众生出于三界。财施之福不出欲界。三者法施能净法身。财施但唯增长于色。四者法施无穷财施有尽。五者法施能断无明。财施唯伏贪爱。是故善男子。劝请功德无量无边难可譬喻。如我昔行菩萨道时。劝请诸佛转大法轮。由彼善根。是故今日一切帝释诸梵王等。劝请于我转大法轮。善男子。请转法轮为欲度脱安乐诸众生故。我于往昔为菩提行。劝请如来久住于世莫般涅槃。依此善根我得十力四无所畏。四无碍辩大慈大悲。证得无数不共之法。我当入于无余涅槃。我之正法久住于世。我法身者。清净无比种种妙相。无量智慧无量自在。无量功德难可思议。一切众生皆蒙利益。百千万劫说不能尽。法身摄藏一切诸法。一切诸法不摄法身。法身常住不堕常见。虽复断灭亦非断见。能破众生种种异见。能生众生种种真见。能解一切众生之缚。无缚可解。能植众生诸善根本。未成熟者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脱。无作无动远离阇闹。寂静无为自在安乐。过于三世能现三世。出于声闻独觉之境。诸大菩萨之所修行。一切如来体无有异。此等皆由劝请功德善根力故。如是法身我今已得。是故若有欲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于诸经中一句一颂为人解说。功德善根尚无量。何况劝请如来转大法轮。久住于世莫般涅槃。时天帝释复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为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故。修三乘道所有善根。云何回向一切智智。佛告天帝。善男子。若有众生欲求菩提修三乘道。所有善根愿回向者。当于昼夜六时殷重至心作如是说。我从无始生死以来。于三宝所。修行成就所有善根。乃至施与傍生一搏之食。或以善言和解诤讼。或受三归及诸

学处。或复忏悔劝请随喜所有善根。我今作意悉皆摄取。回施一切众生无悔吝心。是解脱分善根所摄。如佛世尊之所知见。不可称量无碍清静。如是所有功德善根。悉以回施一切众生。不住相心不舍相心。我亦如是功德善根。悉以回施一切众生。愿皆获得如意之手。撝空出宝满众生愿。富乐无尽智慧无穷。妙法辩才悉皆无滞。共诸众生同证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得一切智。因此善根更复出生无量善法。亦皆回向无上菩提。又如过去诸大菩萨。修行之时功德善根。悉皆回向一切种智。现在未来亦复如是。然我所有功德善根。亦皆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诸善根愿共一切众生俱成正觉。如余诸佛坐于道场菩提树下。不可思议无碍清静。住于无尽法藏陀罗尼首楞严定。破魔波旬无量兵众。应见觉知应可通达。如是一切一刹那中悉皆照了。于后夜中获甘露法证甘露义。我及众生愿皆同证如是妙觉。犹如无量寿佛。胜光佛。妙光佛。阿閼佛。功德善光佛。师子光明佛。百光明佛。网光明佛。宝相佛。宝焰佛。焰明佛。焰盛光明佛。吉祥上王佛。微妙声佛。妙庄严佛。法幢佛。上胜身佛。可爱色身佛。光明遍照佛。梵净王佛。上性佛。如是等如来应正遍知。过去未来及以现在。示现应化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转无上法轮为度众生。我亦如是广说如上。善男子。若有净信男子女人。于此金光明最胜王经灭业障品。受持读诵忆念不忘。为他广说。得无量无边大功德聚。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众生。一时皆得成就人身。得人身已成独觉道。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尽其形寿恭敬尊重。四事供养一一独觉。各施七宝如须弥山。此诸独觉入涅槃后。皆以珍宝起塔供养。其塔高广十二踰缮那。以诸花香宝幢幡盖常为供养。善男子。于意云何。是人所获功德宁为多不。天帝释言甚多。世尊。善男子。若复有人于此金光明微妙经典众经之王灭业障品。受持读诵忆念不忘为他广说。所获功德于前所说供养功德。百分不及一。百千万亿分。乃至较量譬喻所不能及。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住正行中。劝请十方一切诸佛。转无上法轮。皆为诸佛欢喜赞叹。善男子。如我所说。一切施中法施为胜。是故善男子。于三宝所设诸供养不可为比。劝受三归持一切戒无有毁犯。三业不空不可为比。一切世界一切众生。随力随能随所愿乐于三乘中劝发菩提心不可为比。于三世中一切世界。所有众生皆得无碍。速令成就无量功德。不可为比。三世刹土一切众生。令无障碍得三菩提。不可为比。三世刹土一切众生。劝令速出四恶道苦。不可为比。三世刹土一切众生。劝令除灭极重恶业。不可为比。一切苦恼劝令解脱。不可为比。一切怖畏苦恼逼切。皆令得脱。不可为比。三世佛前一切众生所有功德。劝令随喜发菩提愿。不可为比。劝除恶行骂辱之业。一切功德皆愿成就。所在生中。劝请供养尊重赞叹一切三宝。劝请众生净修福行。成满菩提不可为比。是故当知。劝请一切世界三世三宝。劝请满足六波罗蜜。劝请转于无上法轮。劝请住世经无量劫。演说无量甚深妙法。功德甚深无能比者。尔时天帝释及恒河女神。无量梵王。四大天众从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着地。合掌顶

礼白佛言。世尊。我等皆得闻是金光明最胜王经。今悉受持读诵通利。为他广说。依此法住。何以故。世尊。我等欲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随顺此义种种胜相。如法行故。尔时梵王及天帝释等。于说法处皆以种种曼陀罗花而散佛上。三千大千世界地皆大动。一切天鼓及诸音乐不鼓自鸣。放金色光遍满世界出妙音声。时天帝释白佛言。世尊。此等皆是金光明经威神之力。慈悲普救种种利益。种种增长菩萨善根。灭诸业障。佛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说。何以故。善男子。我念往昔过无量百千阿僧祇劫。有佛名宝王大光照如来应正遍知。出现于世。住世六百八十亿劫。尔时宝王大光照如来。为欲度脱人天释梵沙门婆罗门一切众生令安乐故。当出现时初会说法。度百千亿亿万众。皆得阿罗汉果。诸漏已尽三明六通自在无碍。于第二会。复度九十千亿亿万众。皆得阿罗汉果。诸漏已尽三明六通自在无碍。于第三会。复度九十八千亿亿万众。皆得阿罗汉果。圆满如上。善男子。我于尔时作女人身。名福宝光明。于第三会。亲近世尊。受持读诵是金光明经为他广说。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故。时彼世尊为我授记。此福宝光明女。于未来世当得作佛。号释迦牟尼如来应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舍女身后。从是以来越四恶道。生人天中受上妙乐。八十四百千生作转轮王。至于今日得成正觉。名称普闻遍满世界。时会大众忽然皆见宝王大光照如来。转无上法轮说微妙法。善男子。去此索诃世界。东方过百千恒河沙数佛土。有世界名宝庄严。其宝王大光照如来。今现在彼未般涅槃。说微妙法广化羣生。汝等见者即是彼佛。善男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闻是宝王大光照如来名号者。于菩萨地得不退转至大涅槃。若有女人闻是佛名者。临命终时得见彼佛来至其所。既见佛已究竟不复更受女身。善男子。是金光明微妙经典种种利益。种种增长菩萨善根。灭诸业障。善男子。若有苾刍苾刍尼。邬波索迦邬波斯迦。随在何处。为人讲说是金光明微妙经典。于其国土皆获四种福利善根。云何为四。一者国王无病离诸灾厄。二者寿命长远无有障碍。三者无诸怨敌兵众勇健。四者安隐丰乐正法流通。何以故。如是人王。常为释梵四王药叉之众。共守护故。尔时世尊告天众曰。善男子。是事实不。是时无量释梵四王及药叉众。俱时同声答世尊言。如是如是。若有国土讲宣读诵此妙经王。是诸国主我等四王常来拥护行住共俱。其王若有一切灾障及诸怨敌。我等四王皆使消殄。忧愁疾疫亦令除差。增益寿命感应祯祥。所愿遂心恒生欢喜。我等亦能令其国中所有军兵悉皆勇健。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说汝当修行。何以故。是诸国主如法行时。一切人民随王修习如法行者。汝等皆蒙色力胜利。宫殿光明眷属强盛。时释梵等白佛言。如是世尊。佛言。若有讲读此妙经典流通之处。于其国中大臣辅相有四种益。云何为四。一者更相亲穆尊重爱念。二者常为人王心所爱重。亦为沙门婆罗门大国小国之所尊敬。三者轻财重法不求世利。嘉名普暨众所钦仰。四者寿命延长安隐快乐。是名四种利益。若有国土宣说是经。沙门婆罗门得四

种胜利。云何为四。一者衣服饮食卧具医药无所乏少。二者皆得安心思惟读诵。三者依于山林得安乐住。四者随心所愿皆得满足。是名四种胜利。若有国土宣说是经。一切人民皆得丰乐无诸疾疫。商估往还多获宝货具足胜福。是名种种功德利益。尔时梵释四天王及诸大众白佛言。世尊。如是经典甚深之义若现在者。当知如来三十七种助菩提法。住世未灭。若是经典灭尽之时。正法亦灭。佛言。如是如是。善男子。是故汝等于此金光明经一句一颂一品一部。皆当一心正读诵正闻持正思惟正修习。为诸众生广宣流布。长夜安乐福利无边。时诸大众闻佛说已。咸蒙胜益欢喜受持

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三

回向（一）

忏悔功德殊胜行	无边胜福皆回向
普愿沉溺诸众生	速往无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萨摩訶萨
摩訶般若波罗蜜	

回向（二）

愿以此功德	供养诸如来
庄严佛净土	下济三途道
蠲除愚昧垢	消灭三毒苦
悉发上品心	尽此一报身
同生极乐国	

附录二： 佛说三十五佛名礼忏观行述记

炖煌三藏译
金刚上师讲述 刘彭翊述记
福智之声出版社

○初明缘起

本礼忏文在藏文中名菩萨堕忏，出佛说决定毘尼经。佛告舍利弗，若有菩萨，成就五无间罪，犯于女人，或犯男子，或有故犯，犯塔犯僧，如是等余犯菩萨，应当于三十五佛前，所犯重罪，昼夜独处，至心忏悔。忏悔法者，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乃至归依合掌礼。

本礼忏文亦名三聚经。以本文所修三事：一者忏悔，二者回向善根，三者随喜回向，以此三聚名三聚经。印藏行人多依本仪修顶礼法。宗喀巴大师以前只有仪文，而无观修之法。宗喀巴大师修顶礼时，亲见三十五佛现身空际，而后乃造修观仪轨。今依藏仪而为解释。汉译文中，佛名前后略有不同，亦依藏仪微有移动，以顺序观修故，不得不尔。

○次依文释义

○本文大科分三：初、忏悔。二、回向善根。三、随喜回向。

●初、忏悔分四：一、依止力。二、对治力。三、拔除力。四、防护力。

忏悔须具四力：如病者然，罹必死病，急求离病，名拔除力。除病须依良医良药及侍疾者，名依止力。欲除疾苦，须服药物及行针灸，名对治力。得病之由，发病之因，行住坐卧小心防护，不敢再造，名防护力。忏悔业障亦复如是。皈依三宝为自救处，为依止力。称名礼拜对治罪业，为对治力。业障罪过决意拔除，为拔除力。守护三门不复造业，为防护力。如是行忏具足四力，未有业堕不能拔者。佛说罪业无有自性，缘起所生，亦由缘起而为息灭，是故礼忏于事忏中为最殊胜。若复了知罪无自性，一切法空，理忏之法，尤为殊胜。唯上智人乃能成办，不可不知。

修忏法者，先修皈依，皈依之前，先观生起资粮田。观缘资粮田之法者，于自面前虚空之中，刹那生起三十五佛，各坐狮子宝座。释迦居中，余三十四分别十方围绕而住。即是四方四隅以及上下，前三十佛于十方分作三周围绕，最后四佛，复于更外四方安住。如是观者若力不及，则可观想前面空中有大莲花，三十四瓣，释迦宝座住于脐间，余三十四右旋环绕分住莲花三十四瓣。如修其一。而后对此资粮田修皈依称名顶礼忏罪之法。

△一、依止力：

我与等虚空一切众生，恒常
皈依上师、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三称三拜

诵时观想自己身边右父，左母，外围六道众生环绕，黑雾弥漫。复自思维，自与众生为苦所逼，心生怖畏。能救拔者，唯有面对三宝。以是义故，异口同声念诵皈依而呼救护。对面资粮田三十五佛以大悲眼谛视于我，生欣喜心，放光加持，并降甘露入于自他众生顶门，涤净无始以来所积罪障业堕，如前皈依仪中所说。

（本忏若与前仪连续修者，则此皈依一段可以省去。）

△二、对治力：

唵，南无曼殊西利耶，南无殊西利耶，南无乌答麻西利耶，娑诃。三称三拜此礼拜变多咒，能使一礼变一千故，应先念诵至少三遍，同时顶礼三拜，每诵一遍，顶礼一次。诵「唵」时两手合掌置于顶门。诵「南无曼殊西利耶」时，两手合掌置于额间，思维佛身功德；诵「南无殊西利耶」时，两手合掌置于喉间，思维佛语功德；诵「南无乌答麻西利耶」时，两手合掌置于胸前，思维佛意功德。作是观者，即是自身当来成就三门功德之因。同时观想对面资粮田三处放三色光，降三色甘露，入自顶门，净除无始以来所积三门一切罪障。又复观想自身化为无量数身，而作礼拜。

礼拜有三，身礼语礼意礼是。身礼者五体投地；语礼者称名赞叹；意礼者至诚恭敬。身礼复有二种，长礼短礼是。内地多行短礼，藏地多行长礼。礼拜作用对治我慢，所生福德，依经所说，为顶礼时，所据地面微尘数，转轮圣王福德，同其数量。

礼拜仪式者，两手合掌如牟尼宝，依次置触顶额喉心四处，五体投地，触地即起，不得久伏。依各经论所说，礼拜不合掌者，感生边地果报；头不触地者，感生地狱果报；伏地过久不起，感生蟒蛇果报。合掌触顶，感得无见顶相；合掌触额，感得白毫相好；合掌触喉，感得海螺喉相；合掌触心，感得一切种智。

于如上一一思维之中，一面称名一面顶礼，或称名三声顶礼一次，或称名一声顶礼一次，或随称随礼。依次称名，顶礼不息，不计次数，各随意乐，无有定仪，或依各自上师口诀而行。修加行十万礼拜者，计数以十万为满，则依前二礼法以计数目，较为合宜。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释迦牟尼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中央，身纯金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上托满盛甘露之钵，着出家三衣，相好庄严，光明莹澈，体似琉璃，于自身所生光蕴之中，金刚跏趺而坐。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万劫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金刚不坏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上方，其身黄色，二手结说法印，一切相好庄严跏趺坐同前。作是观想，能消过去世中一万劫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宝光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东方，其身红色，二手定印。作此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二万劫罪业。东方者，谓释迦佛前方，自己对面。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龙尊王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东南隅，面颈白色，身臂蓝色，后有龙王项佩，二手结说法印。作此观者，能消过去世中千劫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精进军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南方，其身黄色，右手微伸作无畏施印，左手作说法印。作此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切口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精进喜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西南隅，其身黄色，二手结说法印。作此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切意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宝火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西方，其身红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此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切两舌破和合僧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宝月光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西北隅，其身白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此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劫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现无愚佛（不空三藏译不空见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北方，其身绿色，右手当心作无畏印，左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宣说四众过失罪业。北方者，谓释迦佛之后方。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宝月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东北隅，其身白色，两手胜菩提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弑母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无垢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下方，其身蓝色，二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弑父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勇施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外周上方，其身黄色，二手作上下说法印。作是观

者，想能消过去世中弑阿罗汉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清净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外周东方，其身黄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出佛身血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清净施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外周之东南隅，身红黄色，二手作说法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万劫一切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娑留那佛（不空译水王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外周南方，其身白色，二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驱逐阿罗汉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水天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外周西南隅，其身白色，二手作说法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弑菩萨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坚德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外周西方，其身黄色，右手微伸作无畏印，左手作说法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弑圣人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栴檀功德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外周西北隅，其身蓝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阻止斋僧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无量掬光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外周北方，其身红色，二手作说法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毁坏塔寺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光德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外周东北隅，其身蓝色，二手作上下说法印。作此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切瞋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无忧德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外周下方，身浅红色，二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切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那罗延佛（或译无爱子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更外周之上方，其身黄色，二手作上下说法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万劫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功德华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更外周之东方，其身黄色，右手伸开作拇食二指相捻印，左手作说法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万劫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清净光游戏神通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更外周之东南隅，其身黄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七劫罪业。

按本译文，此处无此佛名，前第十二尊处多一离垢佛名，均照藏本加以改正，因修观故，不得不尔。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莲花光游戏神通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更外周之南方，其身红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切意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财功德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更外周之西南隅，其身蓝色，两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盗取僧物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德念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更外周之西方，其身黄色，二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毁谤高僧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善名称功德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更外周之西北隅，其身白色，右手说法印，左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切嫉妒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红焰幢王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更外周之北方，其身蓝色，右手持幢，斜倚左肩，左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切慢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善游步功德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更外周之东北隅，其身蓝色，右手持剑当心，左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两舌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斗战胜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更外周之下方，其身蓝色，两手捧甲。作是观者，能消一切烦恼。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善游步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最外周之东方，其身蓝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一切教他作恶之罪。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周帀庄严功德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最外周之南方，身红黄色，右手微伸，作无畏印，左手说法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随喜不善之罪。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宝华游步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最外周之西方，身红黄色，右手微伸，作无畏印，左手说法印。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毁法谤法罪业。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宝莲华善住娑罗树王佛

一拜

诵时观想此佛住于最外周之北方，其身黄色，二手托妙高山。作是观者，能消过去世中毁谤上师及破犯誓句一切罪业。

如是等三十五佛，悉皆三十二相八十种好，光明为体，身生光蕴，着出家衣，金刚跏趺而坐，坐于月日莲花宝狮座上，各有侍者侍立左右，主尊眷属额喉心三处，各有三字庄严。

如是一一如法观想已，意至诚恳，口称佛名，身行礼拜，于三业清净之中，而作忏悔。又复每称一佛名，观想彼佛欢喜，即便放光，随降甘露，入自顶门，消除无始以来所积一切罪障，最后彼佛分身入自顶门，加持相续。既礼拜已，复自思惟罪业清净，自身光明莹澈，心生欢喜。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法界藏身阿弥陀佛

一拜

△三、拔除力分三：初、启请证明。二、明所忏罪。三、正忏悔法。

▲今初：

南无婆伽梵如来应供正遍知如是等一切世界，诸佛世尊，常住在世。愿诸世尊，慈哀念我。

▲二、明所忏罪分二：初、略明。二、广明。

◇今初：

若我此生，若我前生，从无始生死以来所作众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见作随喜。

◇二、广明分三：初、明盗三宝物罪。二、明五无间罪。三、明十不善业

罪。

◆今初：

若塔，若僧，若四方僧物。若自取，若教他取，见取随喜。

◆二、明五无间罪：

五无间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见作随喜。

◆三、明十不善业罪：

十不善道，若自作，若教他作，见作随喜。

▲三、正忏悔法：

所作罪障，或有覆藏，或不覆藏；应堕地狱饿鬼畜生诸余恶道，边地下贱及弥戾车，如是等处；所作罪障，今皆忏悔。 一拜

按此段在不空三藏译本其文稍广，与藏本略同，附录于次：

由此业障，覆蔽身心，生于八难，或堕地狱傍生鬼趣，或生边地及弥戾车，或生长寿天，设得人身诸根不具，或起邪见拨无因果，或厌诸佛出兴于世，如是一切业障，我今对一切诸佛世尊，具一切智者，具五眼者，证实际者，称量者，知者见者前，我今诚心悉皆忏悔，不敢覆藏。

△四、防护力：

从此制止

本译无此句，他译本有之，为科圆满故，增补于此。

●二、回向善根分三：初、启请作证。二、明所回向之善根。三、正作回向之法。

△今初：

今诸佛世尊当证知我，当忆念我。

△二、明所回向之善根：

我复于诸佛世尊前，作如是言：若我此生，若我余生，曾行布施，或守净戒，乃至施与畜生一抔之食，或修净行所有善根，成熟众生所有善根，修行菩提所有善根，及无上智所有善根。

此摄六度善根，谓布施持戒之外，修净行指忍度，成熟众生指精进，修行菩提指静虑，无上智指般若。

△三、正作回向之法：

一切合集校计筹量，皆悉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三、随喜回向：

如过去未来现在诸佛所作回向，我亦如是回向。

○以重颂作结：

众罪皆忏悔，诸福尽随喜，及请佛功德，愿成无上智。去来现在佛，于众生最胜，无量功德海，归依合掌礼。

此颂文中具足七支，首句为忏悔支，二句随喜支，三句摄请佛住世请转法轮二支，四句回向支，后四句摄皈依礼赞二支。

诵毕，观想三十五佛化光，由外十方向内收摄，一一佛依次摄入，最后入于中间释迦牟尼佛，释迦牟尼佛化光，入于自己印堂，加持相续。

经文至此为止。若依藏本仪轨，此下复有二颂。其后复增普贤品发愿回向偈，以为归结。

身业有三种，口业复有四，以及意业三，十不善尽忏。从无始时来，十恶五无间，心随烦恼故，诸罪皆忏悔。

我昔所造诸恶业，皆由无始贪瞋痴。

从身语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忏悔。

此后发愿回向乐广修者，则诵普贤品全文，或加诵极乐世界发愿文。诵是种种清净回向发愿，如加封印，益为坚固，行者自便。

南无大行普贤菩萨 一拜

南无大悲观世音菩萨 一拜

南无大智文殊师利菩萨 一拜

皈依上师、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三称三拜

回向

愿此殊胜功德 回向法界有情
尽除一切罪障 共成无上菩提 一拜

三拜圆满